

广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发展基础.....	6
第一节 发展成效.....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节 重要意义.....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4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5
第三章 开发区协调发展格局.....	17
第一节 提升珠三角地区开发区创新发展动力.....	18
第二节 打造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重大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20
第三节 探索北部生态发展区开发区绿色发展新路径.....	22
第四节 推动各类开发区功能优化.....	24
第五节 加快开发区升级整合.....	26
第四章 提升开发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31
第一节 提升开发区基础创新能力.....	31
第二节 提升开发区产业链水平.....	36

第五章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56
第一节 完善“区内区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56
第二节 构建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	57
第三节 建立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58
第四节 建立现代化水资源保障体系	60
第五节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62
第六节 构建高标准防灾减灾体系	62
第六章 加快开发区绿色发展	64
第一节 健全开发区绿色经济体系	64
第二节 完善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66
第三节 构建开发区绿色制造体系	69
第四节 加强治理环境污染物	70
第七章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72
第一节 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	72
第二节 做好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	75
第八章 加强开发区政策支持	76
第一节 强化土地保障和用地管理	82
第二节 人才政策支持	79
第三节 财税政策支持	80
第四节 投融资政策支持	80
第五节 产业政策支持	81

第九章 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82
第一节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	82
第二节 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	83
第三节 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	84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86
第二节 稳步推进开发区立法工作	87
第三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87
附件 1：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广东省开发区	90
附件 2：全省各类开发区基本情况表	95
附件 3 地市各类开发区发展指引	118
附件 4 广东省开发区发展目标表	181
附件 5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182

前 言

开发区是指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工业园。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开发区已发展成为全省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也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制度的重要试验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省经济也迈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必须充分发挥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省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着力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我省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以及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重要依据，是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指南。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我省纳入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各类开发区，以及国家、省批复设立的其他开发区，并对各地规划设立的工业园区提出指引。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开发区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总体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根据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我省共有 32 家国家级开发区和 100 家省级开发区纳入目录，总面积达 935 平方公里。相比 2006 年，新增国家级开发区 17 家，省级开发区 31 家。此外，还有一批经省政府同意但未纳入国家目录的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第一节 发展成效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开发区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改革创新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主战场和重要抓手。

经济发展的龙头作用不断提升。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中，开发区始终扮演重要的角色，经济体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各类高端产业向开发区集中度持续提升。2018 年，全省各类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达 2.85 万亿元和 1.75 万亿元，培育形成了一批年产值超千亿元产业集群。

表 全省开发区分类情况表

开发区类型	开发区个数	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18年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亿元)
经济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56	9504.16	6135.3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9(其中新增1个省级高新区,新增5个省级高新区与省级经济开发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15100.48	9997.28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	713.36	246.68
产业转移工业园 (含产业集聚地) ¹	52	2988.54	865.58
其他类型开发区	10	242.1	262.4
总计	156	28548.64	17507.31

自主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开发区是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全省开发区通过加大创新投资,建设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企业,增强自主科技创新能力,有效引领了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2018年,广东R&D经费投入约2600亿元,总量连续两年保持全国首位。

区域协同发展平台作用不断加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基本上以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开展区域产业共建,取得了良好成效。广州-梅州、清远,深圳-河源、汕尾,东莞-韶关,珠海-阳江,佛山-云浮,中山-潮州等8个结对

¹ 不包含与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合的产业转移工业园。

帮扶市，通过开发区合作共建，有效推动了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有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集聚地）93 个，已基本实现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县域全覆盖。

对外开放和投资贸易合作成效显著。开发区一直是我省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最大的平台和载体。2018 年，全省开发区进出口总额超过 23000 亿元，占全省 32.9%，利用外资总额超过 85 亿美元，占全省 38.6%，吸引了一批跨国公司和世界五百强企业。2018 年 6 月，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获批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全国首个地方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在广州上线，深圳“无人干预智能审批”服务深入推进，各开发区不断提升投资环境和贸易便利化程度，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绿色园区建设取得进展。我省开发区探索绿色园区建设新模式和新路径，率先提出了创建“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等 6 个园区已通过“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验收。循环化改造和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保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自 2011 年以来先后认定三批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其中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东莞生态产业园等 19 个园区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验收。

园区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全省开发区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8000 亿元，其中，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已累计投入园区开发建设资金约 1900 亿元。开发区路网通达度明显改善，通信网络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网络光纤到企、到户。开发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90%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85%，生产条件日益改善，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数量近 200 个。公共服务配套日渐完善，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我省开发区正迎来新一轮重大发展机遇。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入，以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催生新的经济模式和生产组织关系，为开发区优化升级提供技术动力。我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为推动全省开发区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省开发区发展面临的挑战。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风云变幻，中美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强力挤压中国科技创新和中国制造业的发展空间，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很大不确定性，欧美民粹主义影响世界政治格局，也影响中国经济外部环境。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

体系尚未健全，我省开发区迫切需要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不断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我省开发区发展建设存在短板。一是开发区的总体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我省现有高水平开发区数量与我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匹配，纳入国家审核公告目录的总量低于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四川等省。不少开发区上下游产业链尚不完整，部分产业处于全球产业链中低端，与国内先进开发区相比仍有差距。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粤东西北地区的开发区质量、效益明显低于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创新投入与创新人才比重占全省 90%以上。三是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开发区 R&D 经费投入占全省 R&D 总投入比重不足 50%，符合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比较紧缺。四是资源环境约束明显。许多开发区土地开发利用存在空间不足与开发建设缓慢并存问题，环境容量不足制约部分开发区项目受纳能力。五是投资环境有待优化。珠三角地区部分开发区存在基础设施老旧破损、容量不足、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粤东西北地区部分新设立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能适应招商引资需要，政务服务难以满足入驻企业对现代化、精准化服务设施和平台的需求。

第三节 重要意义

加强我省开发区规划建设，推动开发区创新改革，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开发区建设成为广东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省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有利于创新政企合作、对口帮扶等机制，为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创造新条件，助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提升开发区创新能力，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推动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有利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有利于应对资源环境新挑战，探索绿色循环发展新路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我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不断增强我省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强我省各类开发区统筹规划，不断提升我省开发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水平，加快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和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把我省各类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规范发展。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加强开发区发展规划的指引作用，做好开发区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各区域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生产力布局。正确把握发展和规范的关系，构建促进开发区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探索开发区规范发展新路径、新经验。

——创新驱动，高端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我省开发区从追求规模速度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型。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营造集聚创新人才的环境优势。以创新驱动引领动力变革，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支撑作用。

——优化结构，集聚发展。按照全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强化全省开发区空间整合，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构建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圈，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产业集群。

——区域协同，共享发展。统筹全省开发区重大产业布局，完善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合作机制，构建完善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推动生产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引导各产业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改革开放，合作发展。以改革促发展，先行先试投资贸易便利化和科技要素流动便利化的新路径和新机制，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培育投资贸易新业态、

新模式，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产城融合，集约发展。推动园区科学扩容提质，建设职住平衡、配套完善的宜居产业社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良性互动。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实现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开发区布局和功能定位，提升开发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我省开发区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构建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带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重大产业集群。

——推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的重要动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产业共建为纽带，加强各区域开发区之间的联动与协调。完善珠三角开发区与粤东西北开发区对口帮扶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带动，促进点、线、面多层次联动，推动重大产业的跨区域链接融合，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区域经济新格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建立完善技术创新

市场导向机制与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体系，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要高地。在全省开发区内全面推广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政策。不断提高引进外资的规模和质量，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打造更开放、更公平、更透明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培育外贸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资、生产、服务网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各类开发区生产总值超过 3 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1 万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达到 21 家以上，实现国家高新区地级以上全覆盖。开发区研发投入强度达 5% 以上。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产业集群效应突出，产城融合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力争全省形成超千亿级产业集群 20 个。创新要素更加集聚，全省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达 15000 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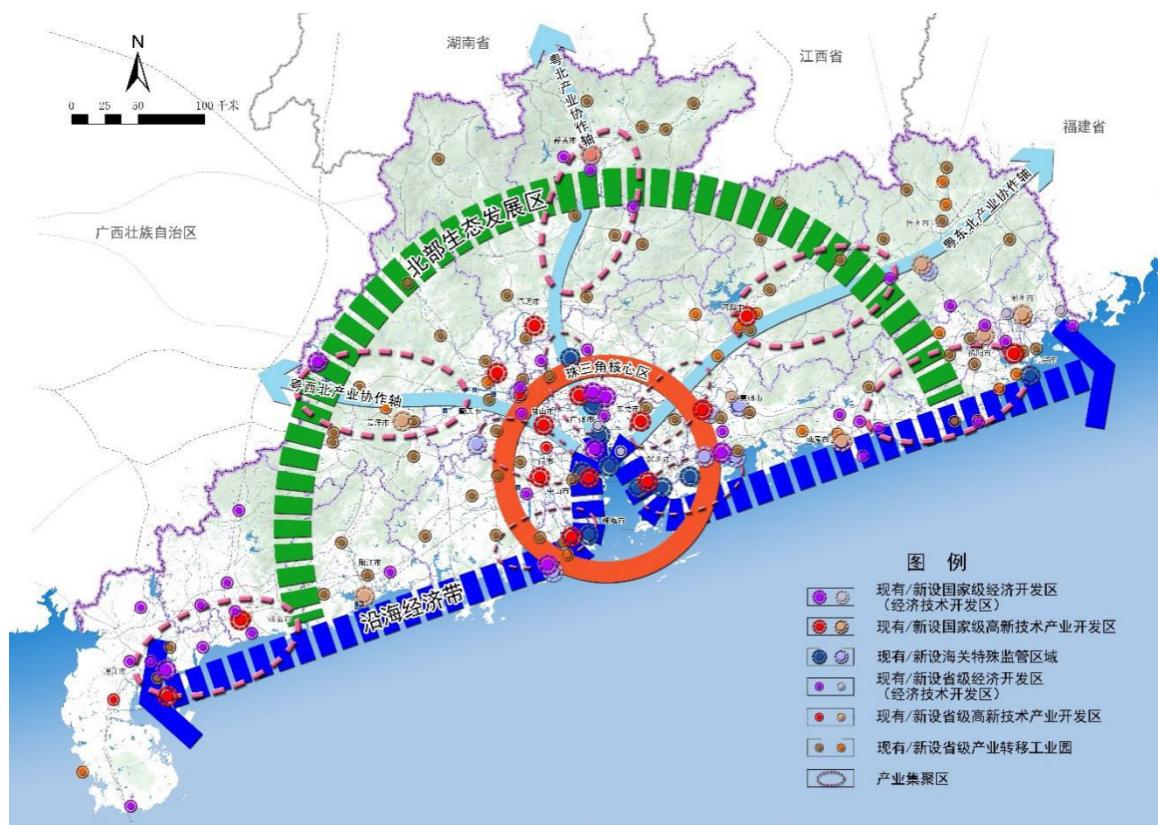
上，建成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达 2400 家以上。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绿色集约发展不断加强，全省建成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 10 个。

到 2025 年，开发区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省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4 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3 万亿元。国家高新区达到 25 家以上，开发区研发投入强度达 6% 以上。园区基础设施初步完善，基本建成安全高效、绿色智慧、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园区基础设施体系。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初步实现产业的水平分工和垂直分工，力争形成超千亿级产业集群 22 个，开发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超 2.2 万家。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同质竞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全省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达 19000 家以上，建成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2700 家以上。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进出口总额超 4 万亿元。绿色集约发展显著强化，全省建成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 15 个。

到 2035 年，开发区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全省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8 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 5.2 万亿元。开发区研发投入强度达 8% 以上。开发区差异化发展特色鲜明，形成合理的专业分工格局和经济发展圈层，力争形成超千亿级产业集群达到 30 个。基本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达 5 万家以上，建成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达到 4500 家以上。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显著提升，建成一批服务精准化、产城融合度高的现代化智慧园区。全面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第三章 开发区协调发展格局

按照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加强我省各类开发区统筹规划，进一步发挥优势、弥补短板，优化全省开发区形态和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全省开发区发挥优势差别化发展，突出珠三角开发区在全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引领作用，推动粤东粤西开发区建成全省产业发展主战场，推动粤北开发区实现绿色发展，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形成布局合理、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全省开发区发展格局，推动我省开发区高质量平衡发展。



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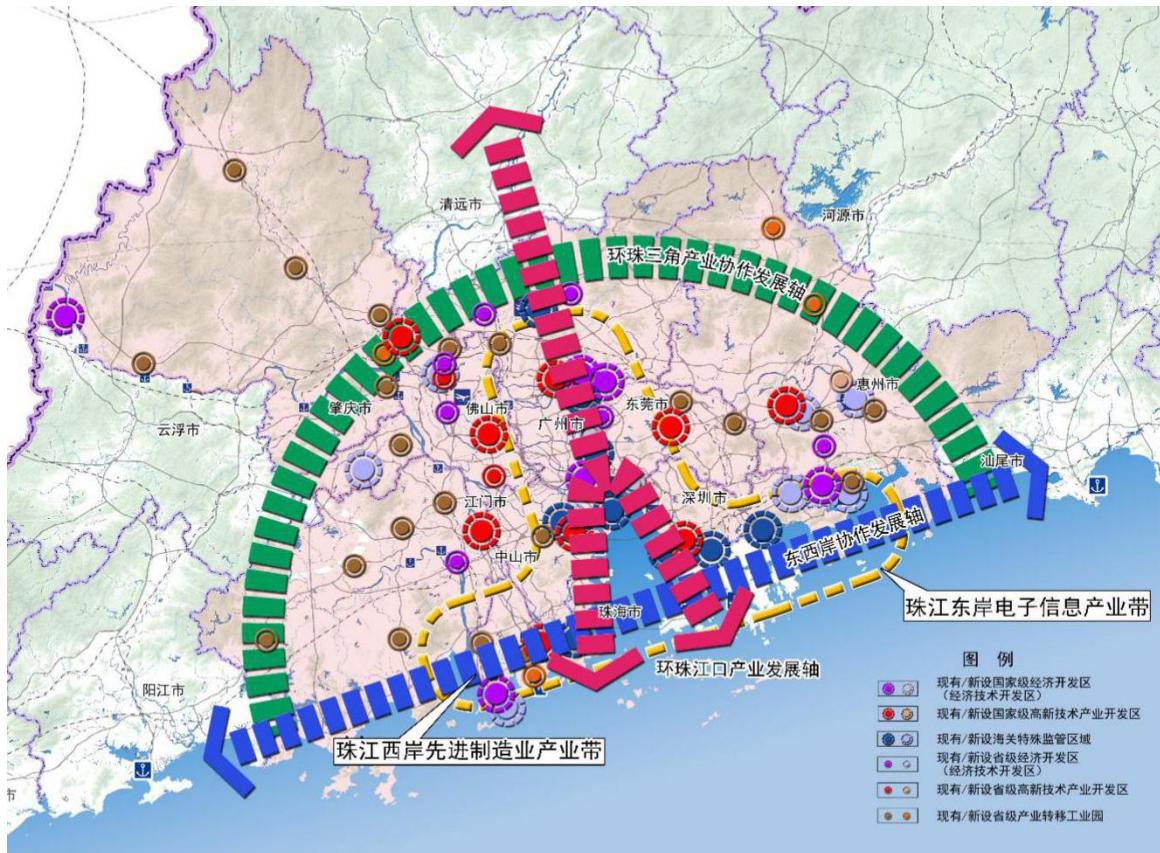
第一节 提升珠三角地区开发区创新发展动力

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辖区内的开发区。充分发挥科技和产业优势，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推动珠三角开发区与港澳地区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促进与所在城市互动发展，拓展内外新空间。

广州、深圳、珠海等城市的开发区转型升级为以创新驱动、全球资源配置为特色的高端发展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以高新区为龙头，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要平台，整合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科技资源，吸引世界级创新资源布局，建立服务全省的区域创新体系，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枢纽。利用自贸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区港联动和贸易便利的优势，完善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建立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推动自由贸易区和开发区联动发展。

珠江口两岸开发区共同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佛山、东莞、中山、惠州、江门和肇庆等地开发区，利用世界级制造业基地的雄厚基础，完善生产性服务配套，加快创新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

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撑加快形成“世界科技+先进制造+全球市场”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珠江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建设，提升珠江口西岸产业竞争力。



一核：珠三角核心区开发区发展格局图

推进环珠三角地区开发区融入珠三角经济圈，打造珠三角地区新兴的产业拓展平台。适应珠三角核心区功能拓展和空间拓展的需求，推动广州都市圈（包括广州、佛山、肇庆、清远、云浮和韶关）、深圳都市圈（包括深圳、东莞、惠州、河源和汕尾）、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深度融合，在环珠三角地区开发区集聚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配套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利用临近珠三角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培育新兴服务发展平台，促

进专门化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缩小粤东西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发展差距，全面提升我省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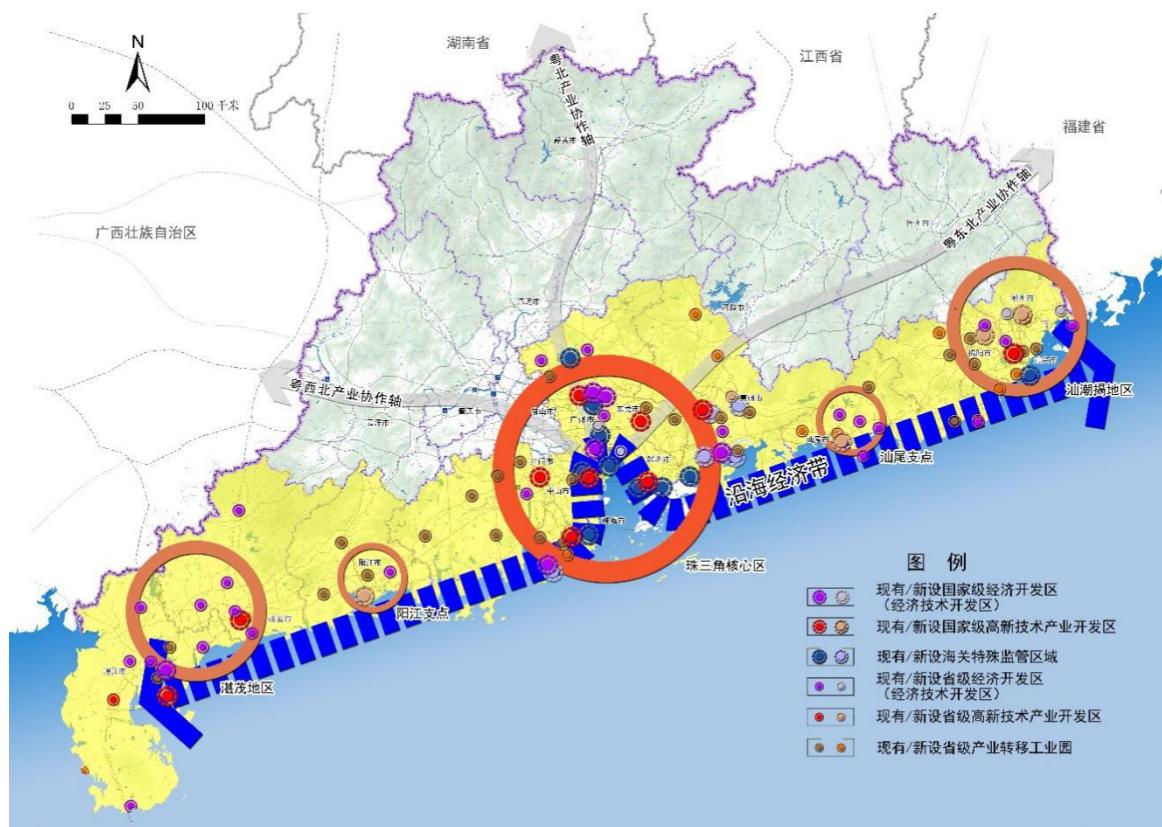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打造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重大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包括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7市全部开发区。承接珠三角及国内外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依托汕潮揭地区和湛茂地区开发区的发展，打造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新增长极和全省产业发展新的主战场。围绕深水大港建设，强化周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临港产业布局，加强重大产业平台和创新平台的谋划与建设，疏通联系东西、连接省外的交通大通道，拓展国际航线，对接海西经济区和北部湾地区，加快形成新的增长极。东翼强化汕头高新区的带动作用，形成以汕头为中心，与潮州、揭阳等地开发区协同发展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现有海岸资源和港口优势，充分发挥粤东港口作为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出海大通道作用，加快推进疏港铁路等重要交通项目建设，形成陆海双向交通大通道，拓展赣闽粤原中央苏区腹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玩具、陶瓷、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五金不锈钢、鞋业、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及食品、水产加工业等优势产业，走自主创新创造名牌的发展道路。推动汕潮揭地区打造国家海洋产业集聚区、临港工业基地和世界潮人之都。西翼提升湛江、茂名两

市经开区和高新区的龙头作用，湛茂两地紧密合作形成临港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湛江港作为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的作用，协同茂名港形成粤西港口群，大力建设提升茂名博贺新港区及吉达港区，加快形成陆海双向交通大通道，拓展大西南腹地，重点发展临港钢铁、石化、装备制造、能源（新能源）、物流等产业，建设主要利用海外资源的沿海重化工业产业带，打造临港世界级重化工业基地、临港装备制造基地、氢能产业基地和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以汕尾高新区、阳江高新区等为载体推动沿海经济带双支点建设。把握推进产业共建窗口期，把汕尾、阳江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西两翼的战略支点。推进广汕高铁沿海大通道和汕尾港建设，全力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高新区发展，重点承接深圳产业转移，规划建设汕尾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基地和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广湛客专阳江段等交通大通道和阳江港建设，重点承接珠江口东西两岸地区产业转移，依托阳江高新区等五个工业园区以及阳江东部地区重大发展平台，集约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合金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依托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等发展平台，集约发展海产品加工、食用油、调味品等食品产业，建设沿海产业重要基地。



一带：沿海经济带开发区发展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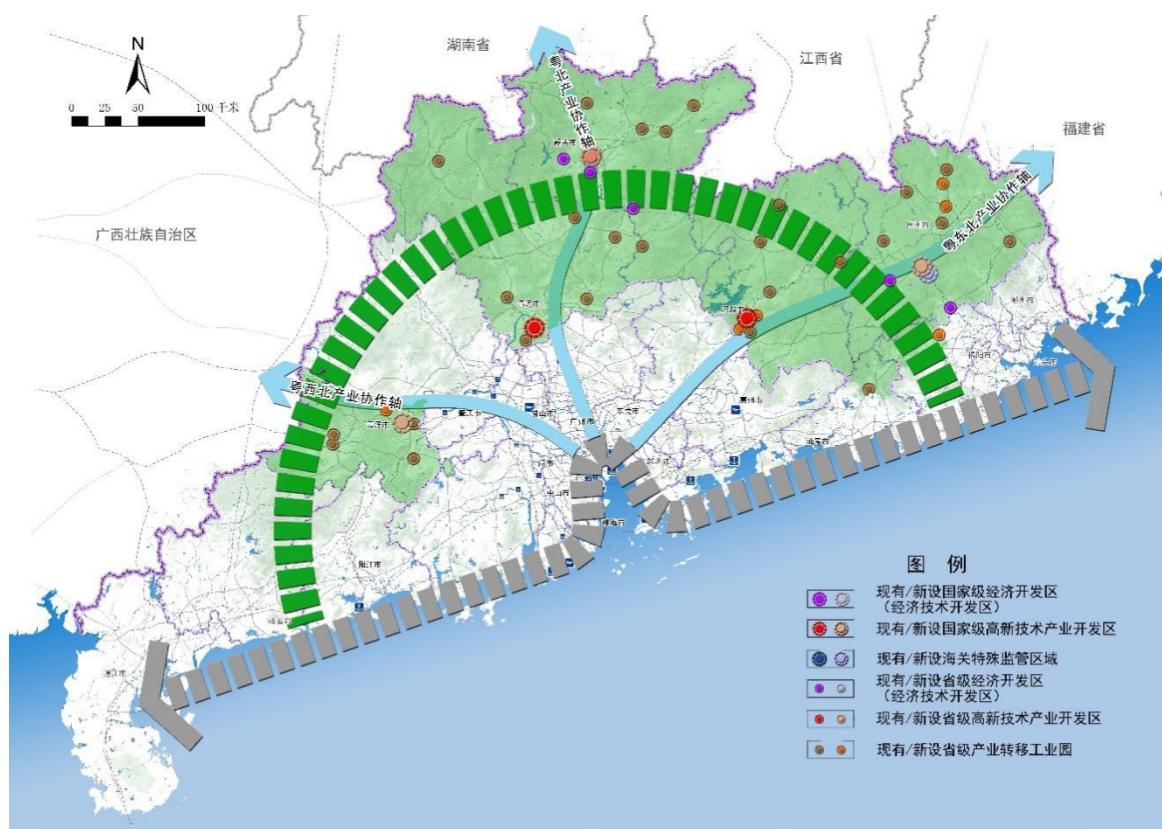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探索北部生态发展区开发区绿色发展新路径

包括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5市全部开发区。

集中力量做强地级市开发区。推动韶关高新区、河源高新区、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清远高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开发区，利用出省通道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承接珠三角转移过程中实现产业的二次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商贸流通等。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与珠三角地区开展产业共建合作、互惠互利发展。支持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申报国家级经开区或国家

级高新区。

创新生态县市开发区的绿色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型特色产业，利用生态优势资源，科学开发生态产品，为珠三角核心区提供服务。利用文化和科技手段推动特色农业、特色资源型加工业高端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限制、淘汰污染性产业。创新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等。



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开发区发展格局图

第四节 推动各类开发区功能优化

全省各类开发区要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园要素集聚，提升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水平，向主导产业明确、延伸产业链条、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成为区域经济重要增长点。

一、发挥经开区综合优势，推进实体经济集聚发展。

珠三角地区经开区作为我省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和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要利用广东综合制造优势，重点集聚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培育一批产值超千亿元的制造业骨干企业。

粤东西北地区经开区要加大对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培育自主品牌和龙头企业，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探索对内对外经济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选择具有较好外向产业基础的开发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联动，推动广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平台。

二、强化高新区创新功能，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载体

强化高新区创新示范和战略引领作用，推动成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策源地、创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地、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打造成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实施创新驱动与科学发展的先行区、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发挥珠三角自主创新的整体优势，全面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化与国家科研院所、重点大学合作，争取在高新区设立新兴产业研究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转化平台，建立起“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全孵化链条，不断催生创新型企业。

粤东西北高新区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吸引高技术要素集聚。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经济发展、新技术应用试验区，引领专业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增强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区域合作平台作用，促进全省区域产业协调联动。

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打造成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粤东西北深化与珠三角地区产业合作共建的重点平台。贯彻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引导园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鼓励珠三角企业进行一体化发展布局，将生产制造环节、新产品线、新增产能、部分产品生产等搬迁到粤东西北地区，形成上下游相互配套、专业化分工合作的产业链，创新“总部+基地”“研发+生产”分离以及“珠三角分散+粤东西北集中”等共建模式，并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自主发展能力的特色产业园区。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创新发展。

四、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业务，不断提升开发区对外开放水平。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贸易方式，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支持“保税+”、国际服务外包、跨境电子商务、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和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逐步在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等方面形成引领全国的竞争新优势。推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鼓励与制造业相关联的研发、销售、物流、结算、维修、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促进研发创新，除禁止进境之外，对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进口货物、物品可免于提交许可证件，支持研发创新机构在区内发展。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便利企业内销，允许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推进物流便利化，推动企业生产经营中符合条件的物品入区、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简化业务流程。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推动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

第五节 加快开发区升级整合

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调整和升级工作，高标准、高要求培育和建设高水平开发区，推进全省开发区实现“量质双升”。

一、以升促建，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

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或设立为国家级开发区。在保持现有 34 个各类国家级开发区基础上，促进一批省级开发区提高发展水平和建设标准，通过申请升级或设立为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争取国家更大的政策支持。在每个地级以上市重点培育一家综合发展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作为升级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的后备力量。

促进现有开发区功能升级。支持吸引创新要素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的区域，申请成为省级或国家级高新区，具有港口和外贸条件的区域争取在开发区内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支持有基础的市县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具有良好基础的独立园区和珠三角改造提升后达到一定规模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在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情况下，可通过完善规划和管理，申请成为省级开发区，并向国家申请纳入定期修订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专栏 1 开发区升级培育目录

1. 拟争取升级的省级经开区

广州花都经开区、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梅州经开区、阳东经开区

2. 拟争取升级的省级高新区

顺德高新区、韶关高新区、潮州凤泉湖高新区、揭阳高新区、汕尾高新区、阳江高新区、梅州高新区、云浮高新区

3. 有条件争取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区域

争取新增设立湛江、梅州、河源、肇庆、佛山、中山等综合保税区。支持广州保税物流园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二、扩区整合，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

鼓励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对小而散的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被整合的开发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统计数据，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对于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开发区，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探索建立开发区统一协调机制，避免开发区同质化和低水平恶性竞争，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开发区发展格局。构建开发区之间的政策共享协调机制，最大化发挥各类园区政策叠加优势。

适度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对于与现有省级或以上开发区空间相邻，具有密切产业联系的园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扩区，拓展和优化开发区发展空间。

专栏2 重点支持扩容发展整合的开发区目录

广州市：支持将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等片区纳入广州高新区、广州经开区扩容发展，支持广州高新区科学城片区扩容发展。

珠海市：支持珠海高新区和广东珠海富山工业园区扩容发展。

汕头市：支持汕头高新区扩容发展。

佛山市：支持佛山高新区禅城园、南海园、顺德园、高明园、三水园扩容发展，优化空间范围。支持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扩容发展。

梅州市：支持梅州经开区、梅州高新区、五华经开区扩容发展。

惠州市：支持将潼湖生态智慧区科创新城部分纳入仲恺高新区范围，推进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以及惠州、惠东县、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容发展。

汕尾市：支持海丰经开区和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容发展。

东莞市：支持将东莞生态产业园和松山湖高新区周边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科技产业载体纳入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范围。

中山市：支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容发展。

江门市：支持江门新会经开区将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深江产业园区、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纳入开发区范围。支持江门高新区整合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等园区。

湛江市：支持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扩容发展。

茂名市：支持茂名高新区扩容发展。

肇庆市：支持肇庆高新区拓展发展空间。

清远市：支持清远清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清远高新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容发展。

潮州市：支持饶平潮州港经开区扩容发展。

云浮市：支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云安区产业聚集地扩容发展。

整合、清理分散园区。对于与现有开发区空间相对独立，但产业间具有较大产业关联，可形成联动和互补关系，并已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发展前景的市县级开发区，通过委托管理、一园多区等方式，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和招商工作，规范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规范园区管理。对于“低小散”的园区，统一进行清理整治。

推动村级工业园提升改造。推动各地村级工业园加快整合纳入已有省级开发区进行统一管理，新设立的村级工业园应纳入市级开发区规划。推广佛山市村级工业园改造经验，对部分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村级工业园，要逐步以拆除重建、复垦复绿、功能转变等方式加快整治升级。

三、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工作，结合各类开发

区发展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开发区，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开发区。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开发区，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方可申请扩区。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鼓励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并在申报过程中予以支持。完善各类开发区建设成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升级、扩区、调区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提升开发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立健全开发区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培育基础创新能力，注重产业基础能力的发展质量、可持续性以及国际竞争力，并着力补齐产业链短板。

第一节 提升开发区基础创新能力

着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深港澳科技走廊等建设，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网络，延伸区域创新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开发区集聚区域创新资源要素能力，辐射带动区域创新发展。

一、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打造一批公共研发平台、知识产权平台、技术转化平台、技术交易大数据平台，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合作网络。

（一）加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建设广东省实验室，以省实验室为依托创建国家实验室。支持湛江高新区建设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聚焦重点领域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推进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实验室提质创优，重点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新

材料、新一代信息、生命健康、深海装备等新兴领域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支持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探索建设概念验证实验室，布局大科学装置，加大对多领域多方向的技术集成整合能力。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推进开发区联合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共同集资、合作经营，建设一批具有开放性、集聚性和前瞻性的高水平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优先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完善科技支撑平台建设

以国家高新区等为重点，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快现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面向技术供需方的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加强各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研发设计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鼓励在高新区等设立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支持佛山高新区、肇庆高新区等打造军民融合科技信息服务平台。

（三）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依托开发区推进特色小镇、双创特色载体等建设，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完善创业辅导服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强化深圳、江门、茂名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引领

带动作用，构建以高新区为创新孵化主体、以经开区及其他产业园为加速产业化主体的创新育成链条，形成“众创空间（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完整孵化链，为开发区科技企业聚集提供承载空间。重点推进高新区、经开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开发建设创新型孵化器、新型创业空间、创业生态示范社区等平台，与企业、高校、投资机构等合作建设一批“创业苗圃”。优化加速服务机制，引导加速器服务向个性化、定制化、精准化、柔性化方向创新，高新区重点发展企业总部型、技术中试型加速器，经开区、产业园侧重发展专业园区型加速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国际创新合作为重点培育加速器。

二、优化开发区创新环境

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政府创新治理能力，持续优化开发区创新创业环境。

（一）发展科技金融服务

强化科技金融对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推动开发区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支持设立科技金融投资基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推动以国家级高新区为主体开展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试验，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工作，推动广州高新区、广东省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等加快建成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提高科技型小微企业和青年创客的金融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在高新区、经开

区孵化器等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各开发区培育和发展创业投资，探索设立创新基金，优先用于开发区重大科技项目。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

（二）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以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重点，加强“双自联动”，落实先行先试政策。探索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在科技成果所有权、转化税制等方面推动地方性法规创新。健全科技成果科学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探索深化股权激励改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易等平台的市场化管理运营机制改革。开展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机制改革，建立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并行、事前支持与事后补助结合、竞争性分配和重点扶持协调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健全财政补助机制，试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股权投资的资助方式，激励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推广使用创新券。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推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成为接轨国际先进创新规则的试验场，率先开展与国际创新制度规则对接的“压力测试”，创新科研管理机制，建立国际先进科研管理制度，探索形成最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制度成果。支持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及周边适宜开发区域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区，加快以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和探索参与制定国际经贸新规则为导向的制度创新。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工作

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工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鼓励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资本化。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国家高新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

三、促进高端创新主体集聚

（一）引导科技企业集聚

着力提升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库和培育后备库。以高新区为重点，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入园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鼓励各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引导关联企业建立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在珠三角高新区重点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加强对“独角兽企业”的培育与跟踪服务。鼓励国家高新区龙头企业平台化转型，构建大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服务，助推企业非线性成长。

（二）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组织

加大各开发区培育和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力度，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

快推进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中科院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东莞信大融合创新研究院、智能机器人系列研究院、“互联网+”研究院等建设。鼓励各市以高新区为重点，共建跨区域产业技术联盟，引入高校、科研机构和中介组织共同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在粤东西北高新区等园区设立分支机构。

（三）培育和引进创新型人才

大力优化开发区人才发展环境，创新人才激励、评价、流动、服务等机制，以国家级高新区为试点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充分利用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培养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以及海内外博士毕业生，推动创业创新。

第二节 提升开发区产业链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集聚发展、开放合作、重点突破，推动开发区产业分类指导与区域统筹规划相结合，构建全省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圈。大力推进开发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落地，推动开发区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实现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引导开发区产业向高端产业和产业的高端环节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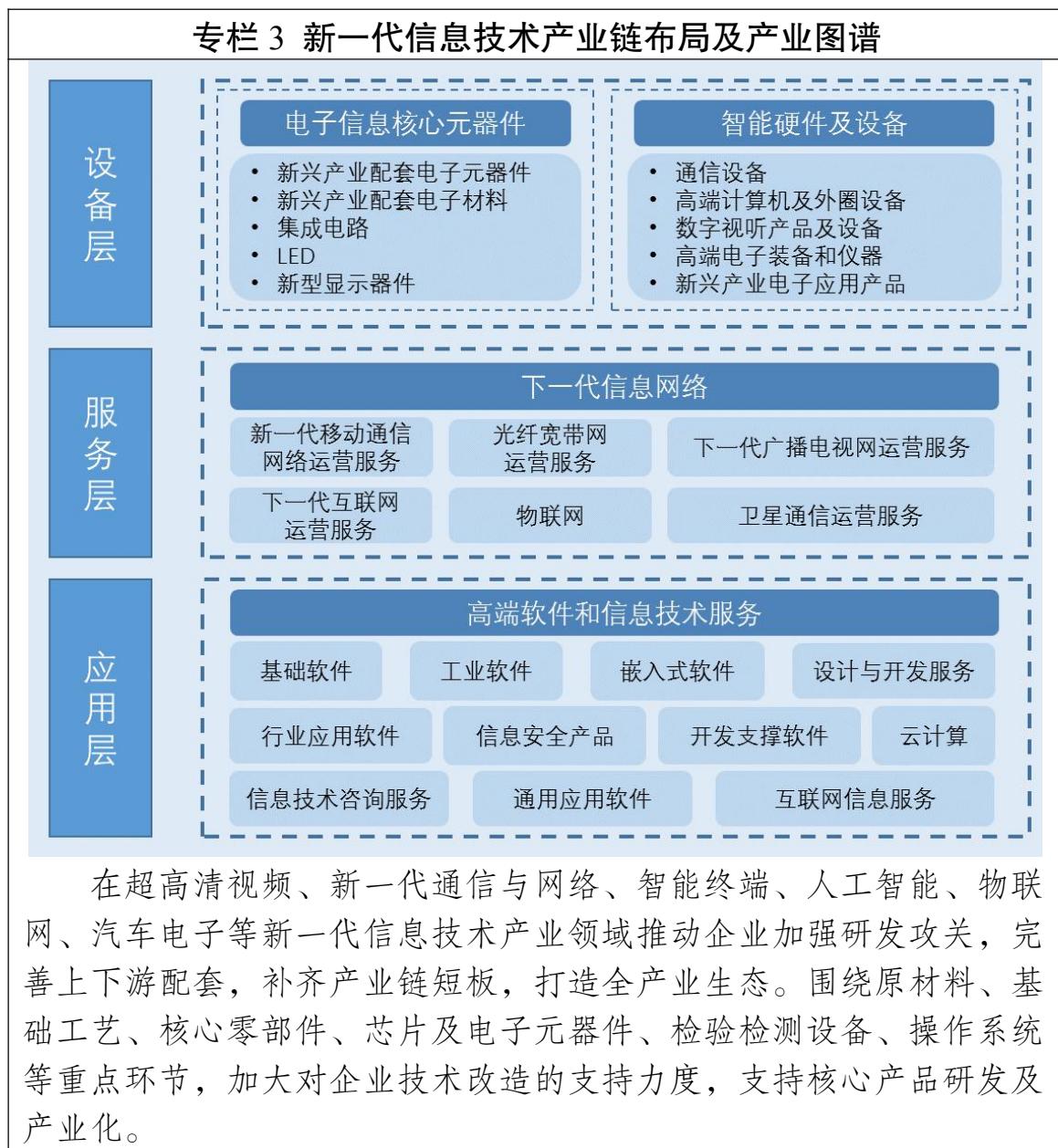
一、培育重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以高端制造业为突破口，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和主攻方向，以深化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为切入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石化产业等重点

产业，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动广东由制造业大省向制造业强省转变。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惠州等市开发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广州、深圳、惠州等市开发区着力打造超高清视频产业集聚区。广州、深圳、惠州、中山、东莞、河源等市开发区加快建设高端化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深圳、肇庆、潮州等市开发区重点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广州、深圳等市开发区发展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区。粤东地区开发区发展电子信息上下游配套产业；粤西地区开发区重点打造原材料、基础件和设备制造集聚区；粤北地区开发区重点打造珠三角电子信息产业装备配套产业基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



（二）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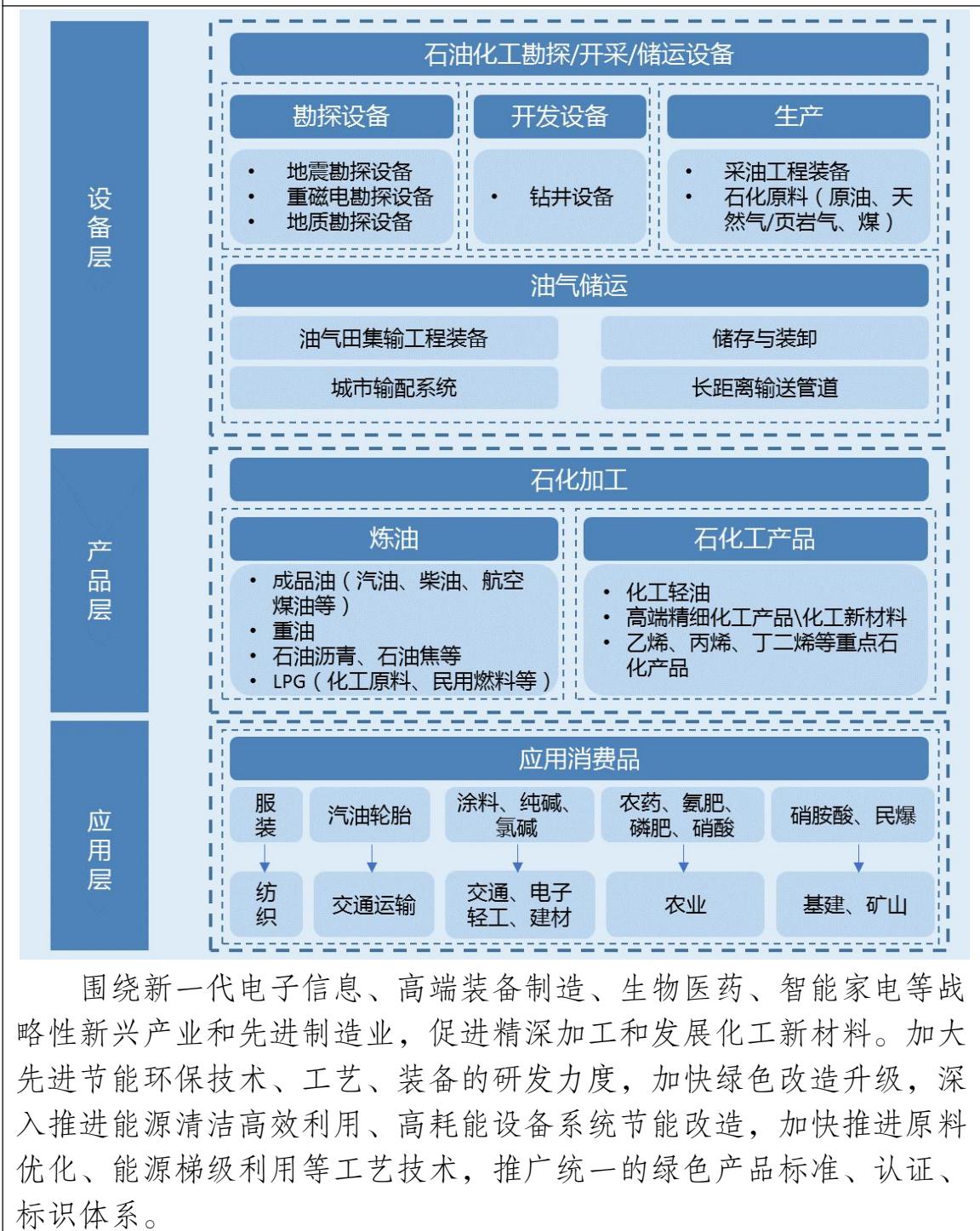
打造沿海石油化工产业带，依托石化基地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多渠道引进境外先进技术，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合作。延伸深加工产业链，打造各具特色的精细化工集聚区，逐步形成粤东、粤西两翼的石油化工原材料向珠三角的高端精深加工企业供给，珠三角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向粤东、粤西两翼

先进制造业企业供给的循环体系，打造我省“一带、两翼、六基地、多园区协同发展”的石化产业布局。（注：“一带”指沿海经济带，“两翼”指东西两翼，“六基地”指惠州大亚湾石化基地茂名石化基地、湛江石化基地、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广州石化基地和珠海高栏港石化基地）

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促进精深加工和发展化工新材料，提升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占比，实施质量品牌和标准提升工程，推动我省石油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引导石化产业绿色发展，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绿色改造升级，深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工艺技术，推广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专栏 4 绿色石化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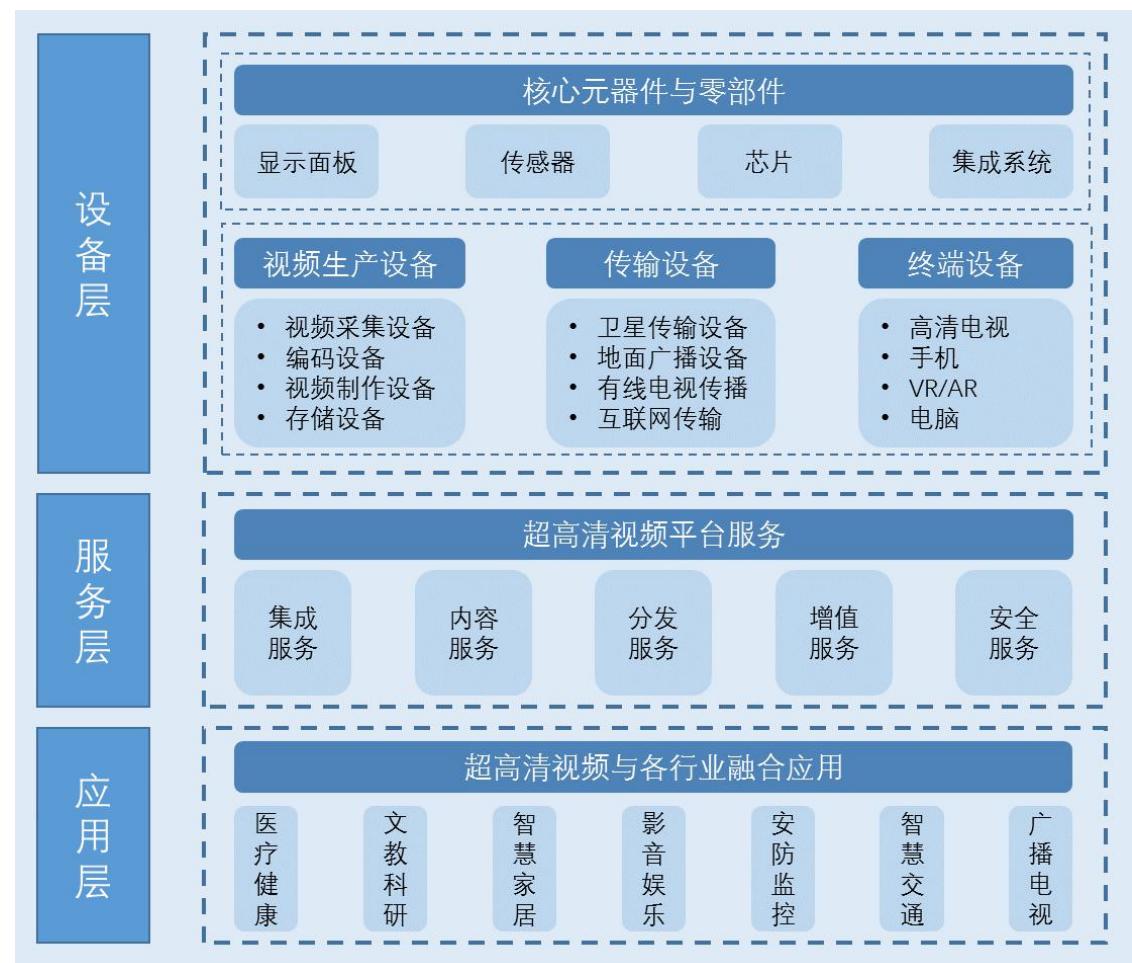
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智能家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促进精深加工和发展化工新材料。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绿色改造升级，深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等工艺技术，推广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三) 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

推进超高清视频在核心芯片、节目内容制作、音视频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及监测监管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突破，形成

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加快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创建国家级超高清视频产业创新中心。广州、佛山、惠州等市开发区打造世界级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深圳市开发区重点发展核心器件、整机产品、关键技术及标准等，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创新策源地。珠海、中山、东莞等市开发区根据各自产业特点发展特色产业，带动汕头、湛江等沿海经济带开发区和韶关、梅州等北部生态发展区开发区配套发展超高清视频上下游产业。广州开发区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制造、内容制作产业等，打造世界显示之都、国家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区、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内容制作基地。佛山开发区重点发展超高清应用产品生产。惠州市开发区重点发展终端垂直一体化制造，推广扩大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

专栏 5 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以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体系建设为核心，发挥终端整机制造、超高清显示模组优势，着力补齐超高清视频产业链短板，构建技术标准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生态，推进超高清视频在核心芯片、节目内容制作、音视频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及监测监管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突破。

（四）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重点依托广州番禺、深圳坪山、佛山南海、珠海金湾、肇庆大旺汽车产业基地等开发区相关片区，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广州南沙、广州花都、广州增城、肇庆等地开发区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支持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

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

专栏 6 汽车制造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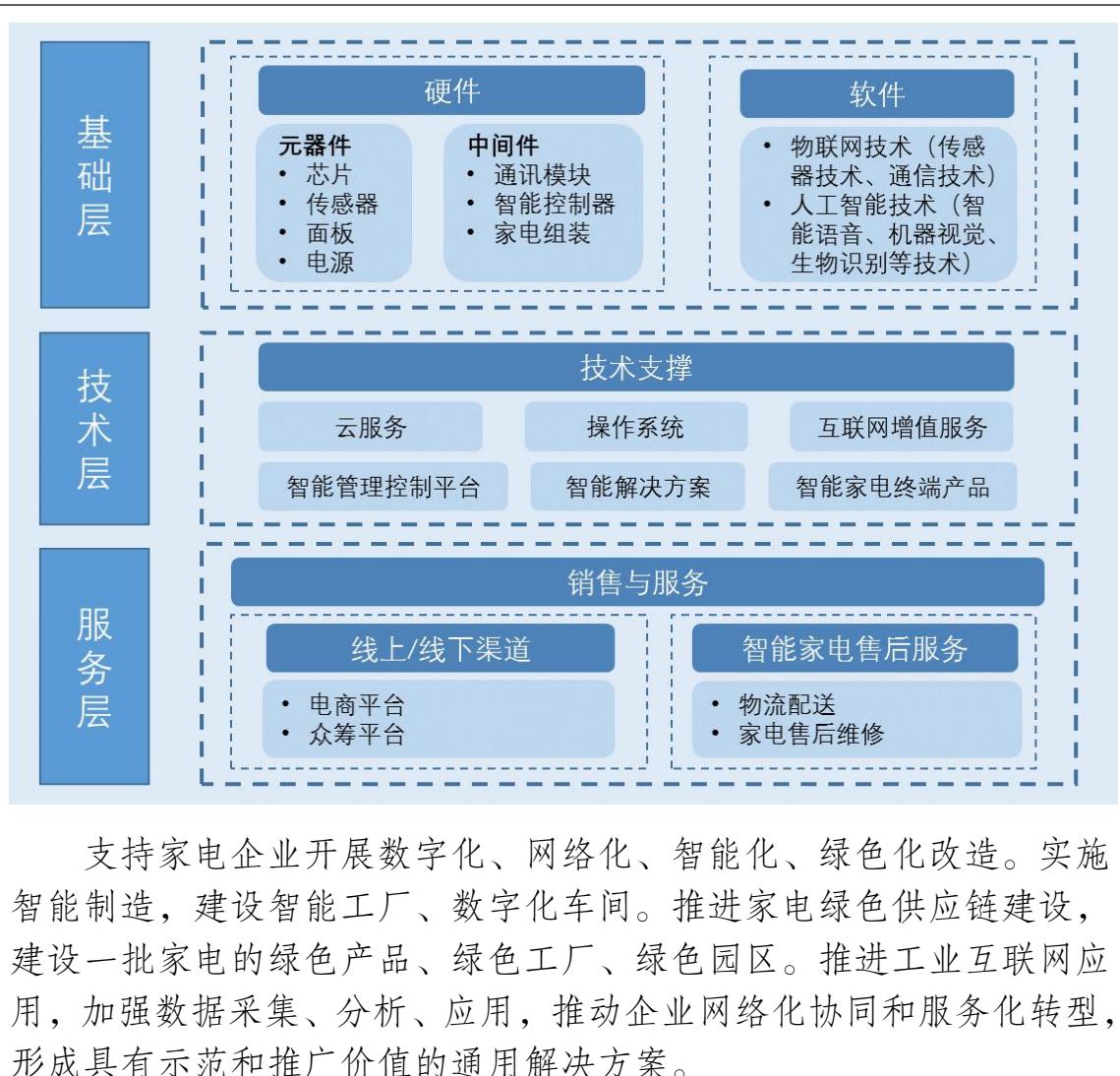
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金融、汽车文化等产业链功能。加快构建汽车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汽车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培育汽车文化创意产业。鼓励企业探索出行商业模式创新，布局综合智能交通解决方案业务。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处置和固废处理体系。

(五)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佛山市开发区打造电冰箱、热水器、空调器、微波炉、洗碗机、电风扇和电饭锅产业基地，配套控制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

制造基地。珠海市开发区打造制冷产品产业基地，配套压缩机、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基地。中山市开发区打造冰箱、冷柜、厨电产业基地，配套五金、模具等零部件制造基地。湛江市开发区打造电饭锅产业基地，配套模具、五金、塑料等零部件制造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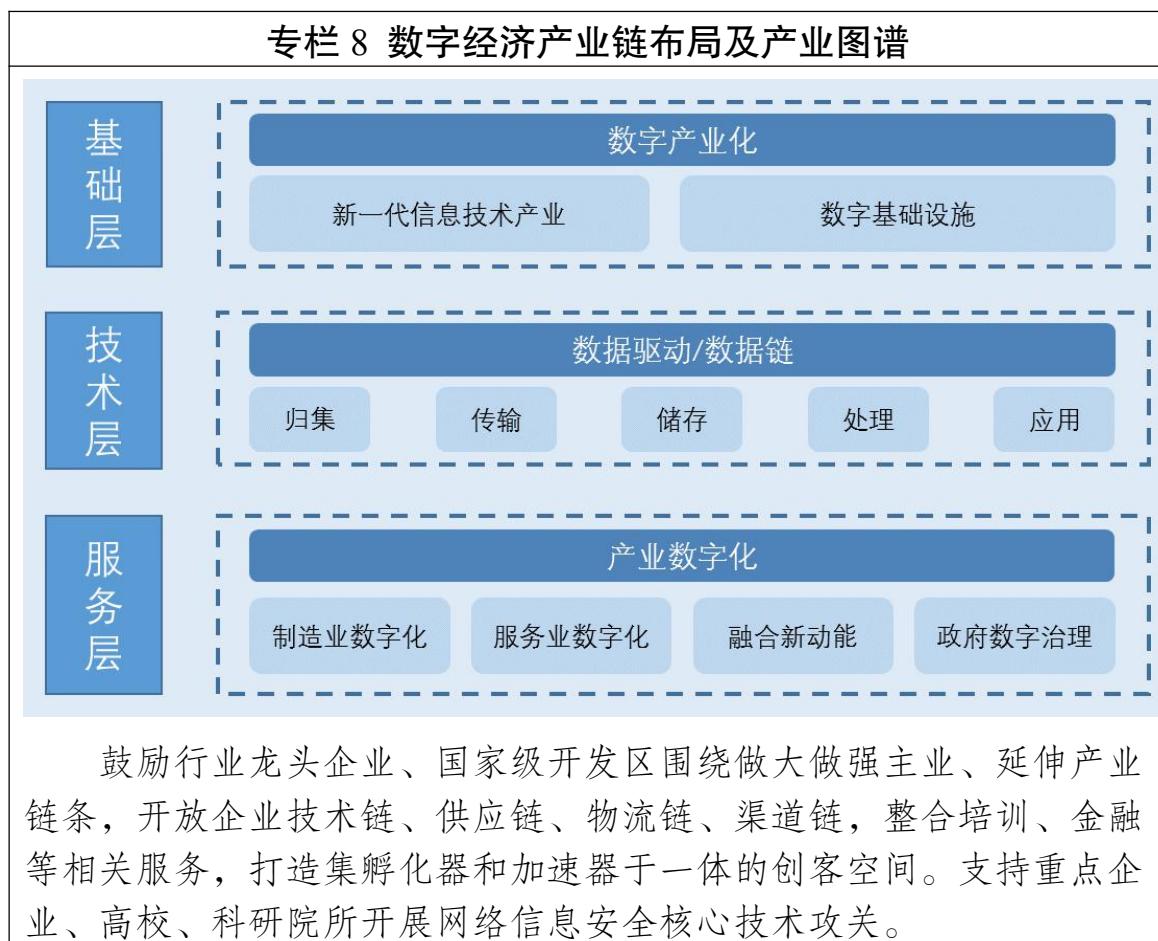
专栏 7 智能家电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六) 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支持深圳依托开发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大力发

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开发区中国软件名城进一步发展壮大。以广州、深圳、佛山、珠海等市开发区为试点，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应用。支持广州依托开发区建设国家级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加快深圳、惠州、肇庆等珠三角协同示范区建设。在增城、江门、湛江等地开发区开展“5G+智慧农业”试点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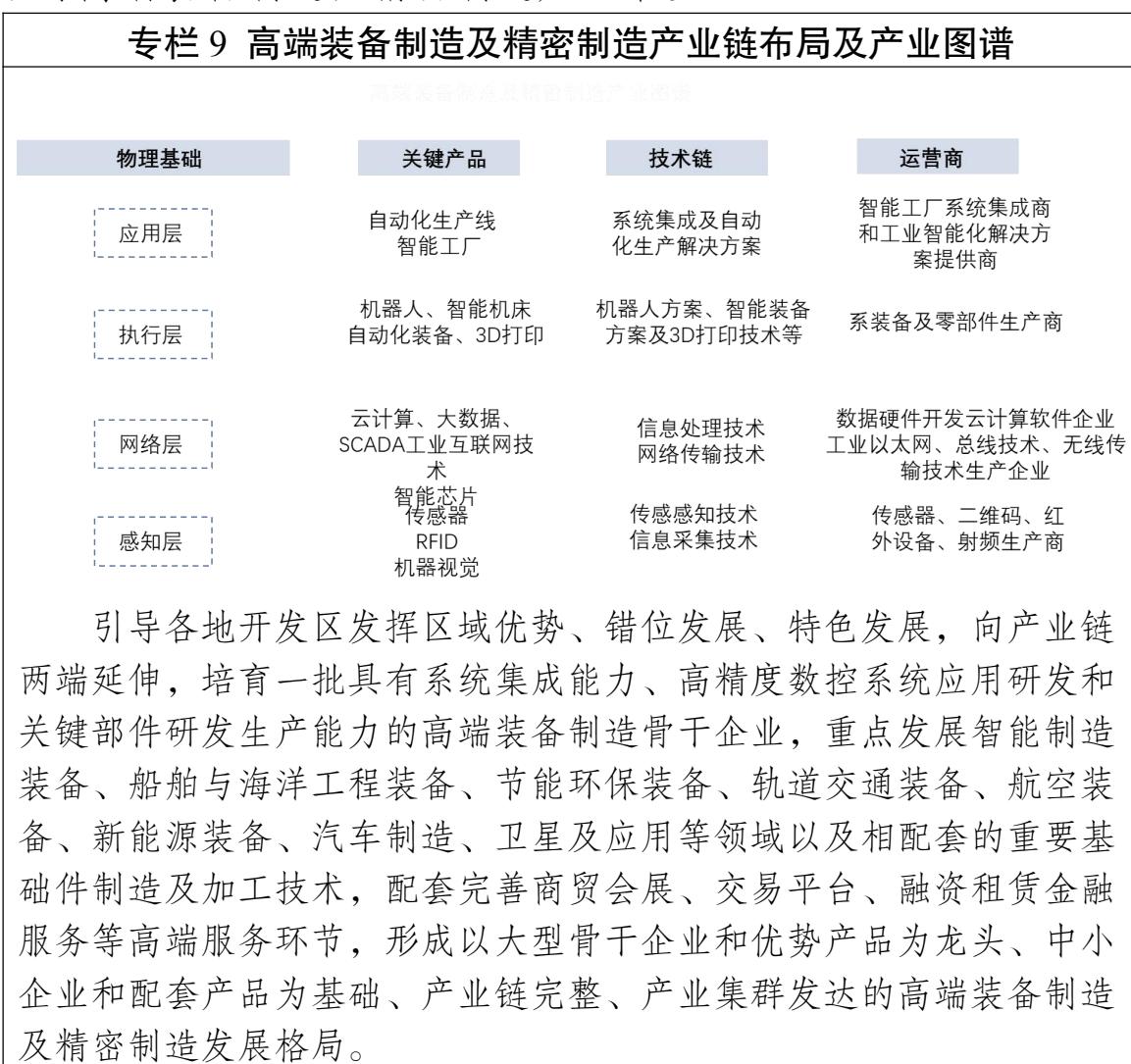


（七）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产业集群

以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的开发区为核心，珠海、中山、江门、阳江等市的开发区为载体，加快建设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等省实验室，建立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共性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平台，新建一批重点领域产业创新联盟、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体系，打造规模化、集约化、差异化的沿江沿海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产业带。

专栏 9 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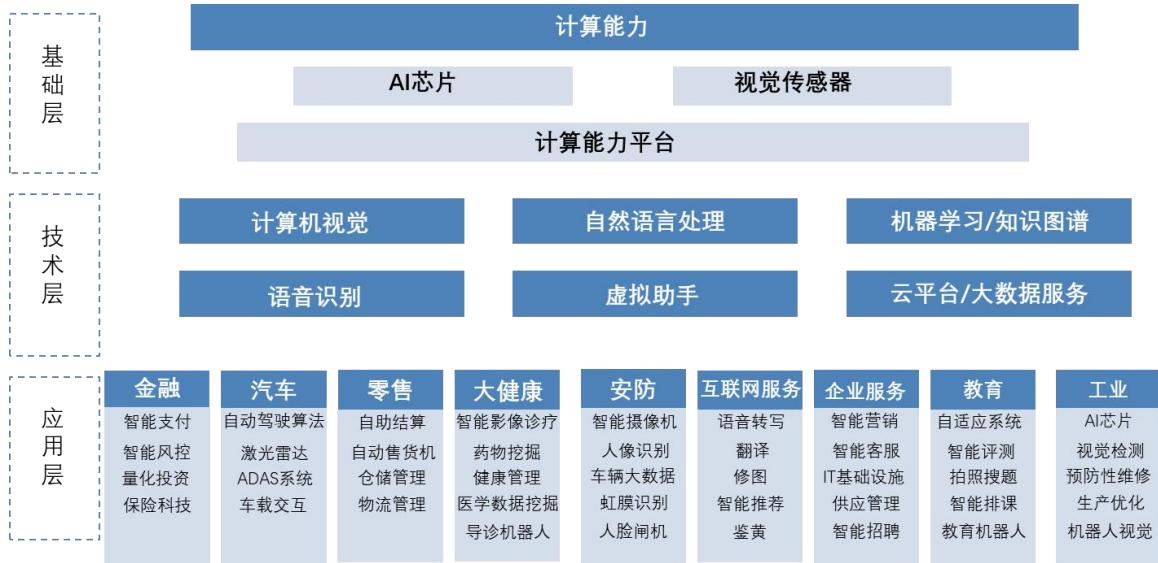
引导各地开发区发挥区域优势、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培育一批具有系统集成能力、高精度数控系统应用研发和关键部件研发生产能力的高端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卫星及应用等领域以及相配套的重要基础件制造及加工技术，配套完善商贸会展、交易平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高端服务环节，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和优势产品为龙头、中小企业和配套产品为基础、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发达的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发展格局。

（八）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集群

加强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算法、算力、数据为核
心环节，聚焦人工智能关键算法、软硬件协同和专用系统等重点

领域，鼓励政产学研用紧密合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 GPU（图形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ASIC（专用集成电路）、类脑芯片等芯片技术，加大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应用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实施“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扩大市场应用规模。支持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试验场”，打造全国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应用高地。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拉动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制造、传统支柱产业、社会民生和农业生产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以广州、深圳和珠海的高新区为核心，发挥佛山、东莞、惠州等地开发区产业基础优势，加强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机器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构建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集聚区，形成三核（广州、深圳、珠海）、三区（佛山、东莞、惠州）、多节点（其它地市）的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布局，引领和带动全省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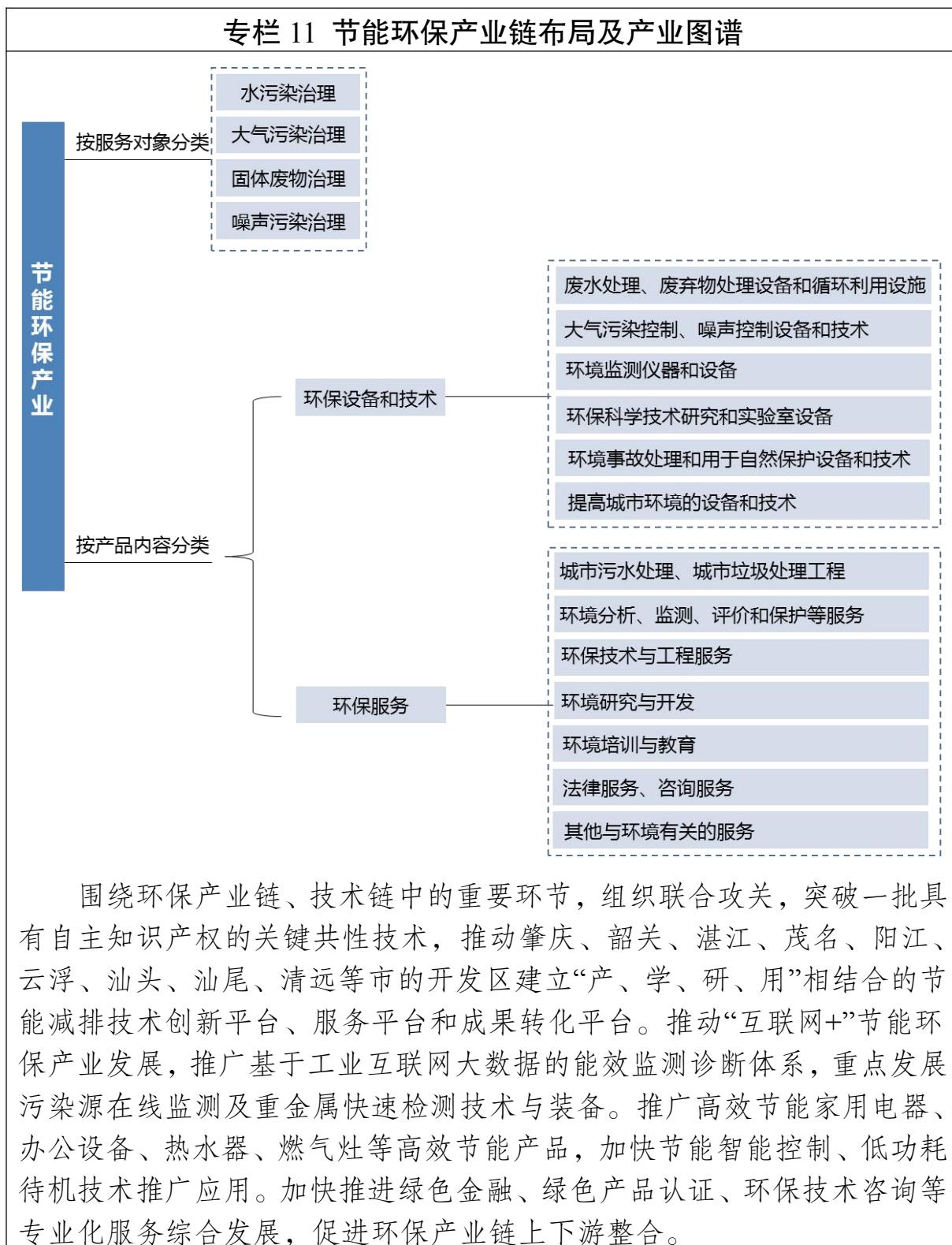
专栏 10 新一代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以算法、芯片、数据为核心环节，聚焦人工智能关键算法、软硬件协同和专用系统等重点领域，鼓励政产学研用紧密合作。以广州、深圳和珠海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核心，重点发展面向行业应用的 AI 芯片，加强处理器、存储器等高性能低功耗智能芯片设计、测试、制造环节的布局。推动机器学习算法、类脑算法等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快发展面向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以佛山、东莞、惠州的开发区为主加快发展机器人减速器、控制器及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产品。鼓励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开展技术输出和资源共享，带动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形成功能互补、协作紧密、关键环节自主可控的产业配套能力，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形态。

（九）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聚集我省环保产业优势资源，在肇庆、韶关、湛江、茂名、阳江、云浮、汕头、汕尾、清远等市开发区重点培育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环保产业重大技术及产品创新集群主体和试点基地。支持相关企业以多种方式实现优势互补，逐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整、产业结构比较健全的环保产业集群。



(十)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加速释放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开发区辐射带动作用，培育

引进一批投资大、技术先进的优质企业和战略性项目，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合作区，打造高端医药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佛山、东莞、肇庆、江门、中山、清远等市开发区整体发展。加快韶关、梅州、汕头、揭阳、汕尾、茂名、清远等市对接珠三角地区的开发区，发展建设医药与健康产业基地。

专栏 12 生物医药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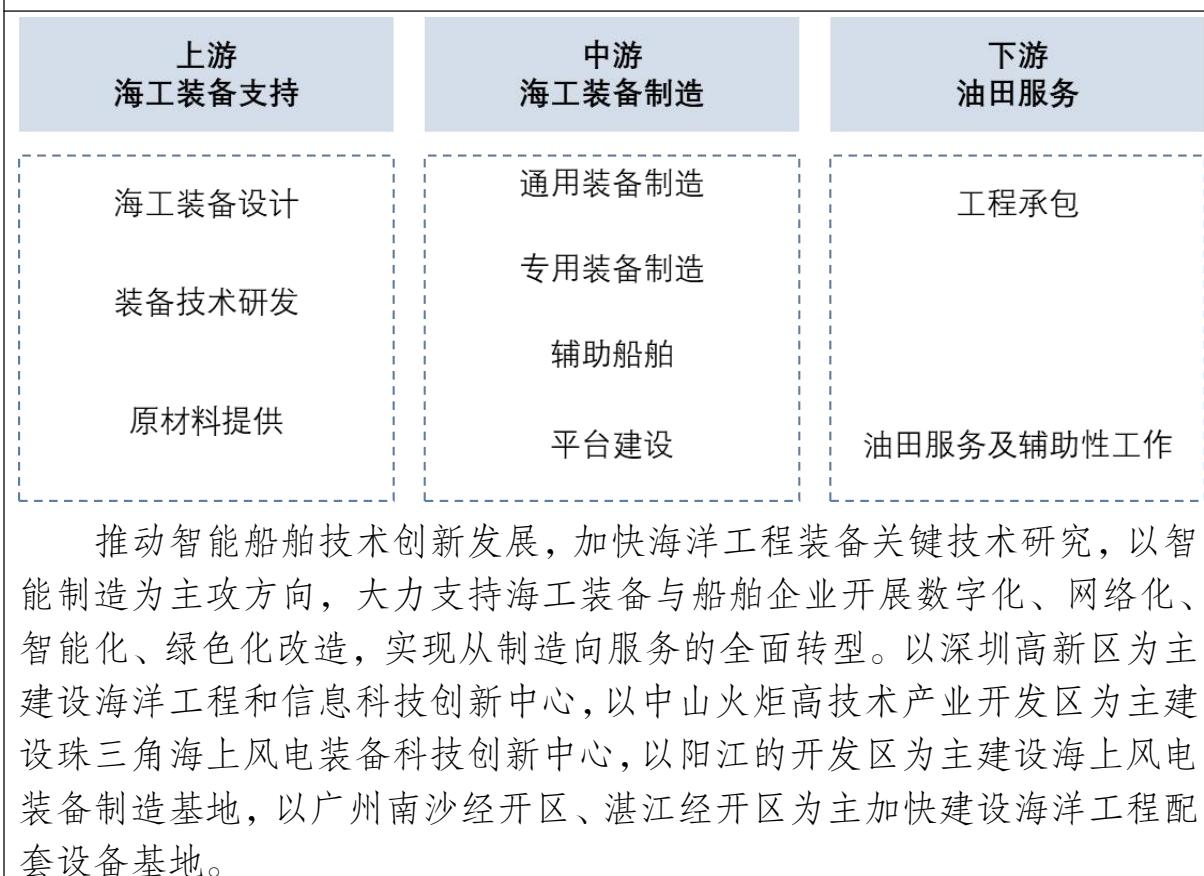


依托广州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名高新区和深圳南山区、珠海金湾区、佛山南海区、惠州大亚湾和汕头高新区等地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统筹推动构建生物医药创新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在粤东西北地区布局中药研发制造基地，进一步推动中药产品标准化发展。深化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健全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以高水平的产业服务平台吸引国内外优质创新医药产品在我省集聚落地。

（十一）先进海工装备与船舶产业集群

适应我省海洋油气资源和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造船设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抢占产业技术创新高地，推动智能船舶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以广州、中山、阳江、湛江的开发区为主体，培育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聚区和若干重点海工配套产品研发制造基地。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向深远海、极地海域发展和多元化发展，实现主力装备结构升级，突破重点新型装备，提升设计能力和配套系统水平，形成覆盖科研开发、总装建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专栏 13 先进海工装备与船舶产业链布局及产业图谱



二、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

发挥制造业对服务业发展的基础作用，有序推动双向融合，促进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创新服务型制造、科创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业态，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融合、共生发展。

（一）科技创新服务业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等重点环节。以珠江东岸各市开发区为主体，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研发设计、芯片设计、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产业，抓住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业态的发展契机，培育发展智能穿戴等新兴产业。

（二）优势生产服务业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搭建检验检测、教育培训、法律服务等公共平台，大力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双总”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由提供设备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以珠江西岸各市开发区为主体，推动产业融资租赁、研发设计、工业设计、信息系统服务、会展等与先进制造业紧密相连的生产服务业快速发展。以粤西地区各市开发区为主体，加快发展为冶金、石化、能源服务的科技、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大型制造企业服务环节独立企业化发展并为附近其它企业提供服务。

（三）商贸物流服务业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打造一批重点行业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加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快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支持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粤东地区各市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传统轻工服务为依托的现代商贸中心；粤西地区各市开发区重点发展以港口和冶金、石化、能源基地为依托的交易平台、大宗货物物流集散平台、保税物流中心等；粤北地区各市开发区重点发展以生态环保、农林产业为依托的跨省区大型商贸中心、大型农贸专业市场。

（四）“互联网+”服务业

推动互联网与服务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等，加强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和生活消费各个环节中的应用。推进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市开发区引领全省的互联网经济建设，辐射带动潮州、汕尾、河源、茂名等市的开发区，推动“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零售”“互联网+医疗”等细分行业的全面发展。

三、增强优势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一）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

以各类工业园区和临港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加强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的运用，做优做强家电、家具建材、装备制造等优势传统产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主动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转移，科学布局建设石化、冶金、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等临港产业。大力发展与湾区港口群错位的港口物流业。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海洋生物等海洋经济，做强海洋经济规模和区域品牌。培育粤北生态产业带，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医药健康、绿色建材、养老旅游、特色中药种植和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绿色产业集群，促进粤北生态产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新现代产业发展。

（二）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改造

着力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广泛开展以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为主要方向的技术提升，抓好核心技术产业化、先进装备更新、绿色低碳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品质提升等主要环节的升级突破。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优势传统产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选择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加强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大对电机、锅炉（窑炉）、配电变压器等重点耗能设备节能改造的支持。深入推进“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加快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应用。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依托开发区大力推

进工业企业质量品牌建设，打响广东家电、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品牌。

（三）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加快开发区内低效企业的清退搬迁步伐，逐步引进置换一批知识密集型产业，鼓励以传统优势传统产业为主导的开发区加快创新升级。发挥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完善帮扶机制，重点培育一批优势传统产业民营企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带动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发展，清理整合“低小散”企业。支持各开发区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设立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环节延伸，建设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体系。

第五章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推进交通、能源、信息、供排水、地下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创新功能的平衡和协调，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一节 完善“区内区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一、构建开发区便捷高效的对外衔接交通网络

促进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与园区有效衔接。加快珠三角地区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开发区及周边路网与枢纽升级改造，增强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加快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优化与高速公路衔接，新建和既有高速公路要便捷连通园区。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推动广东惠州工业园区、广东饶平潮州港经开区、广东茂名石化产业园区、广东清远清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汕头综合保税区等开发区缩短与高速公路出入口、货运站、火车站（含高铁）等枢纽的距离。

二、加快开发区内部路网互联互通

加快开发区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提高园区内互联互通水平。结合区域高等级路网和产业分布，构建方便快捷的公路货运出入通道，实施交通节点改造。打通一园多区之间，以及产业联系紧密的园区之间高快速联系通道，加快建设已列入省规划、连接重要园区之间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提升园区之间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园区联动发展。优化开发区内部生产、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组织联系，以“客货分离”为原则，打造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的交通集疏运体系，实现开发区人流、物流的快速集散。支持开发区建设区域交通枢纽，打造各开发区之间的快速交通网络，支持人流、信息流高效流动，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开发区可设置有轨电车、快速公交专线等新型公交系统，满足日常通勤和休闲出行需求。建立慢行交通系统网络，建设生态廊道绿道，优化慢行网络与居民生活区的有效衔接，完善驿站等配套设施，倡导低碳、休闲、健康出行。

第二节 构建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

合理规划能源设施，调整能源结构，完善能源供应体系，构建高效、安全、清洁、多元的能源供应系统。

一、完善能源供应网络

完善电网结构，推进智能电网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优化电力、燃气供应网络结构，合理布置变电站、燃气站用地，按序

建设配套电力、燃气供应设施，加快完善城市电力、燃气管网，保障开发区能源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二、改善能源供应结构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有序发展气电，合理接收西电。倡导清洁能源利用，逐步推广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鼓励建设蓄冷项目，实现电网削峰填谷。加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规划，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到2022年全省建成较为完善的园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提高园区集中供热水平。

三、加快清洁能源应用

稳步推进清洁火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适当规划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LPG）等项目和配套工程的建设，鼓励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支持发展氢能应用，建设加氢站基础设施，加快清洁能源利用。

第三节 建立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一、建设开发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推进省区域发展平台信息建设，构建全省开发区信息数据平台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数字化园区智能管理

信息系统，并与城市规划建设系统、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环境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城市管理平台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整合各类信息系统，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构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物业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二、建立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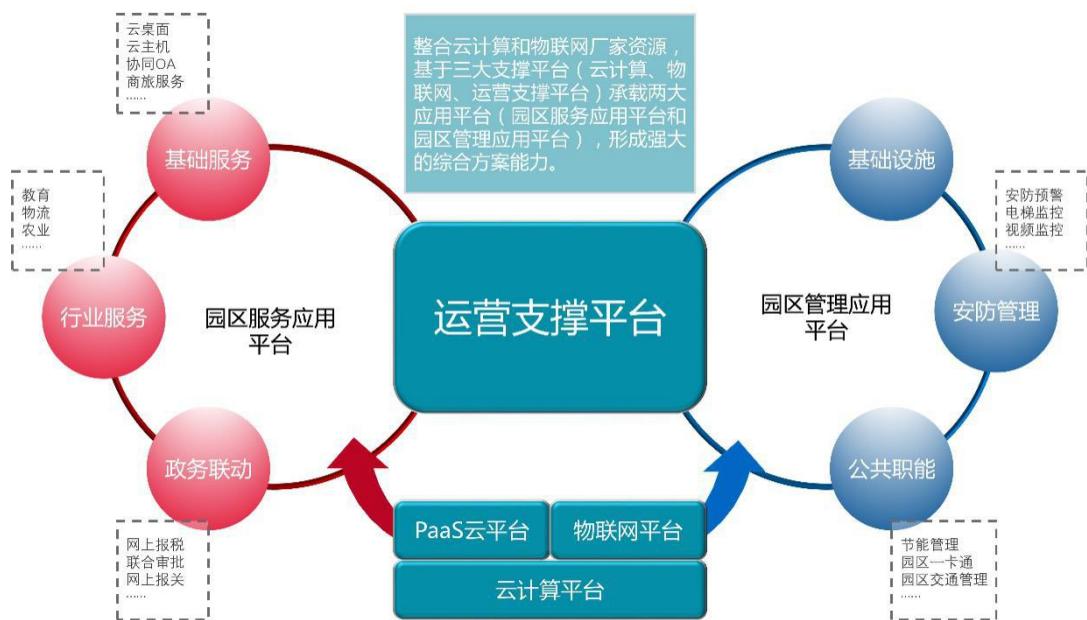
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高网间互联带宽和互联质量，完善以广州、深圳为中心，各地级市为节点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动实现开发区光纤网络全覆盖。支持和鼓励三大电信运营商优先安排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园区主要场所无线局域网全覆盖。

推动通信网络设施 IPv6 升级。完善内 IPv6 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改造升级互联网骨干网互联节点，实现开发区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

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鼓励开发区内布局建设 5G 网络，协助电信运营企业、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开展基站选址建设和网络试验。珠三角地区开发区全面启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进 NB-IoT 建设应用，提升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支持广州、汕头、河源等市开发区建设面向 5G 技术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示范区。推动全省开发区 NB-IoT 网络实现普遍覆盖。

推动建设现代化智慧园区。重点推动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安全监管、智能电网、智慧医疗等示范工程建设，

形成高效运转的智慧园区。



智慧园区发展模式示意图

第四节 建立现代化水资源保障体系

一、加快完善供水体系

加强水源管理和保护，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划备用水源，保障开发区用水安全。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实际状况，建设区域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供水调节设施，有计划有步骤实施智能供水体系建设。有步骤分区域实施分质供水、优质供水。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加快管网升级改造，提高沿线开发区供水保障能力。支持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建设。

二、建设稳定可靠的排水系统

科学布局排水体系，制定产业带排水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排水出路与分区，科学布局排水管网。优化布局新建污水处理厂，科学设置排污口。建立开发区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中水回用、雨水利用等技术，降低开发区排水强度。开发区排水体系统一纳入各市排水体系管理，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策略，利用区内水渠河网接纳雨水，减少暗管长度，提高管底标高，满足自排要求。

高标准建设开发区防洪排涝系统，注重片区、区域、流域统筹，注重开发区排水系统竖向标高设计，在确保自身排水畅通安全的前提下，避免影响周边地区排水顺畅。同时，编制超标准暴雨、洪水、超强台风等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灾害风险，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

试点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的方式，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推进开发区海绵型道路建设，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市政排水系统压力。推进开发区海绵型绿地系统建设，力争透水面积比例不低于 40%，增强防涝能力。在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保护低洼地等水敏感地区，做好海绵生态空间保护和修护，合理布局公共空间海绵设施，有步骤分区域实施片区海绵城市达标建设。

四、注重水土资源保护

在园区开发建设中，优化竖向设计，减少大填大挖，利用微地形设计，减少土方外运，生产建设中剥离的表土应妥善存放，以便作为后期园区绿化种植土。优化园区开发建设时序，有计划有步骤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实现园区水土资源的平衡、持续开发利用。

第五节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各类开发区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进开发区管线入廊管理，根据园区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及入廊管线技术分析等，科学确定入廊管线，实现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建立健全综合管廊相关审批、监管、保障机制，推广运用 PPP 模式，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入廊管线有偿使用收费政策，提升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使用效率，保障运营管理长效稳定。

第六节 构建高标准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开发区防洪排涝系统和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

升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一、构建科学的防洪排涝体系

加快推进区域性防洪工程建设，增强区域调蓄洪水、防洪排涝的能力。各县城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确保汛期防洪安全。开发区内要采取综合措施，控制雨水径流量，内涝防治标准达到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暴雨。

二、完善综合防灾应急体系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完善抗震防灾系统，统筹布局避难疏散场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体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加快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防灾指挥系统、避难场所、避难疏散通道、生命线工程、应急救灾物资等综合防灾应急保障系统，提高开发区综合防灾保障能力，确保地区发展安全。

第六章 加快开发区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开发区从单纯追求经济总量向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转型，建设资源利用更高效、节能减排更有力的绿色开发区。

第一节 健全开发区绿色经济体系

在各类开发区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推行区域环评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加碳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推动绿色金融行业发展，建立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

一、实施区域环评制度

发挥战略与规划环评引领作用，全面推行区域环评改革，加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的规划环评宏观管理，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环评“全覆盖”。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制定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完善碳交易和排污权交易体系

完善碳排放交易机制，提升碳交易管理水平，扩大碳交易行业范围，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和交易机制。加强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企业碳减排责任意识。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

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制定合理的交易规则和初始排污权分配的指导性办法，完善排污权指标的核定方法。制定财税激励政策，推广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提高企业交易的性。建立区域性排污权交易市场开放平台。重点在佛山、东莞、珠海等市的开发区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在淡水河、石马河流域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三、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建立开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财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落实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工作，建立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

四、推动开发区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

大力推广绿色信贷，鼓励开发区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生态农业、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等方面展开合作，在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提供专项类贷款。支持开发区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统筹用好现有各类环保基金，重点投向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缓解资金紧缺问题。

五、推广合同节能节水管理模式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推进湛江、茂名、惠州、揭阳等沿海市开发区的钢铁、化工、电力等行业企业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强化能耗基准研究制定和节能审核工作，加快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建立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

六、搭建绿色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开发区资源高效利用，降低资源损耗，减少物资损耗。搭建区域固废交换平台，促进开发区固废的流转，实现固体废物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工业固废再生循环利用比例。搭建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循环经济联合体，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设立一批电镀、漂染、鞣革处理中心。

第二节 完善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分类循环利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一、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发展

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促进项目间、

企业间、产业间及园区内外的循环链接和耦合共生，扩大开发区循环经济规模。推动茂名高新区化工、电力产业耦合发展，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湛江经开区钢铁、化工产业共享能源介质、共用设施设备，利用钢铁业难以高效利用的煤气生产化工业的甲醇、乙醇等产品，实现节能降耗。推动广州经开区、南沙经开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东莞生态产业园电力和生物质能产业联动，规模化协同处理污泥、秸秆等可再生生物质，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和清洁能源生产比例。推动以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推动韶关开发区钢铁、冶金产业组合发展，钢铁业产出的高炉烟灰等有价物料用于冶金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搭建冶炼产业绿色协同发展格局。

二、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耗

加强对未达标园区的改造升级，鼓励沿海开发区内的石油化工企业进行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等技术改造，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推动湛江市开发区钢铁企业实现工业生产流程绿色化和智能化，推广焦炉处理废塑料技术、高炉喷吹焦炉煤气技术、炼钢熔渣粒化新技术、不锈钢渣干法处理技术等新技术。推动韶关、肇庆、揭阳市开发区内有色金属行业企业使用蓄热式节能熔炉、全氧燃烧技术、节能型材产品工艺等节能设备或技术。推进湛江、肇庆、江门、东莞市开发区内造纸行业类企业的工艺优化改造，优化蒸煮工艺、动力及能源工序，推广普及造纸干燥部密闭气罩余热深度回用技术、透平式真空泵代

替水环真空泵等技术。鼓励佛山、梅州、清远、潮州等市开发区内陶瓷行业类企业采用薄板薄砖和洁具轻量化成型技术，配置自动化成型设备、窑具轻量化技术等节能效率高的设备。

三、促进开发区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开发区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实施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动工业企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建设进程，以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重点，推广使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建立若干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示范区，探索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优化能耗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消耗比例，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和超低排放改造，珠三角地区要按期完成煤改气工作，重点推进粤东西北开发区“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替代工程。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根据不同行业、产品、工艺的用能数量需求，规划和设计产业内部、产业之间的能源梯级利用技术方案。

四、强化开发区环境、资源、安全监管

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入区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控废弃渣土水土流失危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推动现有开发区全面完成污

水集中处理，新建开发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开发区规划、建设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手段，提升开发区运作和执法管理水平。

第三节 构建开发区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业设计为引领，以企业为建设主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园区，推动开发区形成新的绿色发展动力源、新业态和增长极，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一、加快建设绿色工厂

以家电、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化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领域，选择重点开发区内的清洁生产企业为试点，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开展绿色工厂示范工作。推动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标准建设改造厂房，集约利用厂区，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加快淘汰落后设备。

二、开发绿色产品

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将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融入到产品设计中。推动重点企业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着力提高产品可拆卸性、可回收性、可维护性、可重复利用性。

三、培育绿色制造服务体系

推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培育一批集标准创制、计量检测、评价咨询、技术创新、绿色金融等服务内容的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为企业、园区开展绿色示范工作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绿色制造体系政策推广、信息交流、咨询、培训、评估等提供基础支撑。

第四节 加强治理环境污染物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重点推进湛江、茂名等市沿海开发区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工业废气防治工作。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狠抓沿海开发区海域污染整治，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企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快推进重点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作。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控，建立工业固废分类处理机制，加强对开发区内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监管，

完善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中心、处置设施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促进第三方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

第七章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动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聚焦规则衔接和开放合作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建设优化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枢纽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各类开发区在全省开放型经济中的载体作用，推动开发区建设成为经贸合作与对外开放的枢纽与中心区域。

(一)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重点经贸合作平台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我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合作。建立跨国联合开发、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吸引跨国公司连片开发等多元开发机制，培育若干个综合型国际合作园区和一批专业性国际合作园区。依托相关开发区发展基础，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中俄贸易产业园、广东（湛江）奋勇东盟产业园等“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平台建设。推进广州经开区和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中欧政策

合作试点建设，加强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国际产能合作，优先以各类开发区平台建设重点产业与领域的国际合作区，推动佛山中德工业区、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中以（东莞）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中韩（惠州）产业园、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建设，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基地与经济区。支持各类开发区本土企业跨国经营，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建立海外投资信息、法律、风评等开发区服务配套，推进驻区企业对外自主投资，打造境外经济与产业合作园区。

（二）推进对港澳深度开放，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多元合作平台

依托珠三角地区开发区，打造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平台。共同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中山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合作平台建设，发挥合作平台示范作用，拓展港澳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实施CEPA有关协议，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开拓国际市场，支持福田保税区纳入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推动珠海高新区等产业园区承接港澳产业外溢和产业融合。支持港澳科学家参与广东科研活动和长期工作，推进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

（三）建立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开发区之间的加工贸易转移合作机制

把产业转移园和产业转移项目作为重点，推动珠三角地区的开发区落实对口帮扶责任，通过开发区联合招商、共建园区等方式，引导珠三角地区拥有较大国际市场份额的企业优先向粤东西北地区开发区转移生产制造环节。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的开发区扩能增效，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已有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地承接和发展加工贸易，培育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梯度转移承接示范园区，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在开发区内建设标准通用厂房，以先租后出让的方式提供给转移项目。

二、发展开发区国际贸易新业态

抢占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制高点，以外贸供应链推动研发、制造、物流、金融等要素整合。创新引领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开发区加工贸易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推动加工贸易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延伸，培育一批掌握世界一流制造能力的加工贸易龙头企业。稳定外经贸增长，调整优化外经贸结构。推动开发区企业“走出去”，鼓励高新技术、装备制造、自有品牌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全面提升外经贸质量效益和国际竞争力。推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双轮驱动，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惠州等地开发区加快发展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等数字贸易，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打造服务外包基地。大力发展战略贸易，利用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大宗资源型

商品、高科技产品和中高端消费品集散基地和分销中心，建立覆盖全球主要贸易伙伴的自主营销网络。

三、促进外商投资自由化与贸易便利化

强化开发区在全省开放型经济中的重要平台与开放前沿功能。落实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政策，在开发区内复制推广成熟创新制度措施，为外商投资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保障公平竞争机制，吸引世界 500 强和跨国经营公司投资落户开发区。鼓励粤东西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开发区形成外资产业联动与互补格局，促进外资企业落户。鼓励开发区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便利开发区的外向型经济企业经营与运转。推广自贸试验区金融管理创新经验，争取政策支持，在开发区内面向外资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与“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两项业务。在开发区内建立金融、商贸等政策支撑体系，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

第二节 做好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

一、改善营商环境

以投资促进作为重要任务，推进开发区相关体制机制创新，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开发区设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鼓励开发区结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通过经费补助或拨款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二、拓宽招商渠道

支持开发区成立招商与产业联盟，建立互利共赢合作关系。推进开发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推进开发区建立项目准入指标体系，建立专业化招商网络，推行专题招商、集群招商、板块招商等多元化招商方式，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建立全球招商网络，实施定向定点精准招商，大力引进国际龙头企业和先进技术团队。以产业链为基础，按照提升价值链的要求，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做好招商策划，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先导、附加值高、带动力强的项目。

三、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体制

建立法律约束、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促进投资便利化。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控体系，有效遏制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优化公共资源竞争配置机制，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

第八章 加强开发区政策支持

第一节 强化土地保障和用地管理

按照“节约用地、强化服务、保障需求”的原则，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用地监管，切实做好开发区的土地要素保障。

一、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

省每年按规定安排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计划指标。探索根据项目投资额和带动辐射效应的大小等，参照土地出让的模式、程序、权限等，确定土地出租起始价。国家级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民生设施用地指标直接由省解决。对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按照有关奖励办法给予指标奖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 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按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对于重点企业和项目，加大要素供给，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集中向科技含量高、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对国家级经开区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其中对投资 20 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适应开发区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

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本地区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等省重点项目。鼓励各地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清理处置低效闲置用地，建立开发区内厂房租赁信息平台。

二、严格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

稳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推进“多规合一”成果应用推广和“一张图”更新，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强化土地动态监督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设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以货币补偿为主、实物留底、物业补偿、参股经营、等价交换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制度。采用“梯级土地开发模式”，探索开展1.5级土地开发机制，探索通过租赁或短期土地供应，进行过渡建筑建设，在短期内形成产业聚集。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供地监管，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建立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相挂钩的土地利用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范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确保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并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实施严格的低效闲置土地处置政策，进一步完善低效土地处置管理办法，通过用地无偿收回、行政处罚、限期竣工等手段，防止用地闲置。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支持开发区通过“三旧”改造政策，利用原有权属厂房用地改造用于建设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地价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人才政策支持

加强高端人才储备，贯彻落实高层次人才计划，做好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的引才、育才、留才工作，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在开发区居留、落户、医疗、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配套政策。制定完善开发区人才政策，围绕开发区产业发展需要构建多元人才政策和服务体系，吸引、保留、培养多层次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

吸引一批创新创业的高端人才及其他鼓励类人才服务机构。推进城乡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外来工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第三节 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各类开发区财税支持政策，强化普惠型政策支持。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参照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园区及所在地按项目直接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省级以上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赋予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及申请设立金库。建立开发区土地出让收益倾斜机制，开发区土地出让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扣除必要费用后，可由市县政府安排用于开发区土地出让支出规定的项目支出。

第四节 投融资政策支持

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利用各类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在各类开发区投资。在不改变国家、省、市以

及县市区资金用途、不打乱资金渠道并按程序报批的情况下，支持开发区将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资金整合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主体进行规范改制及上市挂牌，推动开发区内优质企业上市、业务重组。支持各开发区整合国有资源，打造有自我造血能力的融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募集低成本、长期限建设资金。支持从事实体经济的跨国公司建立跨境资金池。支持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以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发行债券。

第五节 产业政策支持

支持粤东西北省级以上开发区按规定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健全开发区重点产业项目储备库，将相关中长期规划涉及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生态、市政、城市更新、文化、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养老、重大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具体落实到年度行动方案和计划中，形成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机制。提高规划、用地、环评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点项目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和全过程服务制度。

第九章 推进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规范开发区审批和公告制度，促进整合优化发展，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推进建设运营模式创新。

第一节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

一、理顺开发区管理机制

推进各地加强对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充分依托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减少向开发区派驻的部门，逐步理顺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探索实行“一区多园”叠加“园区+市区镇（街道）协同、园镇联动”“园区统筹组团发展”等管理体制模式创新。对于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人民政府合并的开发区，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设置。对于区域合作共建的开发区，共建双方应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

二、优化政府职能配置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开发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建立新型人事管理制度，在条件成熟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可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聘用制试点，推行身份档案制、人员聘任制、竞争上岗制、末位

淘汰制改革，构建以绩效为中心、多元化的分配制度，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绩计酬的分配机制，实行激励性的收入分配制度，报酬与工作岗位和绩效挂钩。推行各类开发区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强化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能，建立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需要的行政服务体系。推动机构和人员配备向园区开发建设一线倾斜，提升园区管理团队的服务水平。

第二节 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科学制定开发区权责清单，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流程，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

推动开发区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有序向国家级经开区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审批省级经开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结果向省政府报备。探索取消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审批事项的预审环节，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探索以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或转报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

二、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

在开发区推广“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级改革试点经验，建立放管同步、监管有力的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采取分类监管，综合考虑行业风险、品种特点、领域重点、危害程度等因素，对不同企业采取不同强度的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探索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

第三节 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

一、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开发区运营模式。鼓励各市设立重点园区开发合作基金，支持产业重点工程建设。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或者托管现有的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推广政府推动、企业运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开发模式，探索把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园区服务委托市场主体的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展债券融资。鼓励开发区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开发区设立具备

信贷融资等功能的分支机构。充分发挥开发区相关协会组织作用，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公共服务提供模式多元化，促进开发区自律发展。

二、完善开发区合作共建机制

深入推进珠三角开发区与粤东西北开发区产业共建，推动区域生产力的优化布局。依托珠三角开发区打造创新共同体，以珠三角各高新区为重点，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打造共建共享创新合作平台，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促进珠三角开发区与粤东西北开发区创新联动，建立珠三角高新区与粤东西北高新区对口帮扶机制。支持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珠三角高校、科研机构在粤东西北的高新区设立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珠三角开发区通过参股、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粤东西北开发区开发、建设和管理，鼓励开发区突破行政区划，通过股份合作、委托招商、“飞地”经济和“园中园”等多种方式，实现共建共管模式创新。理顺合作双方管理服务、利益分享机制，鼓励珠三角开发区与粤东西北开发区在合作共建中探索GDP核算和税收分成。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开发区立法工作，优化土地利用政策，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保障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安排和改革创新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资源要素向苏区、老区、老工业基地以及资源型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的开发区倾斜，主动帮助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突出困难。压实各类开发区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全省开发区统筹协调工作，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会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分别加强对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在规划落实过程中的管理、支持与指导。完善开发区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研究制定统一的开发区统计体系，建设透明、务实、高效和符合国际惯例的开发区政务工作流程。开发区所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第二节 稳步推进开发区立法工作

加强开发区法制建设，适时研究启动全省开发区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明确开发区职能定位、发展目标、部门职责、管理体制机制等，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为全省开发区规划建设、升级、扩区、整合优化、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法律依据，为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第三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加强规划约束，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约束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一、加强开发区发展的规划指导

充分发挥总体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各级各类园区和专项规划编制的指导作用。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之间的衔接，提升开发区规划水平，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完善开发区发展评价制度

研究健全综合评价体系，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全面反映开发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碳发展、社会效益等情况。实施开发区分类评价，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建设要求，各主管部门根据开发区的级别、类型、所在区域等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对珠三角开发区侧重于评价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重点评价开发程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等高质量发展指标；对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开发区侧重于营造产业发展新的主阵地，重点评价产业集聚度、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等效益指标；对北部生态发展区开发区侧重于生态保护和振兴发展，综合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低碳和循环利用等绿色发展指标。对经济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侧重于评价实体经济集聚发展，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侧重于评价创新示范和科学发展，对产业转移工业园侧重于评价产业合作共建，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侧重于评价进出口贸易贡献。将共建产业园区的评价结果纳入帮扶方的政绩考核范畴，强化珠三角帮扶方的责任意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规划宣传，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

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根据国家公告目录以及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全省各类开发区设立、升级、调区、扩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省级以上开发区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与公告制度，结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动态管理。开发区规划和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目录管理、奖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申请新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综合得分位于所在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均水平以上的，优先进入审批程序。对评价结果突出的省级开发区，优先推荐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对未成立实际专门管理机构且无情况说明，数据长期迟报、不报或数据不真实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将列入异常目录，对连续2年列入异常目录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由省主管部门提请省政府予以撤销。

附件 1：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广东省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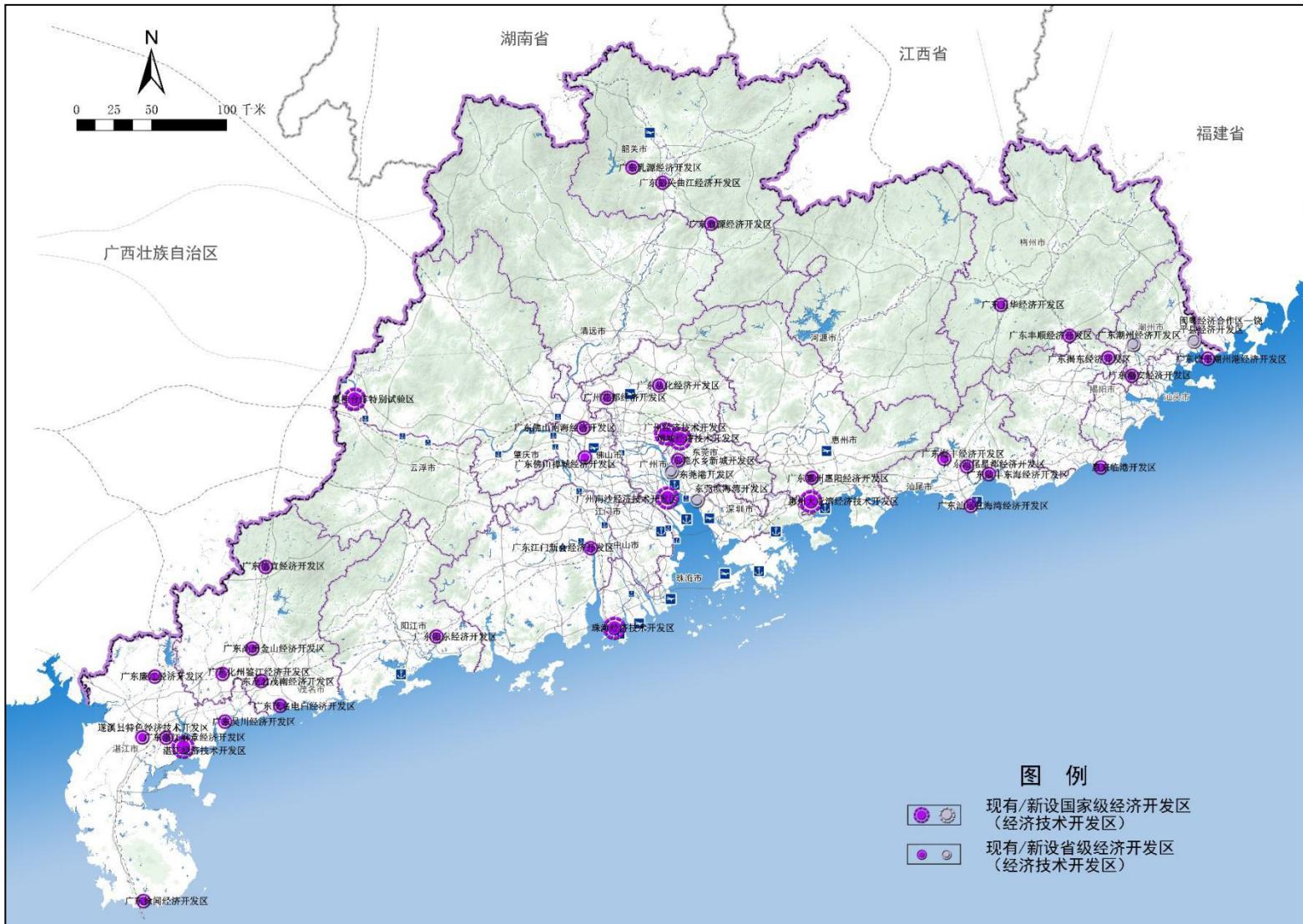
代码	开发区名称	批准时间	核准面积 (公顷)	主导产业
一、国家级开发区(共 32 家)				
G44103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12	3857.72	电子及通信设备、化工、汽车
G44103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3.05	2760	航运物流、高端制造、金融商务
G441183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3	500	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G441184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03	1588	石化、清洁能源
G44103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11	1920	钢铁、石油化工、特种纸
G44103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3.05	2360	石化、电子、汽车
G44203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1.03	3734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
G442036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991.03	1150	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
G442037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2.11	980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G442130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02	300.05	印刷包装、化工塑料、食品
G442038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2.11	1000	装备制造、智能家电、汽车零部件
G442131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0.11	1221	机电、电子、化工
G442132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0.09	2252.04	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G442039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2.11	706	移动互联网、平板显示、新能源
G442133	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02	919.8	电子信息、机械、光伏
G442134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09	1911	机械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
G44213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0.09	1000	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
G44204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1.03	1710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
S448049	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2.07	408.8	海洋装备、特种纸、食品
S448053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3.01	1027.51	石油化工、新材料、机械
G443098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2010.07	294.3	仓储物流
G443099	广州保税区	1992.05	140	国际贸易、保税物流、出口加工
G443100	广州出口加工区	2000.04	94.74	汽车、物流
G443101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2007.12	50.7	保税物流
G443102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2008.1	499	航运物流、保税展示
G443103	广东福田保税区	1991.05	135	电子信息、物流、国际贸易
G443104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2008.1	371.21	物流、金融、信息服务

代码	开发区名称	批准时间	核准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G443105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	2014.01	217	物流、黄金珠宝、电子信息
G443106	广东深圳出口加工区	2000.04	300	电子信息、家电
G443107	广东珠海保税区	1996.11	300	航空航天、电子信息
G443108	珠澳跨境工业区	2003.12	29	保税物流、仓储
G443109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	1993.01	225	包装材料、柴油发电机、电子材料
二、省级开发区(共100家)				
S449001	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2006.05	159.06	铝材加工、化妆品、电子信息
S449002	广州云埔工业园区	2006.08	771.81	智能装备、食品饮料
S447003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	1992.12	1188.34	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
S447004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2006.05	132	生物医药、化妆品、电器装备
S448018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0.1	640	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S447019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1997.12	161.56	食品、电子、金属加工
S449021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	1993.06	450	新材料、电子机械、玩具
S449070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9	121.93	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深加工、木材加工
S447022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	1992.08	405.61	新材料、电源电子、五金家具
S447023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	2006.05	561.56	铝箔、电子元器件、食品
S449071	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0.06	258.11	新材料、建材
S447020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	2006.09	303.31	机械设备、纺织服装、非金属矿物制品
S449072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0.03	559.24	精细化工、新材料
S449008	广东珠海富山工业园区	2006.08	104.47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家用电器
S449007	广东珠海金湾联港工业园区	2006.08	502.43	电子电器、生物制药、装备制造
S449011	广东汕头龙湖工业园区	2006.08	245.49	机械、电子、玩具、珠宝
S449010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	2006.08	302.8	食品、机械、印刷
S449073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010.03	166.47	电器拆解、塑料造粒
S449074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岭海工业园	2003.07	475.15	玩具、毛衫、木制品
S447012	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	2006.08	488.76	陶瓷、新能源汽车配件、装备制造
S447013	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2003.06	838.42	汽车及零部件、光电显示、机械装备
S448014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6.08	753.8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材料
S448015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3.06	393.33	家电、装备制造
S449017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2006.08	431.33	机械装备、金属加工及制品、电子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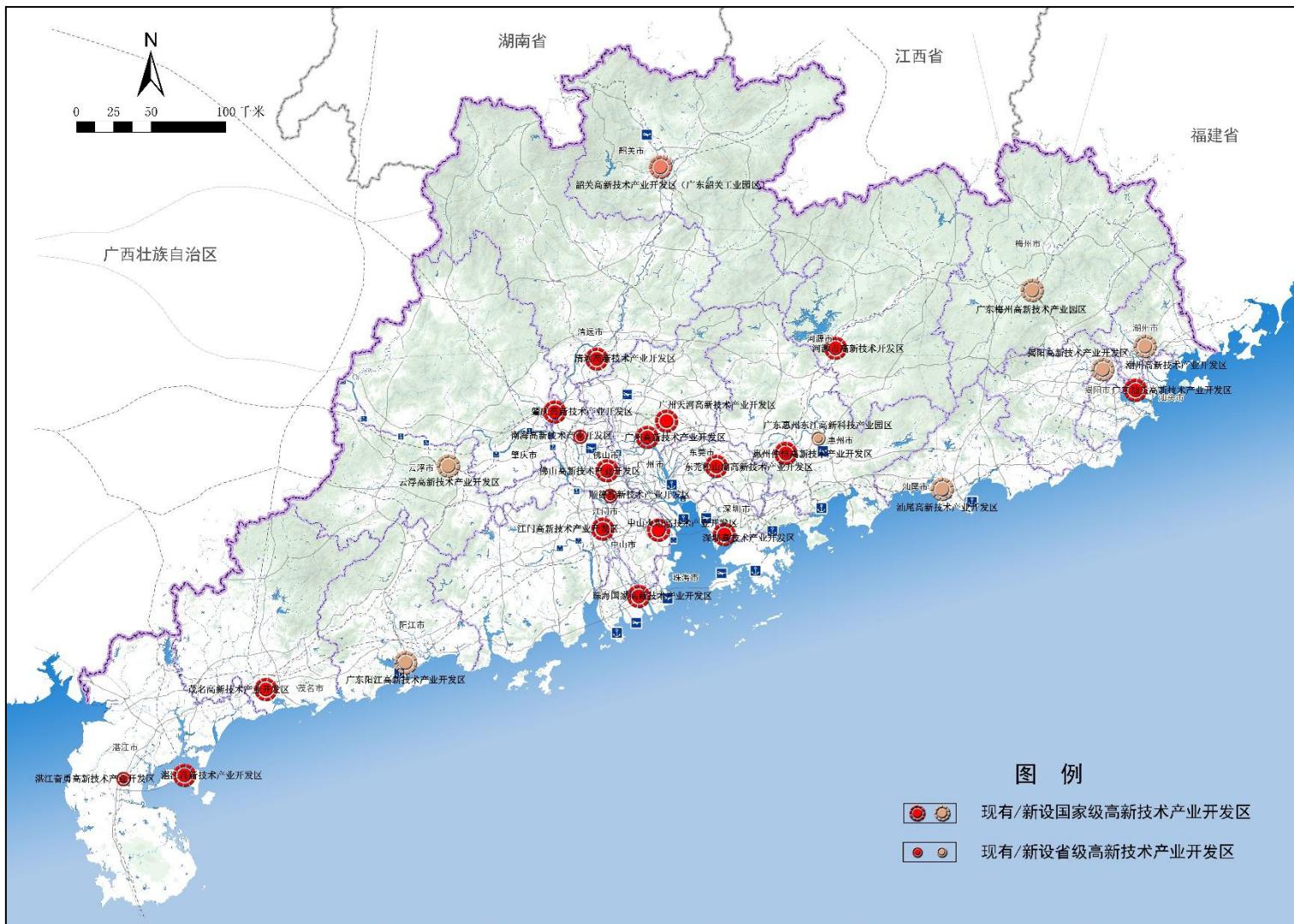
代码	开发区名称	批准时间	核准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S449016	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	2006.08	1220.16	食品、纺织、新材料
S449075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12	494.6	精密电子、摩托车及零配件、精细化工
S447042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	1996.04	705	装备制造、纸及纸制品、食品饮料
S449043	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	1992.12	1432.89	电力、热力、汽车
S449076	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	2009.06	1165.16	五金机械、电子信息、新材料
S449077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925.83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
S449078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2015.12	865.97	电子信息、机械
S449047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	2006.05	538.67	石油加工、资源加工、物流
S449079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	2015.05	404.93	食品、电气机械器材、计算机及通信
S447048	广东湛江麻章经济开发区	1997.04	878.26	家具、农副食品、设备制造
S449080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6	267.9	农副产品加工、酿酒、饮料、茶制品
S447051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	1992.12	942	农副食品、食品、木材加工
S447052	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	1996.01	830	家电、家具、金属制品
S449081	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	2015.05	301.64	医药、专用设备、汽车
S447050	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	1997.03	435.15	羽绒及制品、电气机械器材、塑料
S447054	广东茂名茂南经济开发区	1992.12	968.58	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加工、化工
S447055	广东茂名电白经济开发区	1992.06	599.79	精细化工、机械、电子
S447057	广东高州金山经济开发区	1993.06	310.72	农副食品、皮革制品、金属制品
S447058	广东化州鉴江经济开发区	1993.02	484.79	电子、塑料加工、轻纺
S447056	广东信宜经济开发区	1992.07	246.74	电子电器、工艺品、金属制品
S449060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	1993.02	247.95	有色金属加工、汽车零部件、医药
S449082	广东肇庆高要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347.48	汽车零配件、五金制品
S449083	广东广宁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398.39	再生资源、新材料、林浆纸一体化
S449084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2007.01	671.49	食品、机械、生物医药
S449085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2014.07	406.14	电子信息、节能环保、食品
S449086	广东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6.11	423.88	林化工、金属加工、家具
S449032	广东惠州工业园区	2006.05	199.86	互联网、平板显示、先进制造
S447033	广东惠州惠阳经济开发区	1997.03	743.69	电子信息、印刷、金属制品
S449034	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	2006.05	1384.06	石化、电力
S449087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792.29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化学材料

代码	开发区名称	批准时间	核准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S449088	广东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6.1	746.61	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
S449089	广东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9.06	295	电子信息、服装、建材
S447027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1992.1	706.02	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
S448028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03.04	700	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
S449090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333.77	陶瓷
S447030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1995.12	474.82	电子、电声、生物制药、饲料
S447031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1995.12	491.33	酿酒、医药、五金机电、汽车零配件
S449091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3.11	400.01	稀土材料、家具、机械
S449029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2006.08	202.51	建材、食品、医药、机械
S449092	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6.09	400.23	机械、汽车零配件、五金电子
S447035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992.11	1095.3	电力
S447036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	1992.12	325.63	毛织服装、珠宝首饰、电子信息
S449093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326.65	新能源汽车、建材、机械设备
S447069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	1994.01	148.3	医药、节能设备、新材料
S447037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	1994.03	500	珠宝加工、电子机械、纺织服装
S449026	广东河源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992.01	211	光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S449094	广东龙川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8.11	400	电子、电器、钢结构
S449095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139.46	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
S449096	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7.05	407.1	钟表计时仪器、电子通讯设备、医药
S449097	广东东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1.1	843.5	新电子、新材料、机械
S449044	广东阳江工业园区	2002.12	976	金属制品、机械装备、硅胶制品
S448045	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2.12	1955.27	金属制品、食品、医药
S447046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	2006.08	1491.42	金属制品、木材加工、农副食品
S449098	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5.12	1001.28	不锈钢、食品、服装
S449099	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7.05	1334.16	建材、特种钢、纺织服装
S449100	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9	348.36	电子信息、食品饮料、通用装备
S449101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	2011.12	1290.6	机械装备、电子电器、新材料
S449102	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9	433.31	新材料、食品、生物医药
S449039	东莞生态产业园	2006.08	1244.55	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
S449103	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	2014.07	739.13	电子信息、纸制品、电气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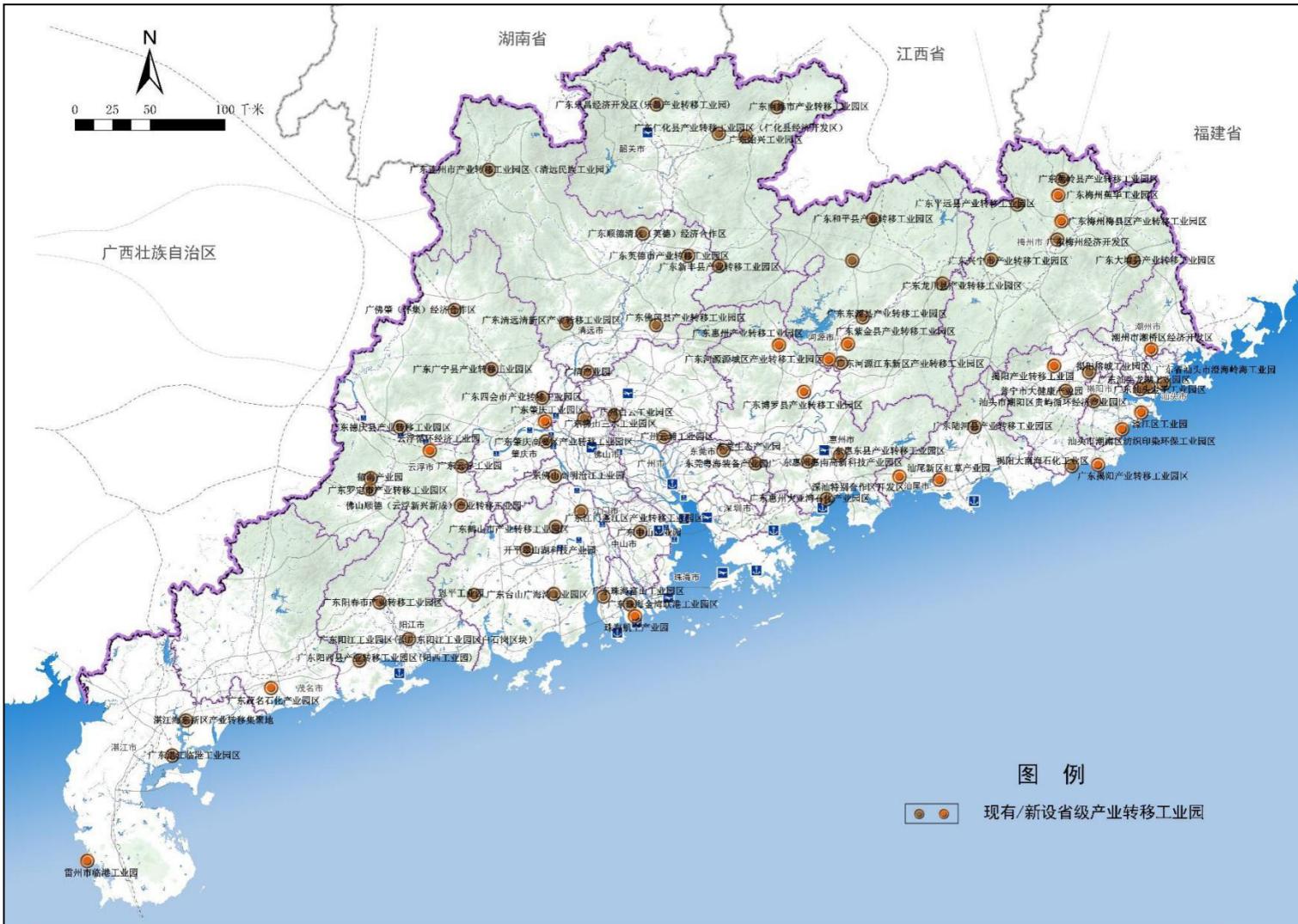
代码	开发区名称	批准时间	核准面积 (公顷)	主导产业
S449104	东莞粤海装备产业园	2014.11	1083.34	光电科技、电子信息、五金机械
S449040	广东中山工业园区	2006.05	427.77	保健食品、化妆品、游戏游艺设备
S447062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	1992.1	963.64	电子、五金、陶瓷
S447063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	1992.1	236.13	食品、不锈钢、印刷
S447064	广东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	1993.06	114.93	能源、化工、水产品加工
S448065	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2.08	698.59	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家电
S449066	揭阳榕城工业园	2006.05	495.94	制鞋、五金不锈钢制品、新材料
S447067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	1992.1	569.55	金属制品、装备制造、食品饮料
S449105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9	478.85	黑色金属加工、金属制品、农副食品
S449106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07.07	1731.27	石油炼化、精细化工、新材料
S449107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07.08	274.66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
S449068	广东云浮工业园区	2006.05	569.79	石材加工、电力、热力、机械装备
S448108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0.11	300	云计算及信息服务、建材、装备制造
S449109	广东新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6.05	578.3	金属制品、通信电子设备、医药
S449110	广东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6	258.01	电气机械器材、农副食品、医药
S449111	广东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15.05	762.06	电子、纺织、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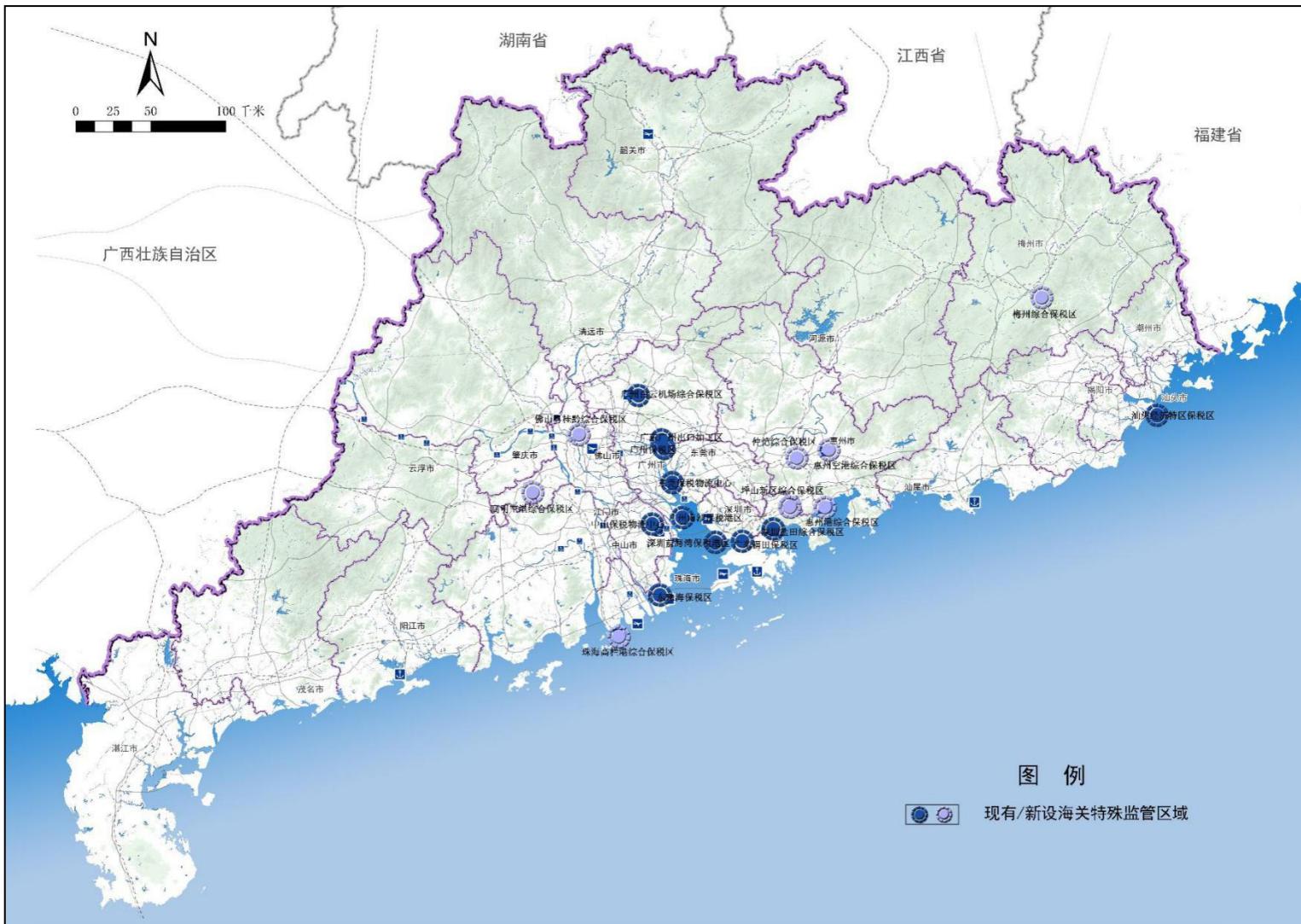
各级经济开发区布局图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布局图



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布局图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布局图

附件2 全省各类开发区基本情况表

类型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地址	批准机关	设立时间	核准面积(公顷)	管辖总面积(公顷)	备注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	国务院	1984.12.5	3857.72	315600	一、实际管辖面积包括中新广州知识城、长岭居开发区、临港经济区、云埔工业园、生物岛等区域。 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市南沙区	国务院	1993.5.12	2760	80300	一、1993年批复面积为9.9平方公里,2004年经批准扩区,增加17.7平方公里,批复文件为《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扩大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的复函》(商资函[2004]20号)。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面积2760公顷。开发区管辖面积扩展至南沙行政区(面积80300公顷)。 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市增城区	国务院	2010.3.21	500	75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国务院	2006.8	1588	29629.31	一、原名称广东珠海高栏港经济开发区,2012年3月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 二、管辖总面积含内陆的湖泊、河流面积及海岛,但不含海域面积。 三、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大亚湾区	国务院	1993.5	2360	29300.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湛江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	1984.11.29 /2006.06.26	1920	25525	一、管辖总面积含代管面积23605公顷； 二、开发区原核准面积1920公顷，实际面积为1920.1676公顷，本表实测面积是在原核准面积1920.1676公顷范围内剔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块和零碎地块，共计58.625公顷后的实际面积。 三、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市（包含科学城、天河科技园、黄花岗科技园、广州民营科技园、南沙资讯园一区五园）	国务院	1991.3	3734	3917	一、管辖面积含广州国际生物岛。 二、民营科技园四至范围为最新地名。 三、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深圳市南山区	国务院	1996.9	1150	115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珠海市	国务院	1992.11	9800（科技创新海岸20公顷；南屏工业园420公顷；三灶工业园240公顷；新青工业园300公顷）	15128（含唐家湾主园区13900公顷；南屏工业园688公顷；三灶工业园240公顷；新青工业园300公顷）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汕头市龙湖区、金平区	国务院	2017.2	300.05	289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佛山市	国务院	1992.11	1000	管辖面积合共59500公顷。其中佛山高新区南海核心园区面积40300公顷。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源市源城区	国务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	919.8	919.8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002年7月11日；国务院批准时间：2015年2月5日			
7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州市	国务院	1992.11	706	344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8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莞市	国务院	2010.9.26	1000	6458.1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9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山市	国务院	1991.3.1	1710	855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0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门市江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江门市委	1992年7月设立，2010年11月29日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	1221	10916.46	一、2013年6月，按照江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高新区与江海区合署办公，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定》（江发[2014]2号），高新区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扩大至江海区全区范围。 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1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肇庆市大旺	国务院	2010.9	2252.04	975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肇庆大旺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12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清远市清城区	国务院	2015.9	1911	97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3	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湛江市麻章区	国务院	2018.2	1502	1502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14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茂名市电白区、茂南区	国务院	2018.3	981	981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茂名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海关	1	广州保税区	广州市黄埔区	国务院	1992.5.13	140	14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特殊监管区域	2	广东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市黄埔区	国务院	2000.4.27	94.74	3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广州市南沙区	国务院	2008.10	499	706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广州市黄埔区	国务院	2007.12.3	50.7	50.7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中区：白云机场北端，北区：花都区花东镇，南区：白云区钟落潭镇	国务院	2010.7.3	294.3	738.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广东福田保税区	深圳市福田区	国务院	1991.5	135	136.0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7	广东深圳出口加工区	深圳市坪山新区	国务院	2000.4	300	3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8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	深圳市盐田区	国务院	2014.1	217	124	一、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是在2006版《目录》中沙头角保税区、盐田港保税区、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基础上整合升级而成，在整合过程中，根据实际土地使用情况，范围做了相应的微调，所以面积并非原三个区域的面积之和。 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9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深圳市南山区	国务院	2008.10	371.21	371.0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0	广东珠海保税区	珠海市香洲区	国务院	1996.11	300	66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1	珠澳跨境工业区	珠海市香洲区	国务院	2003.12	29	2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2	汕头综合保税区	汕头市	国务院	2020.3	269	269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汕头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13	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珠海市金湾区	国务院	2018.2	251.4	251.4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4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东莞市虎门镇	国务院	2018.10	223.7	223.7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5	中山保税物流中心	中山市	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12.26	15.55	68.98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省级	广州市	1	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广州市白云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	159.06	180.5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广州云埔工业园区	广州市黄埔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6	771.81	771.8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	广州市花都区	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92.12.30(成立)；2012.6.28(扩大区域)	1188.34	3166.87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广州市从化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87.8	132	163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州番禺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市番禺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7	913.71	913.71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珠海市	1	广东珠海金湾联港工业园区	珠海市金湾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502.37	922.53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汕头市	2	广东珠海富山工业园区	珠海市斗门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104.64	1946.2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珠海航空产业园	珠海市金湾区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信委/国家发改委	2007.12	9900	9900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	汕头市金平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302.8	1713.07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汕头金平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2	广东汕头龙湖工业园区(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汕头市龙湖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8	245.49	347.74 为49.68公顷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汕头龙湖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濠江区工业园(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濠江片区)	汕头市濠江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3	491.63	491.625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岭海工业园	汕头市澄海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3年	475.15	484.6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汕头澄海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5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汕头市潮阳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3	166.47	166.47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汕头贵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6	汕头市湖南区纺织印染环保工业园区(综合处理中心)	汕头市湖南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8.7.21	77.33	410.67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	佛山市禅城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488.76	141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佛山市南海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8	753.8	5624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佛山市南海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3.6	838.42	3348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韶关市	4	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	佛山市高明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1220.16	178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佛山市顺德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7月6日(2013年5月8日)	393.33	2857.27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佛山市三水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431.33	447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韶关市曲江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7.12.04	161.56	773.31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9.22			
	2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5	561.56	561.56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	韶关市始兴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3年6月22日,2005年12月13日	450	850	一、850公顷(其中广东始兴工业园区450公顷、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400公顷) 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三、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	韶关市乐昌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6年5月9日(2006年9月5日)	303.16	897.49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5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	韶关市翁源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8	405.61	936.61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6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韶关市武江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10;1992.5	640	5005.3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7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韶关市南雄市	广东省和信息化委	2010.3.23	559.24	404.73 336.06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8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韶关市仁化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9	121.93	270.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河源市	9	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韶关市新丰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6	258.11	667.0918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河源源城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	河源市源城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8.6.3	460	930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连平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5.9	139.46	206.13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东龙川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龙川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8.11	400	4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广东东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东源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10.25、2015.9.21	843.5	1074.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和平县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5.28	407.1	407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广东河源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江东新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01(扩园时间2015.12)	211	118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7	广东紫金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紫金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	436.51	800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梅州市梅江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0	706.02	706.02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广州增城(梅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梅州市	2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梅州市梅县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3.4	700	2237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202.51	202.51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梅州市五华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5.12	491.33	4518.12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惠州市	5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梅州市丰顺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5.12	474.82	930.5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6	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梅州市兴宁市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9.5	400.23	655.8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7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梅州市平远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11	400.01	400.0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8	广东梅州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东梅县工业园区)	梅州市梅县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5	588.9	4573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9	广东蕉岭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梅州市蕉岭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	520	520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0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梅州市大埔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5	333.77	497.08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惠州惠阳经济开发区	惠州市惠阳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7.3	743.69	85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	惠州市大亚湾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5	1384.06	6161.314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东惠州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原名:广东惠州工业园区)	惠州市惠城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5	200	1005.67	一、批准设立: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年第41号精神,园区于2006年5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名称:广东惠州工业园区。 二、四至范围:根据《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确定四至范围。 三、更名:2011年7月4日根据《关于市数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的批复》(惠市编〔2011〕55号)文件精神,“广东惠州工业园区”更名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区”。 四、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广东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惠州市龙门县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6	733	1080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惠州市惠东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10	746.61	1696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惠州市博罗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	729.29	912.4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汕尾市	1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	汕尾市海丰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2	325.63	874.44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2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	汕尾市陆丰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4.3	500	50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陆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	汕尾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4.1	148.3	320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已纳入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汕尾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1	1095.3	1395.42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汕尾市陆河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326.65	326.6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6	汕尾新区红草产业园(广东汕尾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汕尾市城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 年	403.8	1730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7	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汕尾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11	1186	2002	一、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二、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作为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个区块。
东莞市	1	东莞生态产业园	东莞市	广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6.8	1244.55	3030.5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2	东莞粤海装备产业园	东莞市谢岗镇、企石镇、桥头镇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11.3	1083.34	3236.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3	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	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7	739.13	2947.18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中山市	1	广东中山工业园区	中山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5.16	427.77	427.77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江门市	1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市蓬江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12.1	494.6	1349.2013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2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	江门市新会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6.4.1	705	867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二、与江门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市鹤山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5.1	925.83	1058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阳江市	4	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含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片区)	江门市台山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2	1432.89	1515.4144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片区重合。
	5	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	江门市开平市	江门产业转移产业园开平园区: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开平产业转移集聚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园区:2009年6月、开平产业转移集聚地:2015年12月	1165.65	2353.11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片区重合。
	6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区	江门市恩平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产业转移工业园2009年6月、产业集聚地2015年12月	865.97	889.11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重合。
	1	广东阳江工业园区	阳江市江城区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	2002年	976	976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2	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阳江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2.12	1955.27	2130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	阳江市阳东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8	1491.42	177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阳江市阳西县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5.12	1001.28	1120.6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阳江市阳春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7.05	1334.16	1424.686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	湛江市徐闻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2.28	942	992.6523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徐闻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2	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湛江市廉江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6.1	830	1666.67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佛山顺带(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	湛江市吴川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7.3.18.	435.15	1181.8235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东湛江麻章经济开发区	湛江市麻章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7.4	878.261	2788.7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	湛江市霞山区	省政府	2006.5	538.67	674.1251 (含华港区 135.4541 公顷)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霞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6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湛江市遂溪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6.6	267.9	659.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7	雷州市临港工业园	湛江市雷州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3	384.0885	384.1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8	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	湛江市(其中:南部区块和北部区块位于雷州市,南方海谷启动区块位于湛江市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4.9、2011.12、2015.5、2012.3	311.3	4492.03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湛江奋勇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9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	湛江市坡头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	404.93	415.0217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湛江坡头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茂名市	1	广东茂名茂南经济开发区	茂名市茂南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2	968.558	130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茂名茂南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2	广东茂名电白经济开发区	茂名市电白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6/2006.6	599.79	1758	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三、与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信宜经济开发区	茂名市信宜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7/2006.9	246.74	760.5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东高州金山经济开发区	茂名市高州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3年6月/2015年2月	310.72	2220.2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5	广东茂名石化产业园区	茂名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3.1.8	898	28900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广东化州鉴江经济开发区	茂名市化州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3.2	484.79	5256.1895(包括河西片区和杨梅片区)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肇庆市	1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肇庆西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肇庆市鼎湖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3.2	247.95	3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广东四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肇庆市四会市	1.国家环保部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省科技厅 5.四会市人民政府	区块1: 2015年 区块2: 2006年 区块3: 2002年	973.39	1230.78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肇庆市怀集县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1	671.49	2000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怀集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东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肇庆市德庆县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转移工业园、 于2014年3月经省政府同意获得园区规划调整批复、 并于2015年5月经省政府同意更名为德庆产业转移工业园	423.88	666.67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广宁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肇庆市广宁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3	398.39	398.39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广东、广西两省(区)交界处(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广东肇庆市封开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	2014年4月; 2014年7月	406.14	14002.31	一、规划总面积14002.31公顷(其中核准面积2113.84公顷,扣除面积11888.47公顷)。 二、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清远市	7	广东肇庆高要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肇庆市高要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	347.48	1320.8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清远市连州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9.21	433.31	433.3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产业园片区)	清远市英德市	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经信委	2011.12.15	1290.6	738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原名为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
	3	广东英德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清远华侨工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清远市英德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1	620	11800	一、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清远市清城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5	1857.8	1857.8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清远市佛冈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9	348.36	10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清远市清新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8	451.2	730.23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1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潮州市湘桥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4	963	963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作为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个区块。
潮州市	2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	潮州市湘桥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0.24	963.64	963.64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3	广东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	潮州市饶平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3.6	114.93	108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闽粤经济合作区-饶平县经济开发区	潮州市饶平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7.10	65.1	924.34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	潮州市潮安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0	236.13	1082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开发区(广东潮州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潮州市湘桥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6	201.1	604.79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揭阳市	1	揭阳榕城工业园	揭阳市榕城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5	495.94	495.94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揭阳市惠来县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7	1731.27	12500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	揭阳市揭东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0.10	569.55	1063.67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揭东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4	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8	698.95	4241.66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与揭东区龙尾镇交界处(北区)、揭西县塔头镇与金和镇交界处(南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8年6月3日、2015年9月15日	478.85	3575.1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市普宁市	普宁市人民政府	英歌山片区:2007年8月9日;科技园片区:2000年11月;中河开发区片区:1992年11月。	274.66	1475.5598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7	广东惠来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惠来临港开发区)	揭阳市惠来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委员会	2015.9.21	174	174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云浮市	1	广东云浮工业园区	云浮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6.5、2009.3、2015.12	569.79	1742.1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2	广东云浮云安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	云浮市云安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1.6、2015.5	1064.4	1064.4	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3	广东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云浮市罗定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5	762.06	762.06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4	广东新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云浮市新兴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06.4、2016.5	578.3	803.8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5	广东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云浮市郁南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6	258.01	415.5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6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云浮市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11	300	662.10	一、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二、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合。
--	--	---	-------------	-----	---------	---------	-----	--------	---

注：1.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20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

2.建立开发区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全省各类开发区基本情况表》。

附件3 各地开发区发展指引

广州市开发区指引

广州市现有国家级经开区3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5个，各类省级开发区6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推动开发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全面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大力培育开发区高端主导产业，以开发区为区域发展的龙头和核心，持续提升集聚辐射全球高端产业资源的能力，打造珠三角地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依托广深港澳科创走廊以及广州创新创业走廊，串联中部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核心区、北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南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形成“两廊三片”的开发区空间发展格局。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建设高水平国家级经开区。广州经开区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促进片区组团间联动互补，打造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南沙经开区结合以中科院系统为主的高端科研机构、重大科创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南沙科学城和中科院明珠科学园为平台，将南沙打造成为大湾区前沿科学的研究和高技术应用的创新高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新区“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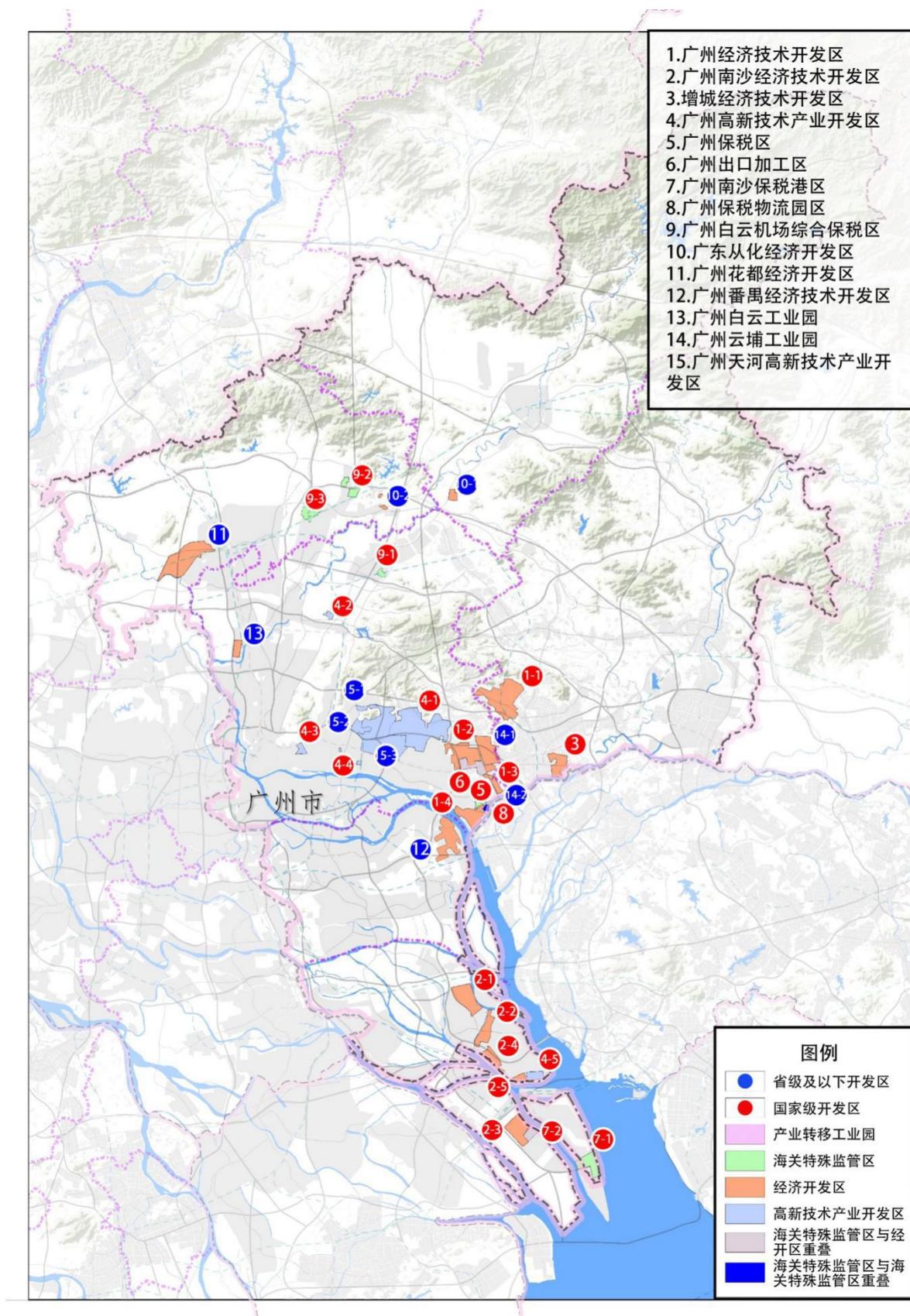
的建设,打造粤港澳科技合作重要平台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门户枢纽。

2. 推动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能增效。增城经开区加强吸引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打造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高端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区域龙头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增城经开区与镇街共建共享园区产业协调合作机制,形成“1+N”(核心区+专业功能园区)的“一区多园”的空间布局模式。推动花都经开区借助毗邻白云空港的区位优势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重点拓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中高端汽车零配件项目,推动汽车制造链高端化升级,合理规划发展临空指向型产业,推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从化经开区重点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打造高新特色产业群和绿色生态园区。推动白云工业园区向高新区转型,推进开发区扩容提质,优化土地收储模式,盘活利用旧厂房,加强工业工地储备等方面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广州番禺经开区建设,加快与化龙镇、石楼镇产城融合发展,依托广汽番禺汽车城,整合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番禺园区)、广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态产业园等,打造汽车产业园区。依托广州国际生物岛,推动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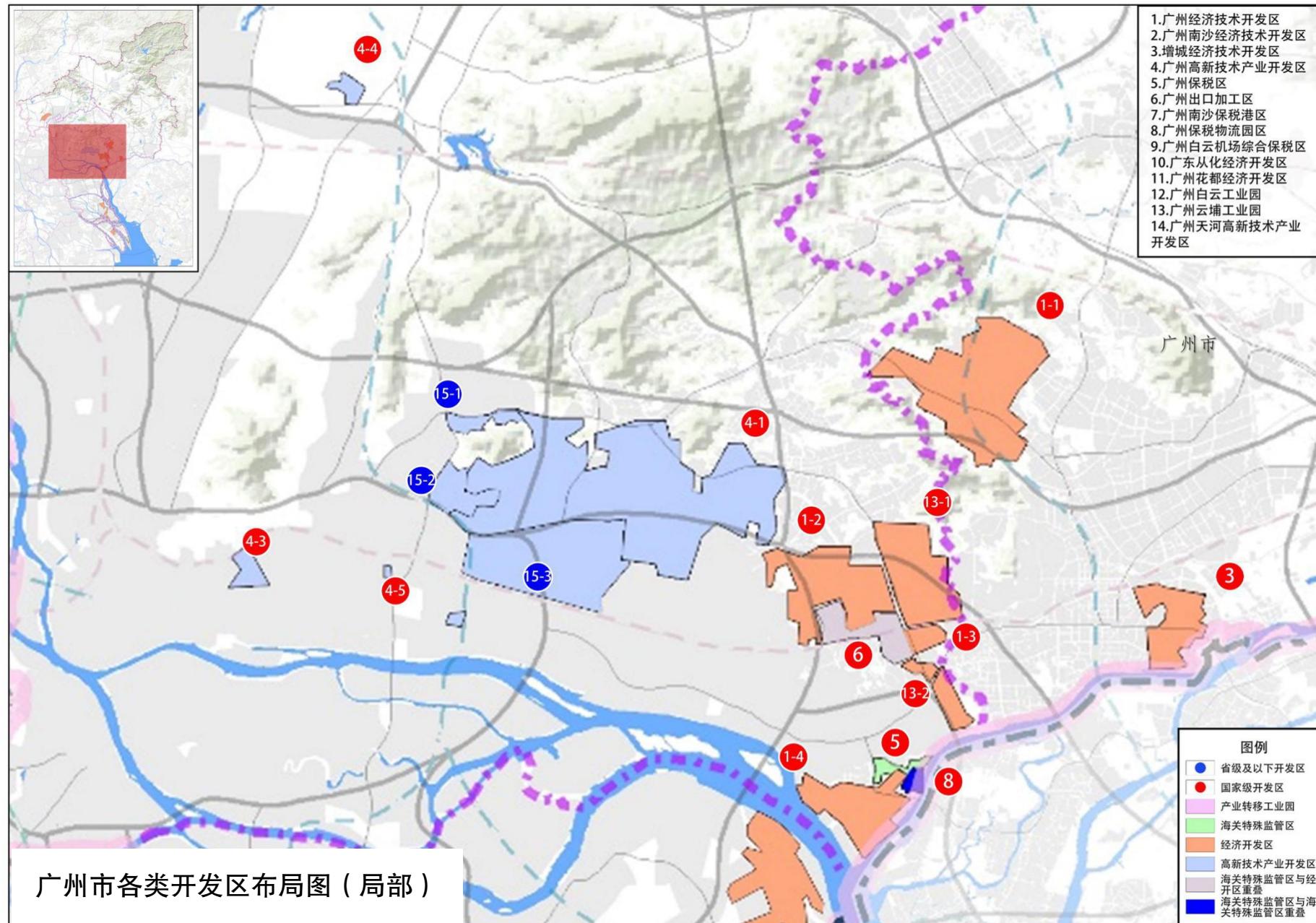
3.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发展。推动东部片区包括广州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等,打造广东省贸易多元化功能区、珠三角出口贸易核心出口通道、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南部南沙保税港区建设成为国家“海上丝绸之路”战略

性节点、自由贸易港区、国际航运枢纽主要承载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北部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以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制造、商贸会展为四大主导产业为主，建设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4. 推动创新型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打造省级高新区，并适时争取为国家级高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平台。推进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打造以产业功能为主导的“天河智谷”，建设成为集“产、学、研、商、居、文”于一体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价值创新园。



广州市各类开发区布局图



深圳市开发区指引

深圳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 1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 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双引擎，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以质量为引领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和以协调为内涵的产城融合样板区。大力集聚高端要素，加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构建“三轴多点”的开发区战略布局体系。沿着全市东、中、西三大轴带强化布局，在东、中、西轴带上形成多节点，提升对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支撑能力，形成东部、中部、西部开发区均衡分布和协同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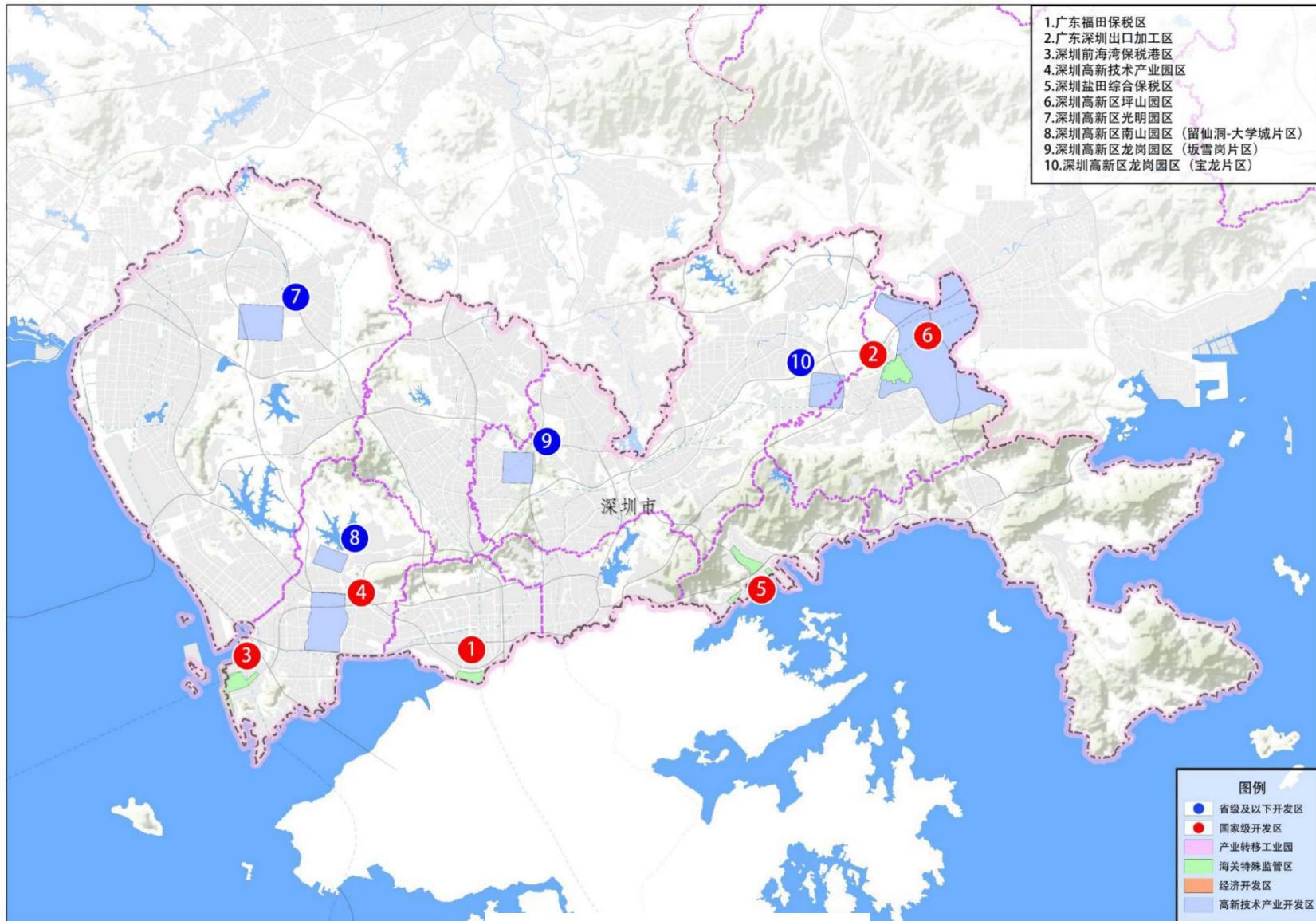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加快推进深圳国家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按照“一区两核多园”的布局，重点布局南山园区、坪山园区两大核心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龙岗园区、宝安园区、龙华园区高质量协同发展。远期新增光明园区、罗湖园区、福田园区、大鹏园区、盐田园区等园区。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和国际化创新平台。

2.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拓展和优化。增设空港综合保税区，强化与宝安综合港区、宝安国际机场联动，推动空港“保税+”

业态跨越式发展，打造亚太空港保税产业创新示范区。推进自贸区制度向福田保税区、盐田综合保税区覆盖，适时支持上述特殊区域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扩区范围，争取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3. 条件成熟时推动深港合作区创新发展。以粤港澳深度合作为主题，推动前海合作区实现连片扩区，将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宝安中心区及大铲湾片区、机场及周边地区、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整合纳入，并在新扩区域实施前海有关支持政策，叠加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政策。以皇岗口岸片区和福田保税区为主体，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珠海市开发区指引

珠海市现有国家级经开区 1 个、国家级高新区 1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 个，省级其他开发区 3 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依托珠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中以创新合作平台、中拉合作平台等开放发展平台建设和横琴自贸区开放门户枢纽，打造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产能合作先行区和重要服务平台。建设更加完善的创新制度体系和市场环境，加强与港澳深穗对接，打造辐射珠江口西岸地区的“创新引擎”。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开发区建设，打造珠江西岸第四代产业园区示范平台。

二、分项优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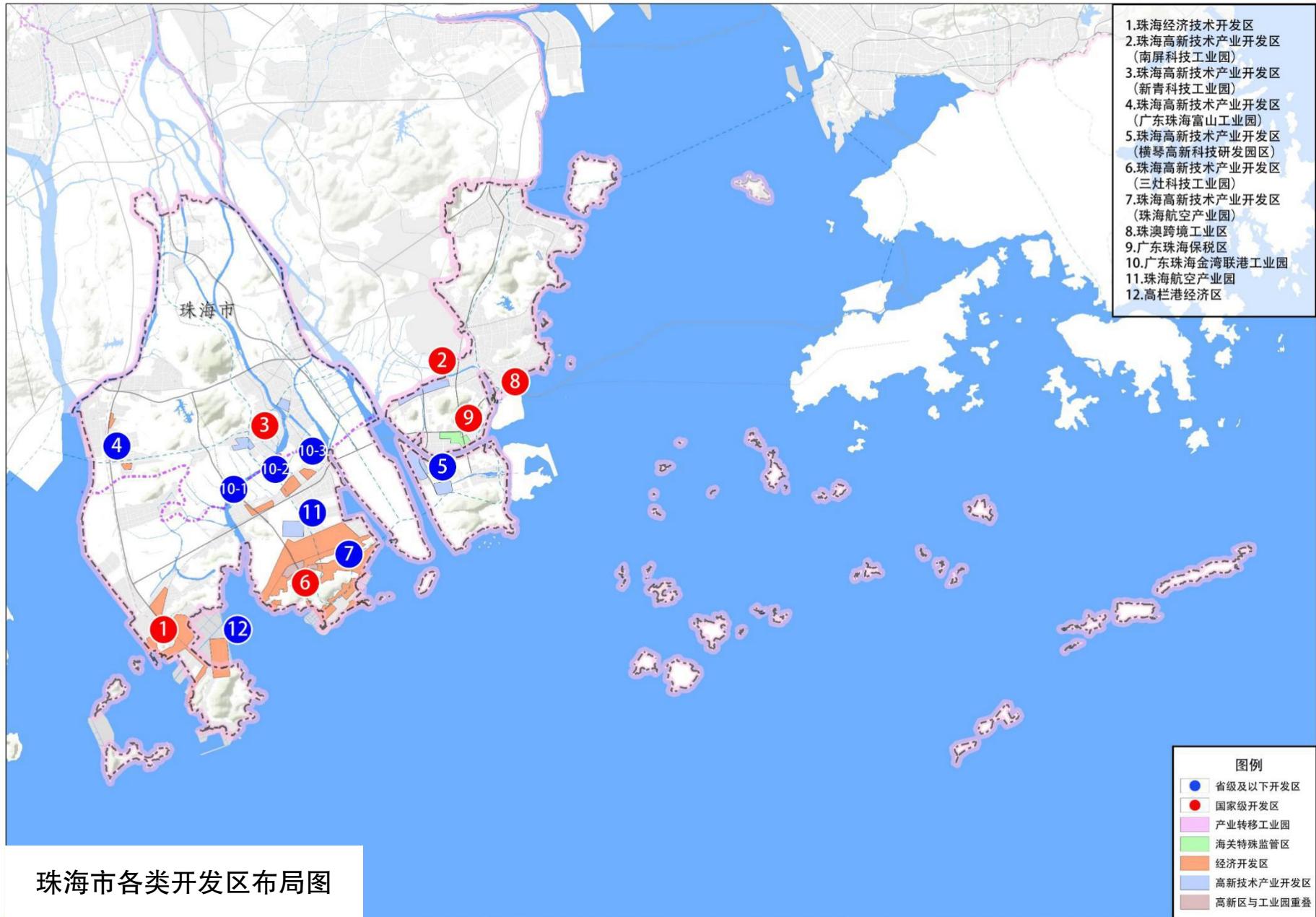
1. 条件成熟时推动现有开发区扩容提质。推进广东珠海富山工业园区、珠海国家级高新区扩容，提升产业用地容积率。推动航空产业园、富山工业园转型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争取万山海洋经济试验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

2. 推动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海陆联动发展。依托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和富山工业园拥有广珠铁路和西江出海口的优势，打造沿江沿海装备制造产业带和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强化对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作用。

3. 推动形成高新区新格局。构建形成唐家湾主园区、南屏科技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三灶科技工业园、富山工业园、

航空产业园、横琴高新园在内的“一区六园”产业架构。

4. 推动自贸区政策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覆盖。推动横琴自贸区与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高栏港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争取横琴自贸试验区扩区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汕头市开发区指引

汕头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个，省级经开区2个，省级其他开发区4个。其中，5个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高新区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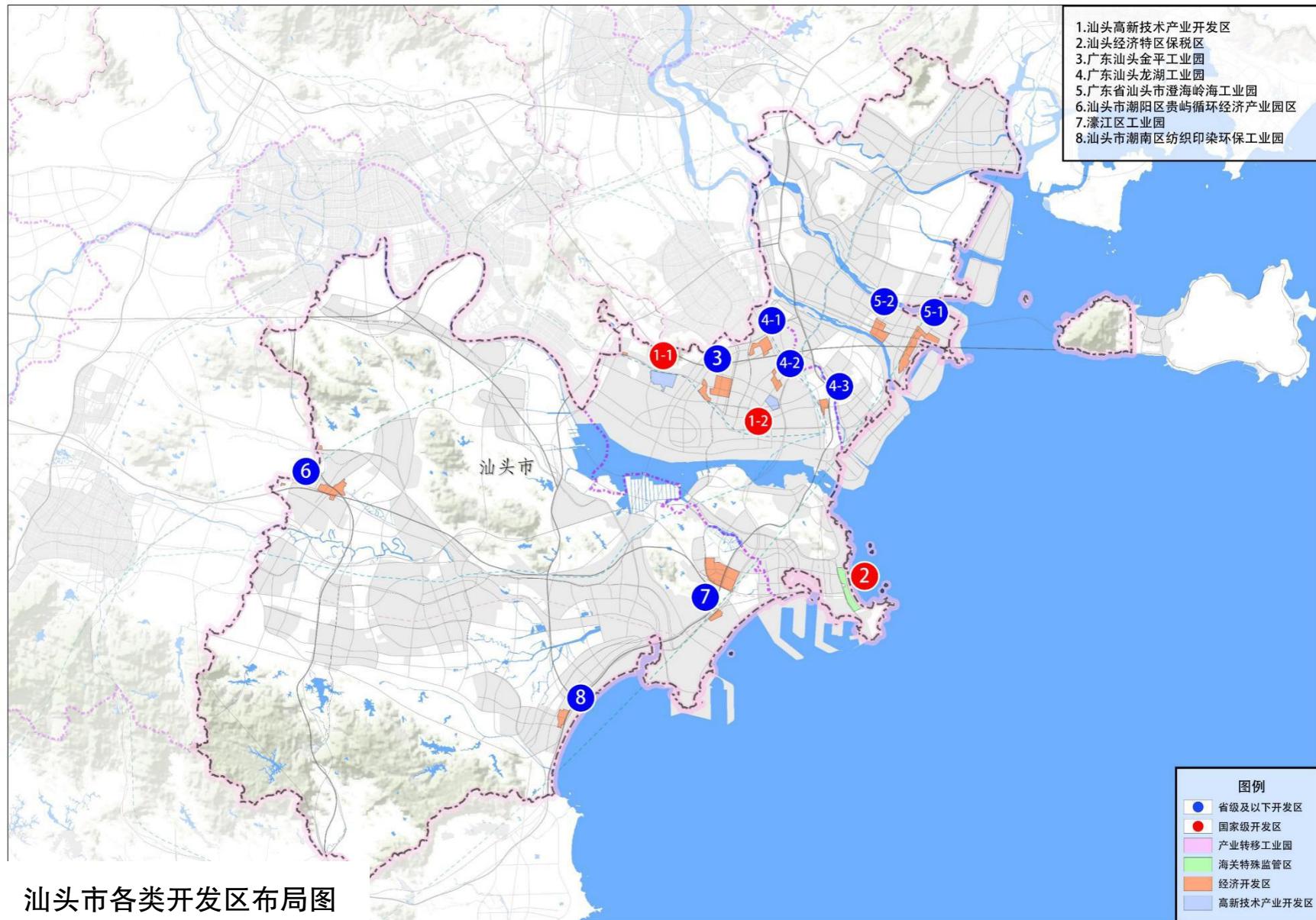
围绕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以加强与港澳及东盟经贸合作为重点，加快与珠三角、粤东北、海峡西岸经济区、赣南地区的对接和融合，打造东南沿海科技创新先导区。精准把握好省推进产业共建的窗口期，加速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引领粤东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汕头保税区联动华侨试验区，打造三大战略平台的创新引领作用，形成生产、贸易与服务支撑体系相配套的“两核六区”总体空间布局。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推进汕头高新区扩区。依托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广东省实验室等项目和载体，打造自主创新核心区、国际科技合作承载区。

2. 条件成熟时推动现有产业平台整合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为省级经开区。整合汕头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资源，加快汕头保税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发展现代临港产业，加快港城融合、区港联动。

3. 条件成熟时研究金平工业园区、龙湖工业园区、澄海岭海工业园转型升级成为省级高新区。建设一批有潜力的特色工业园区，包括潮阳经开区试验区、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工业园区（综合处理中心）等。



佛山市开发区指引

现有国家级高新区 1 个,省级经开区 4 个,省级高新区 2 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全力实施佛山一环创新圈战略部署,叠加佛山开发区集群和多个创新节点,构建“1+5+N”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推进香港+佛山的协作发展,深度融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创新引擎的引擎、华南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中心的中心区,进而成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联动珠江西岸、西江经济带的重要枢纽,构建多点联动布局的开发区集群体系,形成市内、市外和海外联动发展的开发区格局。进一步加快村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二、分项优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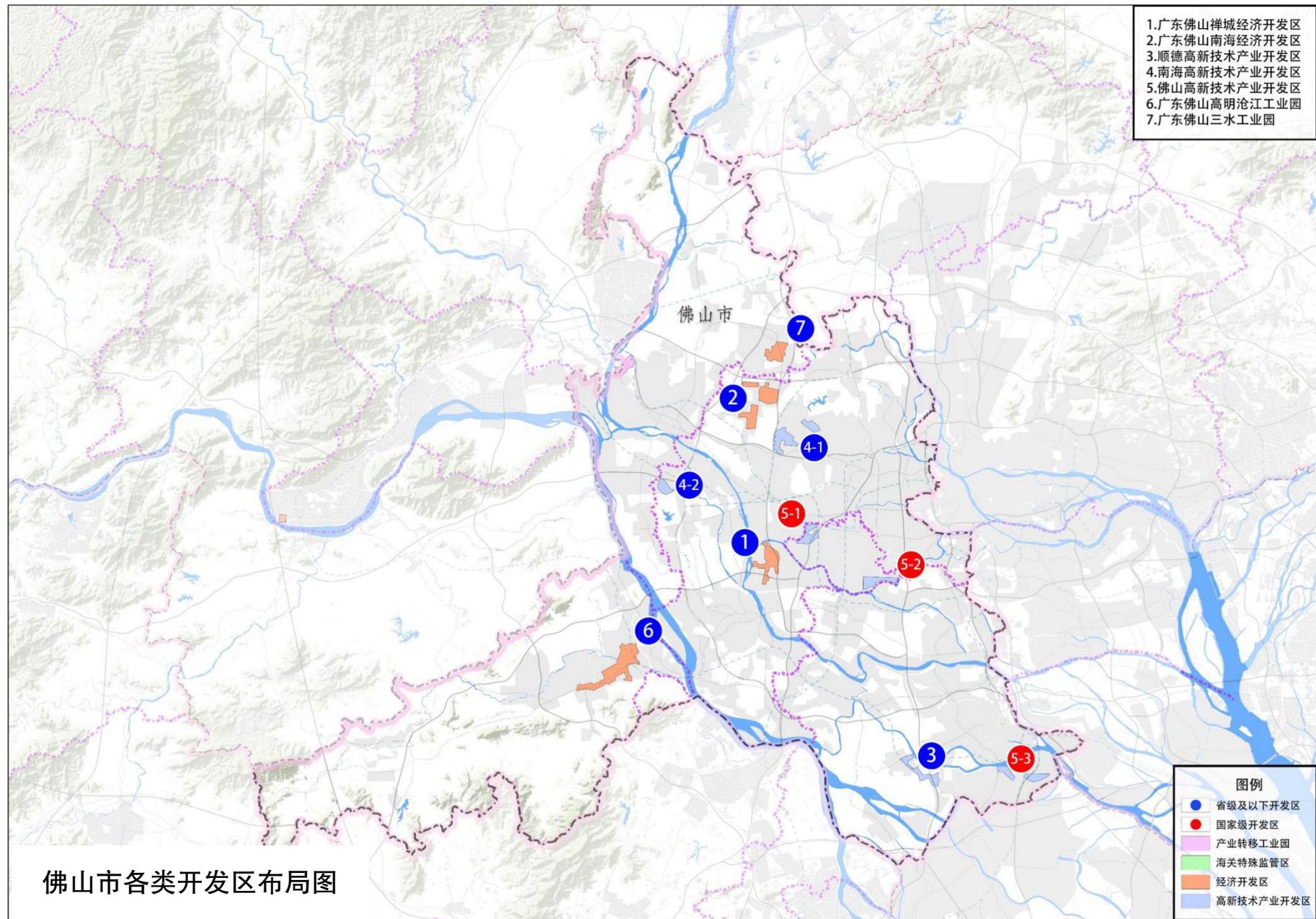
1. 推进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扩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坚持工业立区发展思路,打造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的高地、珠江-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点、粤港澳大湾区向西辐射的先行区。把握珠三角新干线机场建设的契机,谋划推动空港配套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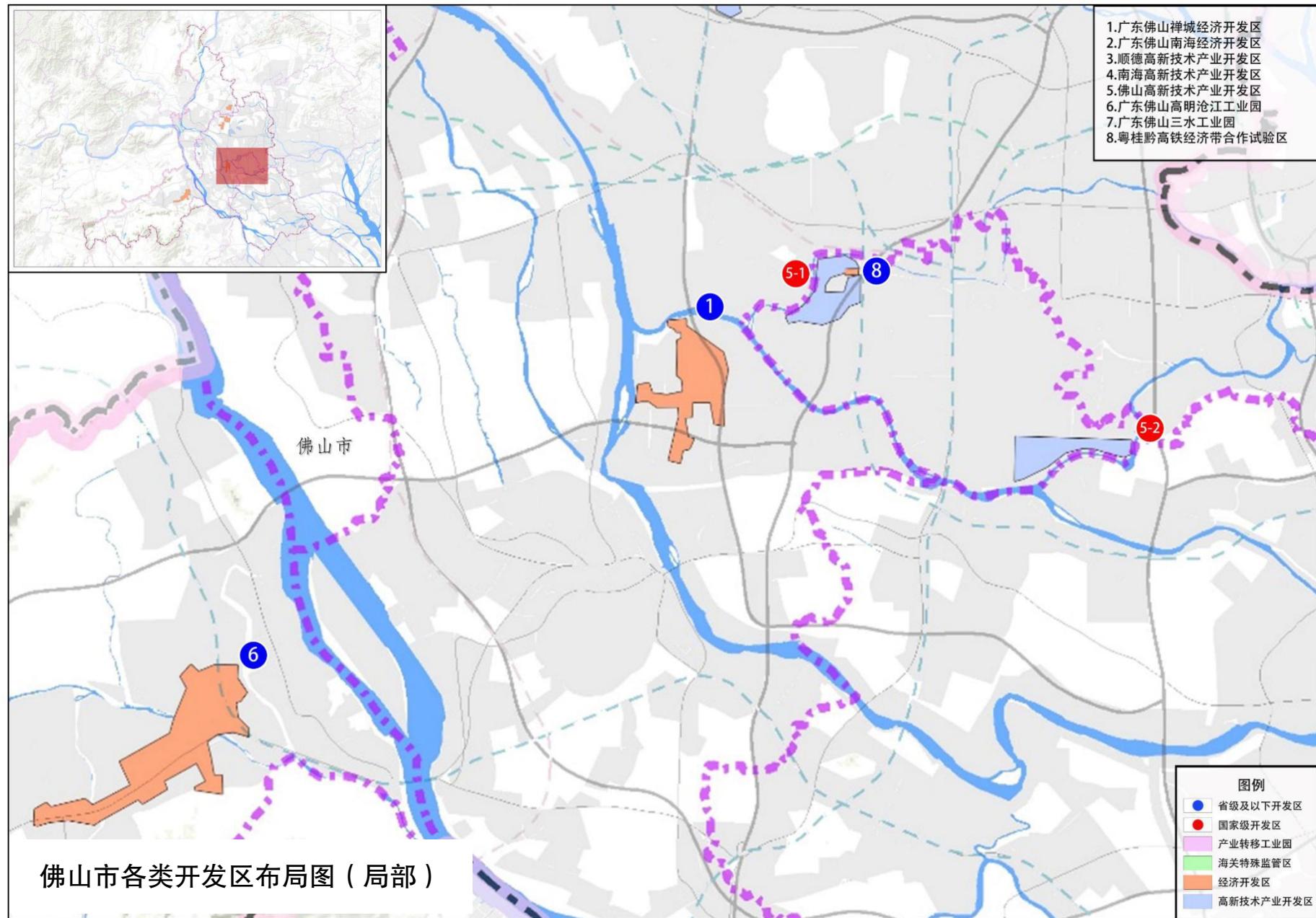
2. 推动佛山高新区扩区、调区。优化禅城园、南海园、顺德园、高明园、三水园空间范围,聚焦产业集群区域,将一环创新圈、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中德工业服务区、粤港澳合作高端服务示范区(三山)、广东金融高新区、南三产业园区、青年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博智林、美的库卡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优质创

新平台纳入佛山高新区统筹管理范围，组建成具有全局统筹力的佛山国家高新区。

3. 推动顺德高新区争创二位一体的国家高新区。发挥顺德制造业强区以及国家装备工业两化深度融合试点的优势，以中德工业服务园为平台，强化顺德高新区与东部新城、北部片区的联动发展。依托北滘、龙江等地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一批科技小镇建设。

4. 推动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争创跨区域合作试验区。





韶关市开发区指引

韶关市现有省级经开区 5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3 个。其中，6 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高新区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以韶关高新区为核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高端制造业要素集聚。建立健全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建设“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承接东莞等珠三角地区城市产业转移。推动韶关开发区与城区的服务功能互动发展，引导园区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设施同步建设，建成一批服务精准化、产城融合度高的现代化智慧园区。以韶关高新区为核心引领区，依托京广铁路和乐广高速，以及韶赣铁路和武深高速打造两大产业联动发展带，推动建设功能定位各具特色的产城融合集中发展开发区，构建韶关开发区“一核、两带、多点”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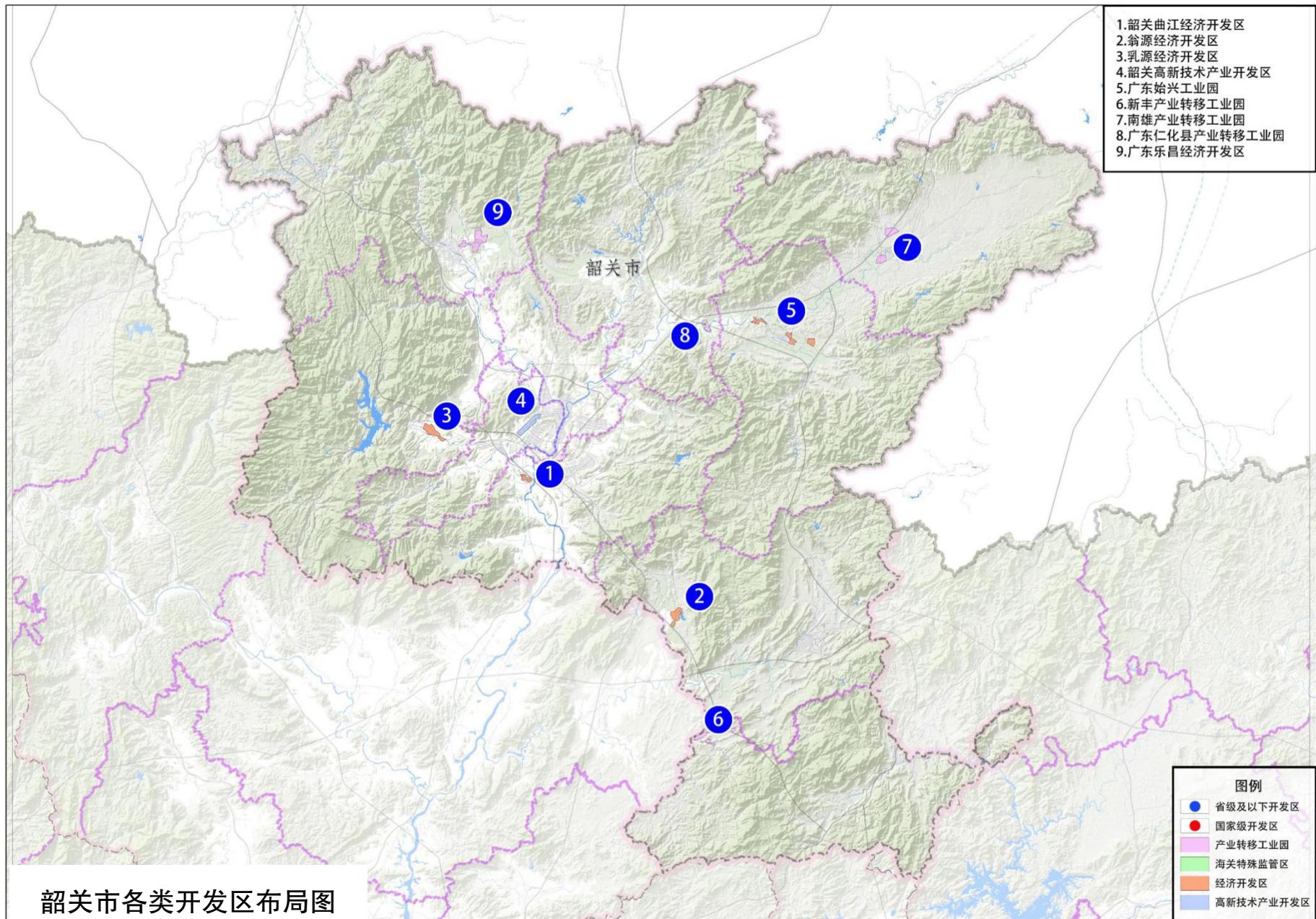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韶关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带动曲江经开区、乳源经开区、华南装备产业园等平台联动发展，做大做强现有产业集聚区。

2. 打造新的产业集聚区。利用广韶、莞韶产业共建契机，推动新丰、翁源、始兴、仁化、乐昌、南雄等省级开发区集聚发

展，以产业延伸、资源集约利用、循环经济等打造发展特色产业。新丰、翁源县依托现有省级开发区规划建设市级产业集聚平台，打造承接大湾区核心城市产业转移或新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集聚区。

3.在市区东部芙蓉新区范围内谋划建设科技新城。发展大健康产业、零碳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建设生态发展区核心城市的重要平台。利用出省通道的交通区位优势，依托现有开发区，加快建设省级物流园区。



河源市开发区指引

河源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7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加强园区产业布局的总体规划和分类指导。以“一区四园”〔高新区（其中包括高新区核心园），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依托，加快产城融合，以源城区为轴心，辐射各个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充分运用深圳河源对口帮扶的重要契机，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全面推进与珠三角地区的进一步合作，引进更多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园区，推动产业聚集发展，重点培育骨干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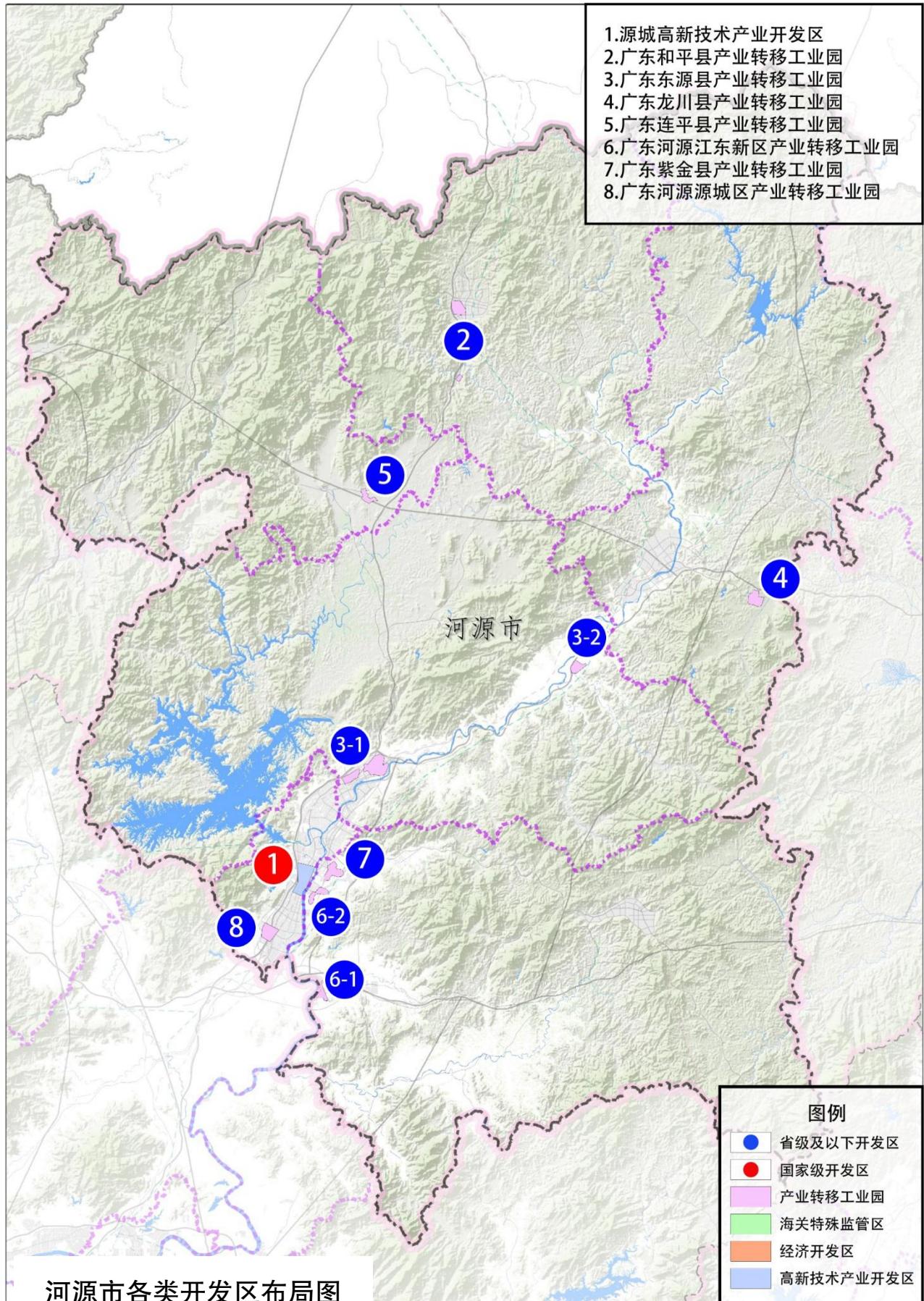
二、分项优化指引

推动各类开发区加强产业集聚，培育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扶持龙头企业做强做大，集聚上下游企业，形成区域产业链。

1. 源城高新区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新区科创优势，集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光伏等产业，带动各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提质增效。

2. 推动各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精准化招商。开展产业链招商，进一步把握深圳河源对口帮扶的重要契机，招好商、招对商、留住商，不断地提升开发区产业层次，打造特色产业平台。龙川园重点建设国家空气能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广东省电子电器（空气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作用，带动现代建筑工业化、电子科技

与光电产业加快发展；源城园加快打造广东省电子电器专业园区；推动东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新型建材、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钟表制造等特色产业加速集聚。



河源市各类开发区布局图

梅州市开发区指引

梅州市现有省级经开区4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1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5个。其中，5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充分运用广州对口帮扶梅州的重要契机，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全面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在园区建设、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人才交流、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战略合作，逐步实现由传统产业转移、对口帮扶到经济全面合作的转变，为珠三角地区与原中央苏区的经济合作发展提供新战略平台。引进更多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园区，推动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发展规模工业，重点培育骨干企业。构建以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为核心引领区的“一核、一带、四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成主导产业定位清晰、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二、分项优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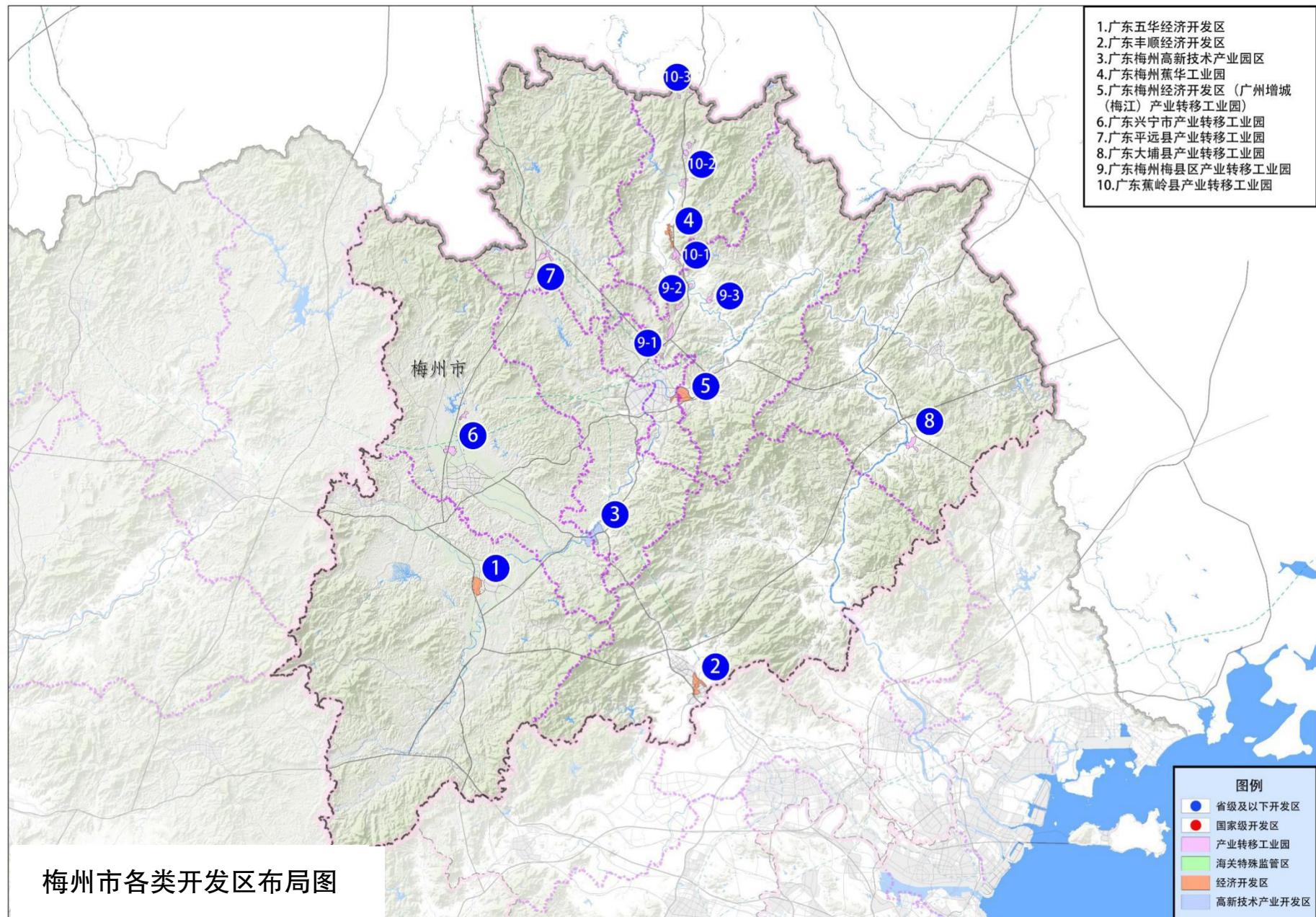
1. 推动梅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在盘活现有闲置用地的同时，支持开发区向西阳、城北等镇扩区延伸，充分利用政策优惠、发挥便利的交通优势和完善的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业、商贸物流产业。

2. 推动梅州高新区以‘一区多园’模式加快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业

共建，主动对接珠三角特别是广州市的新兴产业布局。加快推进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及周边区域深度一体化发展，打造全省区域合作平台和老区苏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承接平台。

3. 五华经开区加快扩区申报工作。争取将五华经开区外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区域及河东工业区、安流工业园、华城工业园纳入到扩区范围。发展五金机电、食品饮料、医药制造、家居建材、再生资源利用、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4. 推动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聚集地）高质量发展。蕉华工业园区加快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与蕉岭县融合发展、产城互动。丰顺经开区充分发挥临近汕潮揭地区机场、高铁、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优势，以建设绿色产业基地为方向，以电声为主导产业，打造国际声谷，助推丰顺融入沿海经济带建设。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加快推动与广州南沙区的共建共享，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产业，科学规划建设东台生态园、绿色建筑产业园、中医药产业园、智能装备园等“园中园”。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陶瓷产业，加快高陂青花瓷小镇建设，辐射带动桃源、光德两镇陶瓷工业小区建设，形成陶瓷产业发展新格局；谋划中医健康养生产业园建设。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机电制造、电力、汽车制造及零配件等产业，加快形成机电装备产业链；大力发展互联网电商产业，谋划建设互联网产业园，打造兴宁经济发展新引擎。



惠州市开发区指引

现有国家级经开区 1 个，国家级高新区 1 个，省级经开区 3 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3 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开发区现有产业发展特色，着力形成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发展的产业升级平台，引导各产业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促进产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建设有机衔接，推动形成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的开发区发展格局。以潼湖生态智慧区为创新基地，以大亚湾经开区和仲恺高新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为战略平台，以省级开发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为重要节点，推动惠州开发区构建“一基地、双平台、多节点”的总体发展格局。

二、分项优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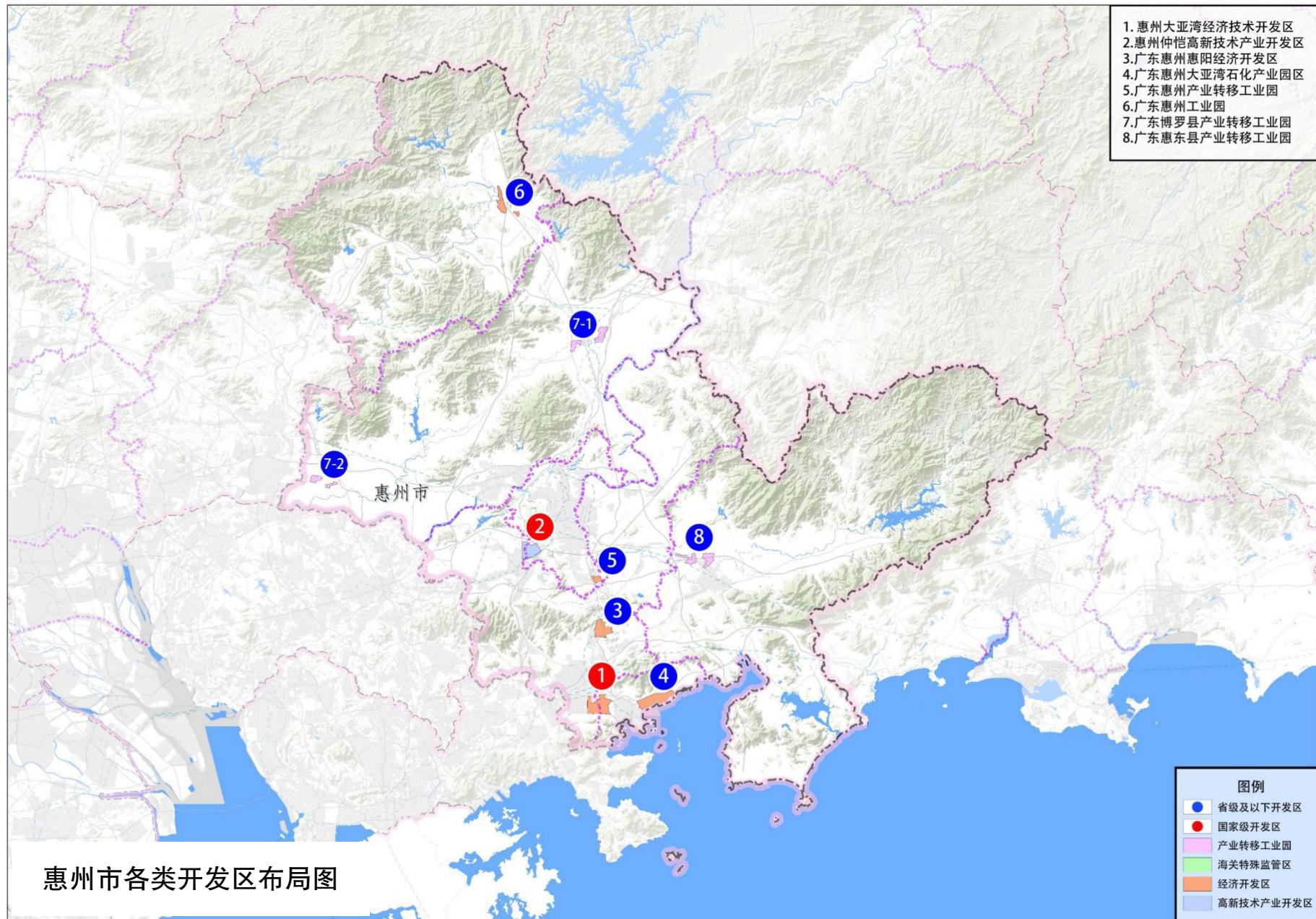
1. 推动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扩容提质，规划建设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推动惠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申报省级高新区。

2. 将潼湖生态智慧区科创新城纳入仲恺高新区范围，拓展仲恺高新区的区域服务功能，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3. 优化各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内容和发展模式。各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承接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地区及内地先进产业。推动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惠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等3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容提质。

4. 争取设立惠州综合保税区，按照“一区三园”模式规划建设。依托仲恺高新区，先行启动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打造成为高新技术产业与电子商贸及物流融合发展的综合试验区；在惠州平潭机场北部规划建设空港综合保税区，重点建设保税物流园、中韩商品展示中心等；在大亚湾开发区规划建设海港综合保税区，重点建立电子商务认证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打造智慧物流创新基地和临港保税物流区。



汕尾市开发区指引

汕尾市现有省级经开区 3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2 个。其中 2 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加强与珠三角全面深度合作，主动融入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建成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和新兴产业的重要拓展区，带动粤东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两大优势主导产业，全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推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打造汕尾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构建“三带六园区”的全市开发区总体格局，沿海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带，沿 324 国道发展传统产业带，沿山区发展生态产业带，建立产业分工协作体系，实现开发区与其他城市功能区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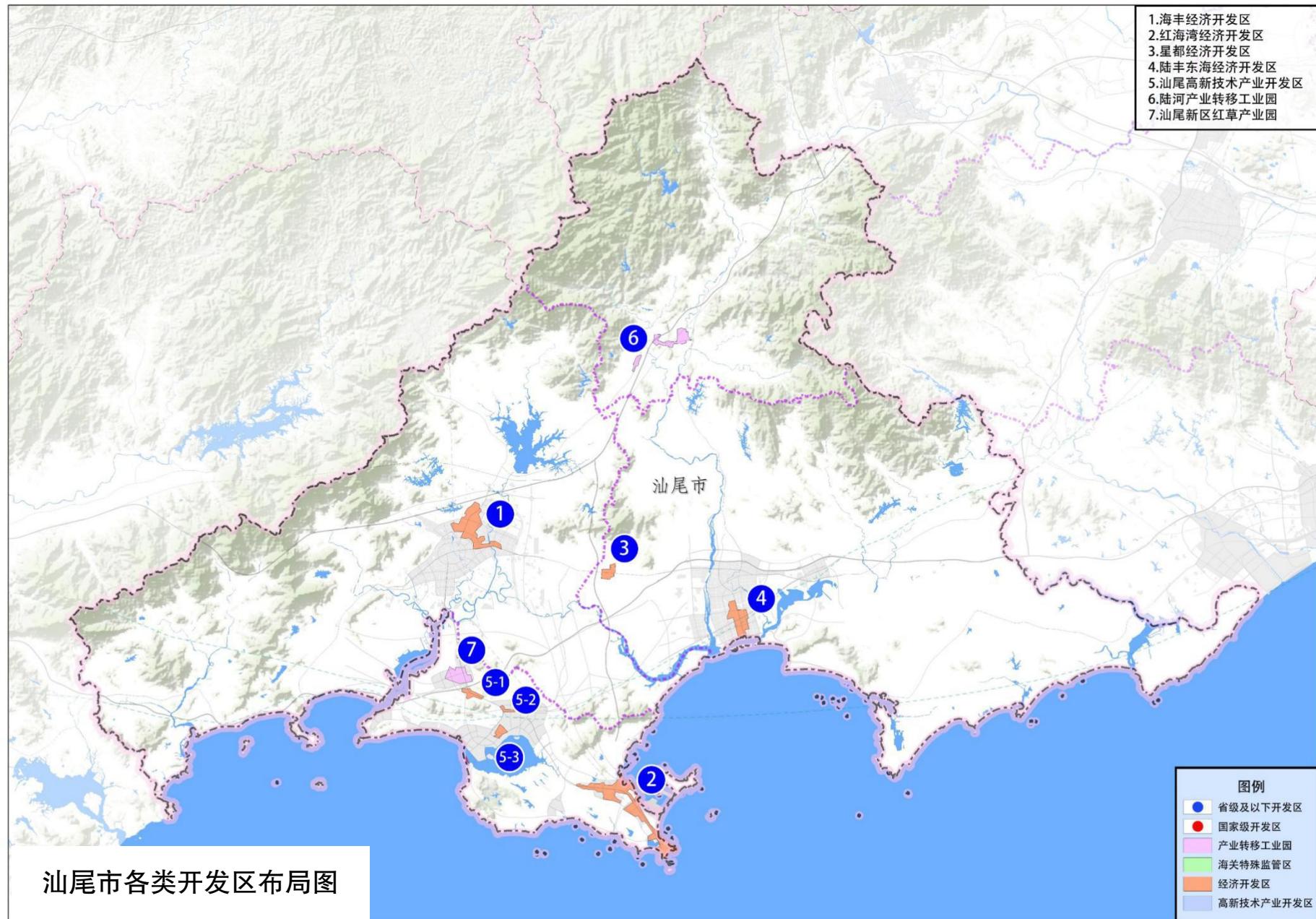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将汕尾高新区与红草园区进行整合，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沿厦深铁路与沈海高速打造城市主要发展轴线，形成“一区三园”布局，打造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拓展区。

2. 整合开发区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高新区、红海湾经开区、陆丰东海经开区，打造粤东地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海洋产业集群。

3. 推进海丰经开区扩容提质。将城东北部工业区作为扩区范围，主要发展毛织服装、珠宝首饰、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影响力经开区。

4. 推动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提质。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建材、机械设备产业，逐步实现由传统产业转移、对口帮扶到经济全面合作的重要平台。



东莞市开发区指引

东莞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 1 个，省级开发区 3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 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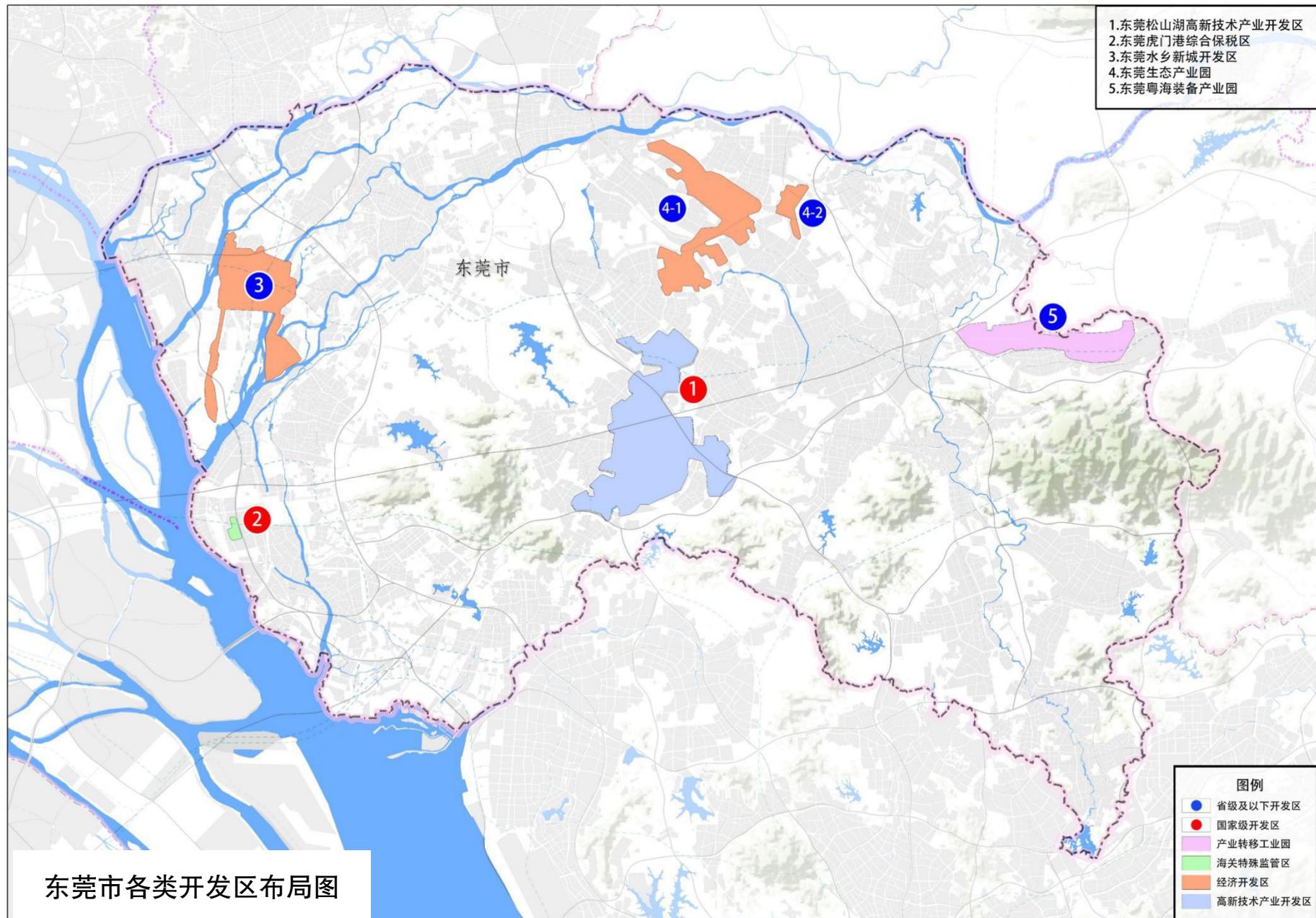
加强与广深港澳创新资源的对接合作，培育创新主体，优化创新环境，促进科技产业金融整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全市加快建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发挥东莞作为国际制造名城的优势，集聚智能制造、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发展平台，使开发区成为东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的重要承载平台。坚持统筹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开发区引领支撑片区发展的作用，以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为核心，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东莞段三条创新带为支撑，以多园区带动六片区联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构建错位发展、资源互补、产业关联、梯度发展、点线面相结合的“两核、三带、九区”开发区空间格局。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推动松山湖高新区扩区。争取将东莞生态产业园和松山湖高新区周边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科技产业载体纳入国家级高新区范围。

2. 在条件成熟时推动新设开发区。推动滨海湾新区、东莞

港开发区申报省级开发区。支持中子科学城依托散裂中子源、南方光源等大科学装置，谋划设立省级高新区，并争取上升为国家级平台。中俄贸易产业园发挥国家“一带一路”重要枢纽节点作用。支持东南临深片区依托赣深高铁塘厦站，充分发挥毗邻深圳的优势，争创省级高新区。



中山市开发区指引

中山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经开区1个，保税物流中心1个。

一、总体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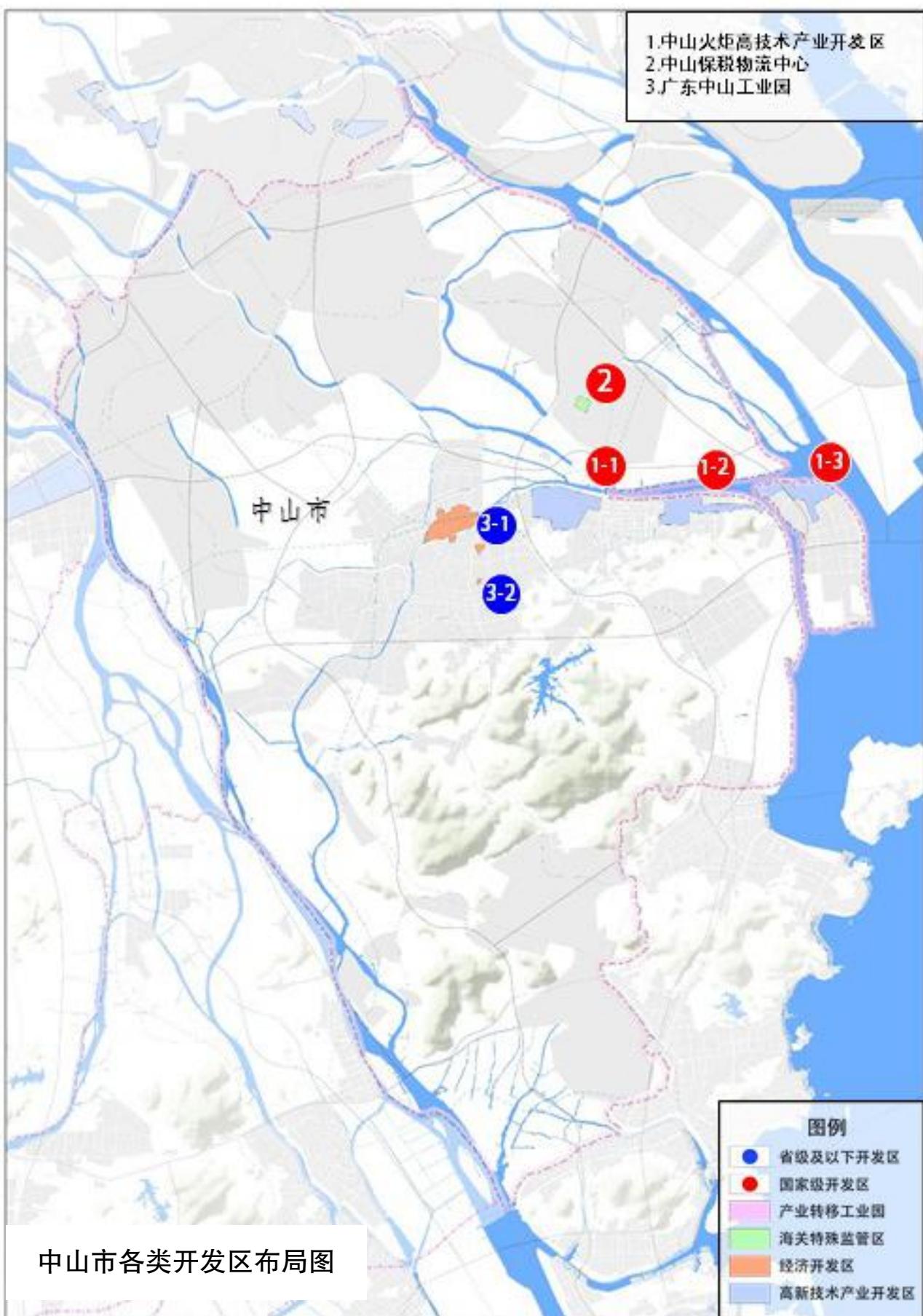
坚持“科技引领、产业先导”战略，着力构筑创新生态，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翠亨新区为基础，整合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自贸区等重大战略平台和政策资源优势，实现叠加、融合发展，推动中山东部滨海地区的创新发展。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规划建设翠亨新区省级经开区，条件成熟时争取设立国家级经开区。对标深圳前海，深化与香港、澳门及国际先进地区在科技创新、生物医药、高端服务业等领域的合作，努力将其建设粤港澳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打造参与全球创新竞争与合作的重要平台。

2. 扩大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范围。将周边镇区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科技产业空间资源纳入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3. 推动中山市产业发展平台争创省级高新区。



江门市开发区指引

江门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其他开发区2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4个。其中，2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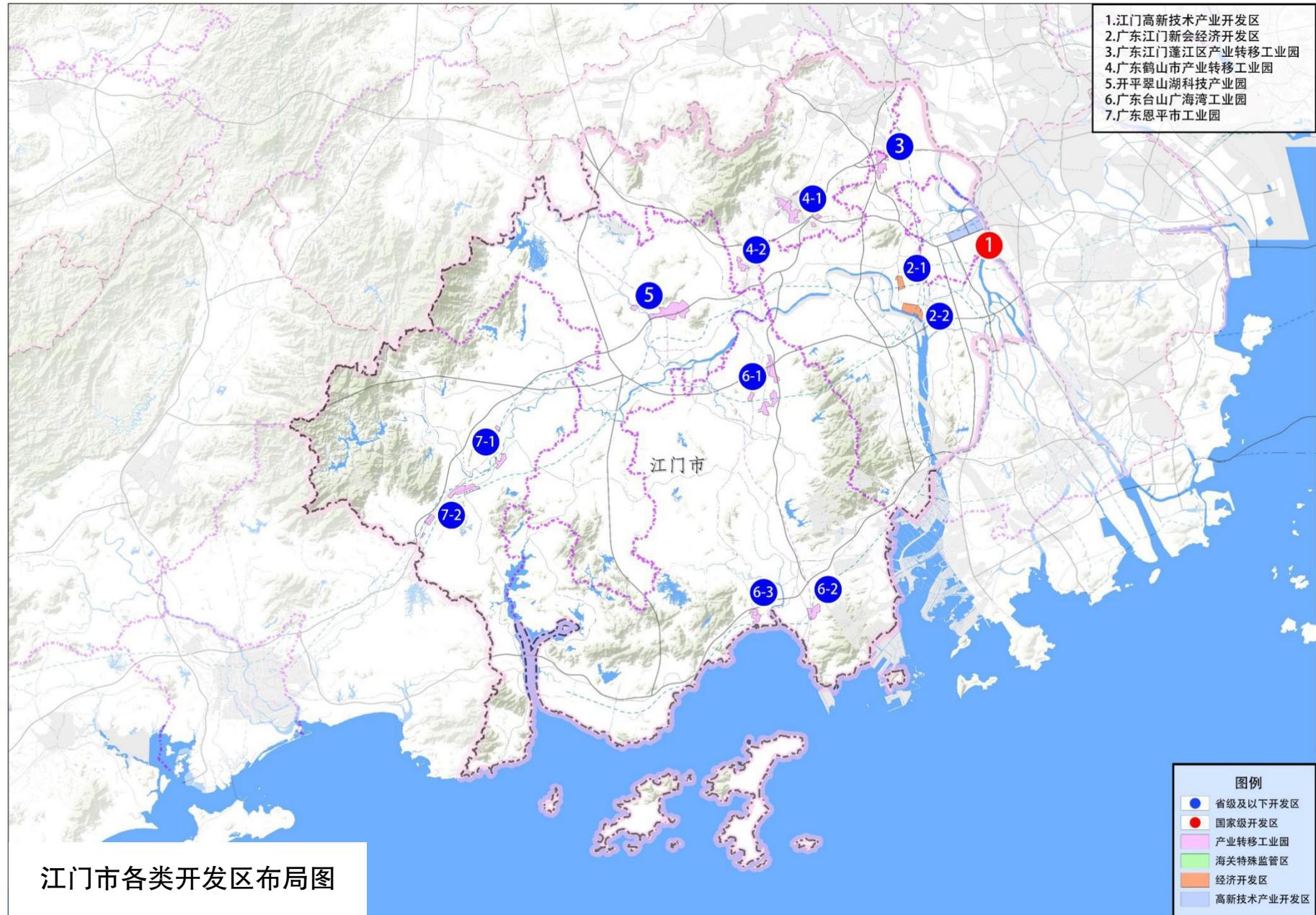
一、总体发展方向

围绕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或是具有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企业，进行建链、补链、强链，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产业集群，成为全省发展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主战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进行全方位对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新平台。全力抓好江门作为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设的机遇，不断推进开发区重点领域的改革和试验，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引领区。全市开发区按照“东部城市带”和“西部发展区”两大板块的轴向布局形式推进实施。“东部城市带”板块以江门大道为主发展轴，“西部发展区”板块以台山、开平、恩平三市的核心工业发展平台为载体。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拓展江门新会经开区。将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深江产业园区纳入江门新会经开区范围。
2. 推动江门高新区扩容提质。重点向江中高速以南拓展，加快整合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等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工业集中度和创新程度较高的园区。

3. 推动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恩平工业园等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适度扩区，争创省级高新区或者省级经开区。



阳江市开发区指引

阳江市现有省级经开区 2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2 个。其中，3 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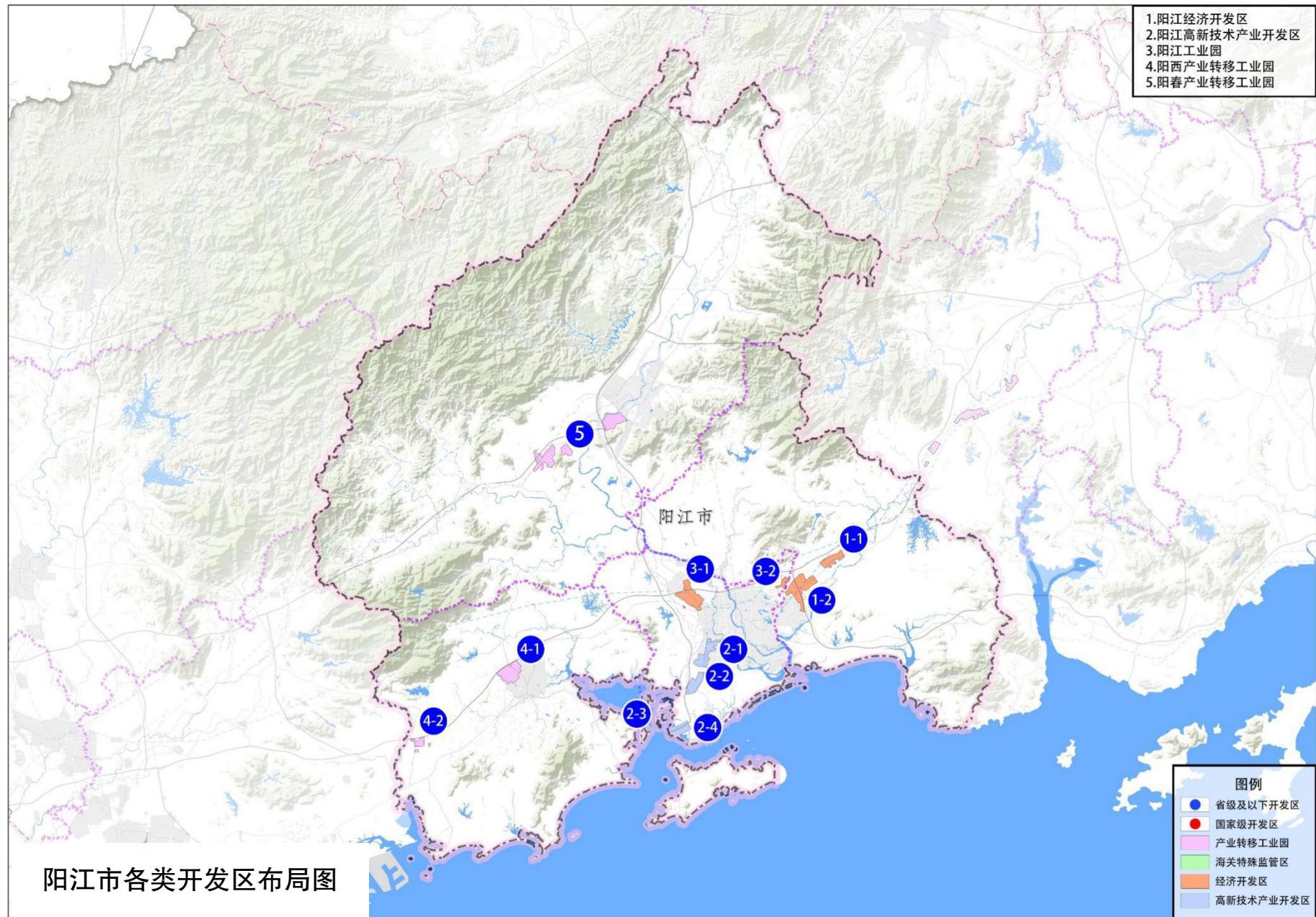
加强开发区优化布局和扩能增效，加强以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区域联动发展。将开发区作为工业化城镇化互动发展的重要结合点和有效突破口，加快开发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推动阳东经开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完善阳东经开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打造阳江经济发展“主战场”。

2. 推动阳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依托港口和产业基础优势，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千亿级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和世界级风电基地，加快广东阳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

3. 深化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与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合作共建。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依托港口、高速、铁路等交通优势，打造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特种钢等产业。



湛江市开发区指引

湛江市现有国家级经开区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5个，省级其他开发区2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1个，产业集聚地1个。其中，7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省级高新区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利用海洋资源，大力激活港口优势，将“内生”与“外引”并举，打造东盟合作重要平台，利用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高端精细化工集群和港口铁路物流优势资源，打造世界级化工园区。利用优越的生态和农业资源，引导周边县市产业园生态化集聚发展。加快各级开发区扩能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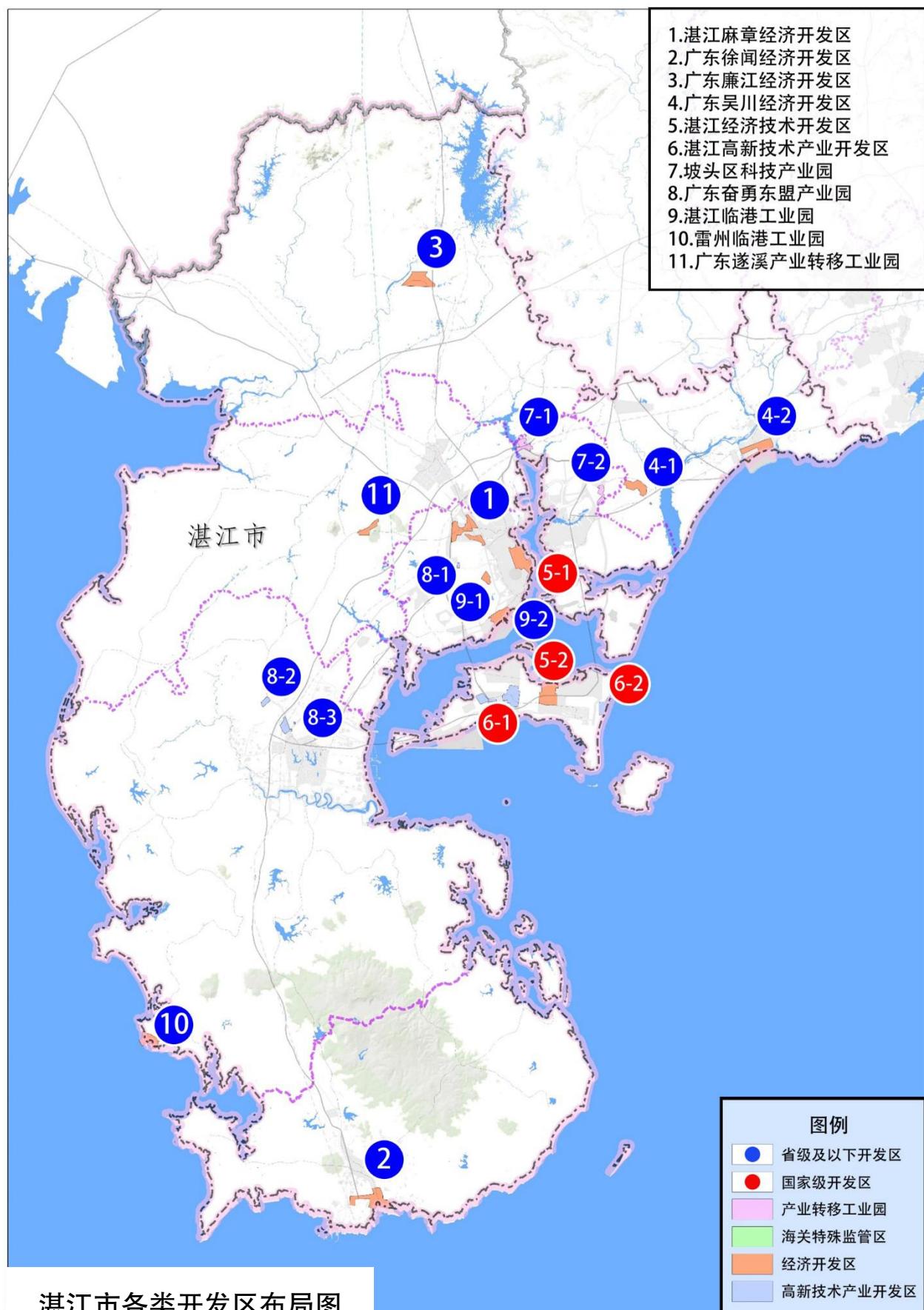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加强湛江经开区和湛江高新区双区联动。推动临港经济发展，支持央企和有实力的外企合作共建石化产业园区，培育临港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2. 支持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建设。依托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雷州临港工业园，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平台升级。筹建“中国—泰国湛江产业园”、“中国—印尼湛江产业园”，吸引东盟投资，深入推进建设海上丝绸之路东盟合作发展平台。

3. 推动麻章开发区、坡头区科技产业园、湛江临港工业园（霞山）与湛江经开区、湛江高新区、奋勇东盟产业园联动发展。

4. 推动徐闻、遂溪、吴川、廉江等区域的各级开发区绿色发展。利用生态和农业资源，推动食品加工、家电家具、电气机械等产业提高集聚度，提升价值链，探索生态型产业集聚发展道路。



湛江市各类开发区布局图

茂名市开发区指引

茂名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经开区5个，省级开发区1个。其中，6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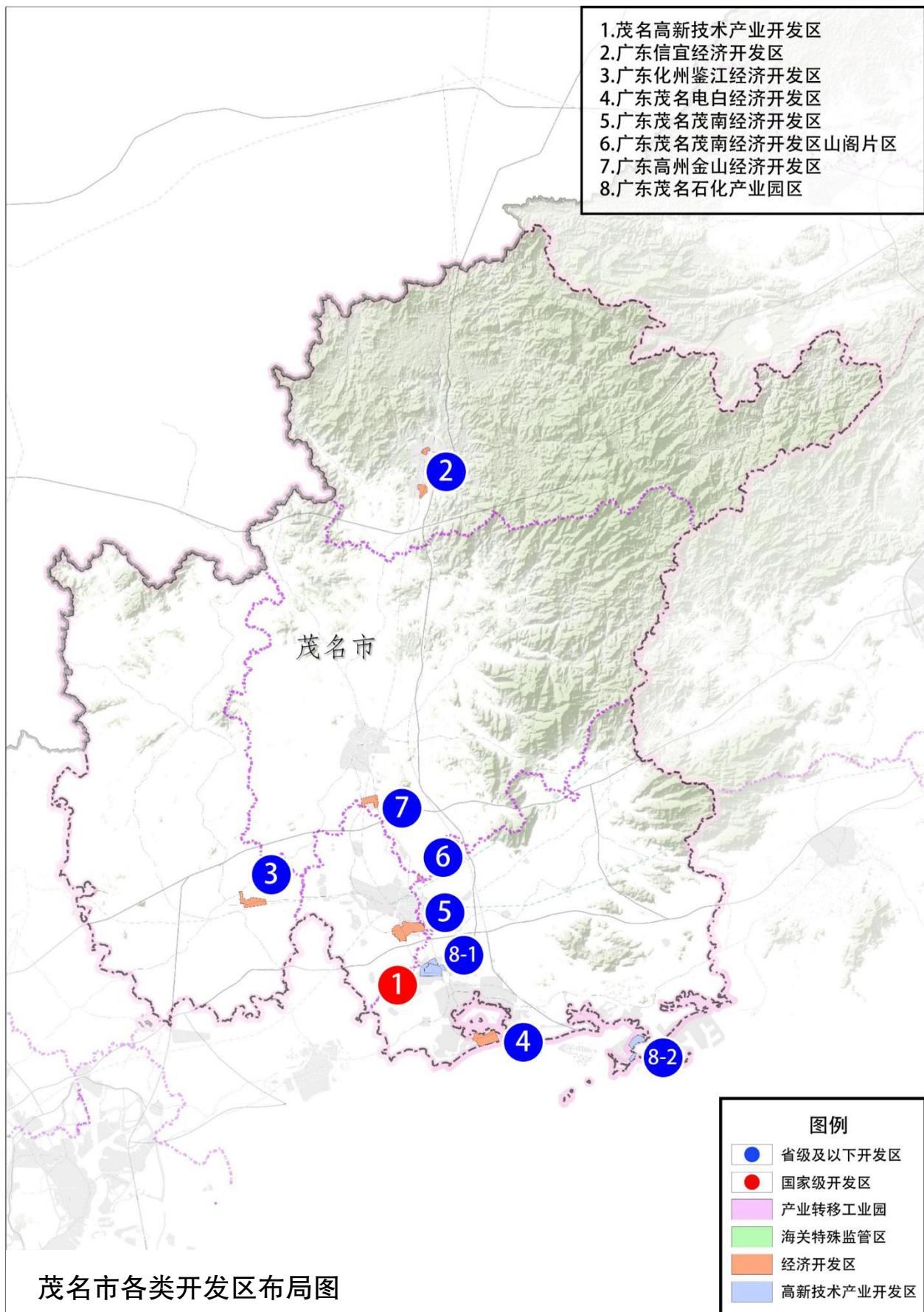
加快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深化跨地区、跨省市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带头发展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全市高新技术先导区。全面提升开发区内在发展动力，充分发挥开发区集约集聚效应，集聚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成为产业和人才的集聚区。按照1个县（市、区）1家省级以上经开区的原则有序壮大开发区队伍，推动开发区主动融入珠三角，与湛江共同打造粤西地区“大石化和大港口”基地，和阳江在产业发展上形成轻重产业差异化发展模式。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推动茂名高新区扩容提质。以化工产业为基础，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高端装备制造六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推动省级经开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加强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多渠道融资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园区载体建设，强化产业聚集。

3. 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依托省级园区申报产业集聚，推动项目集中入园、产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各区（市）园区成为县域工业集聚发展的主要平台。



肇庆市开发区指引

肇庆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经开区1个，省级其他开发区2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4个。其中，2个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高新区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构建“一个创新核、两个合作区、三大优势圈”的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以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为主体，联同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和四会市一并综合打造“一个创新核”；“两个合作区包括位于西北部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和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以德庆、广宁等东南板块与山区板块的协同发展过渡地带为主要依托，形成产业发展“三大优势圈”。向西全力做好连接大西南地区、东盟自贸区的服务与配套，通过一批开发区的建设，打造极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枢纽门户城市产业发展载体。推动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发展，加强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打造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发展新高地。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推动肇庆高新区扩区。开发区扩容面积涵盖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肇庆高新区端州产业园、肇庆高新区中巴软件园3个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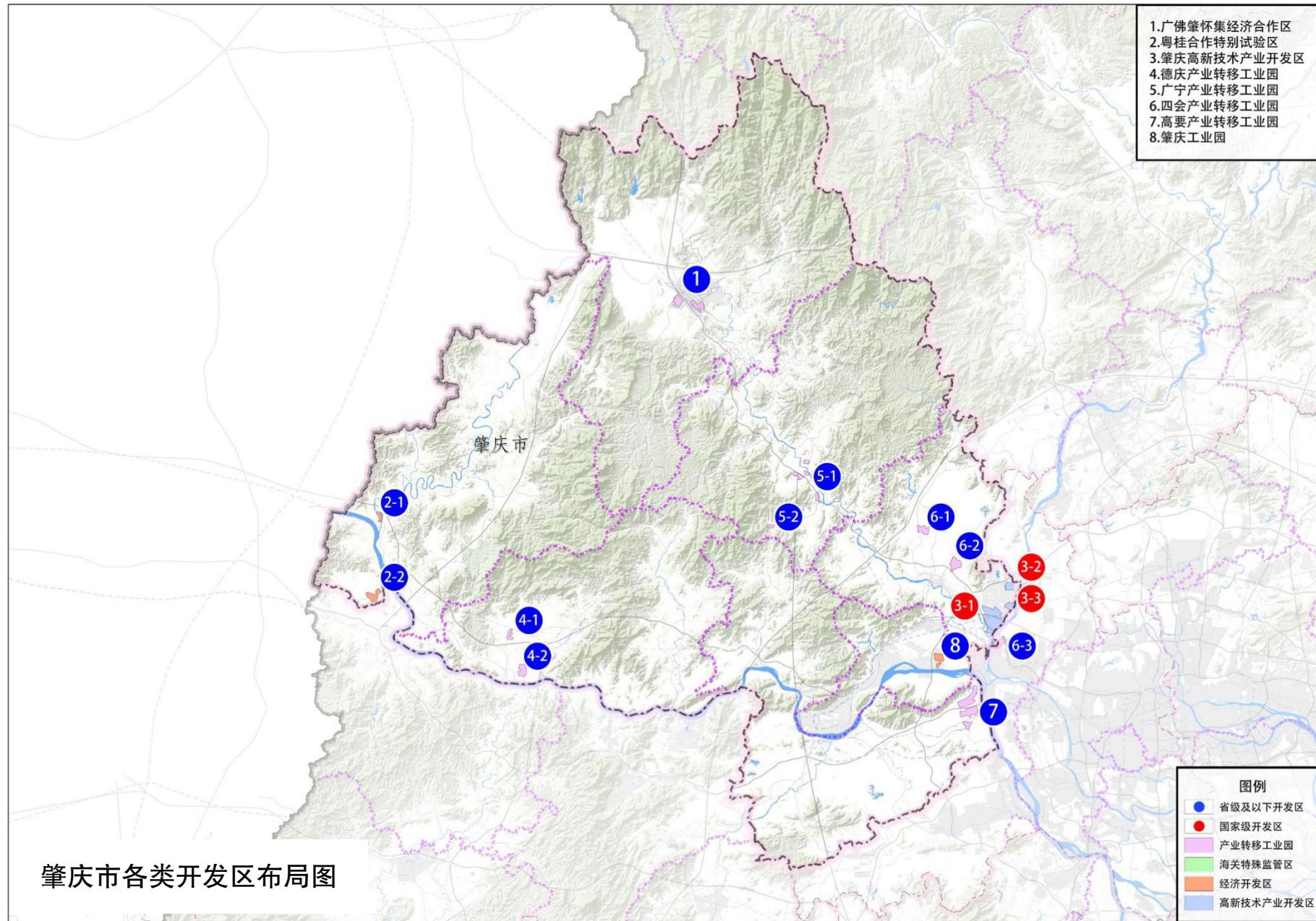
2. 加快创建省级经开区。以肇庆工业园为基础，创建省级

经开区，并实现肇庆工业园与肇庆新区协同发展。

3. 强化粤桂合作试验区和广佛肇合作试验区区域产业合作试验功能。

4. 加快创建省级高新区。推动广东肇庆高要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等开发区申报建设省级高新区。

5. 依托肇庆新区临港产业园，选址鼎湖区永安镇东部，谋划创建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



清远市开发区指引

清远市现有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5个（其中广东清远清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英德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清产业园未纳入国家目录），经济合作区1个，其中1个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与省级高新区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加快推进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完善清远市产业发展平台，推进清远国家级高新区等“一区五园”建设，提振开发区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燕湖新区、清新区、佛冈县和连州市四大产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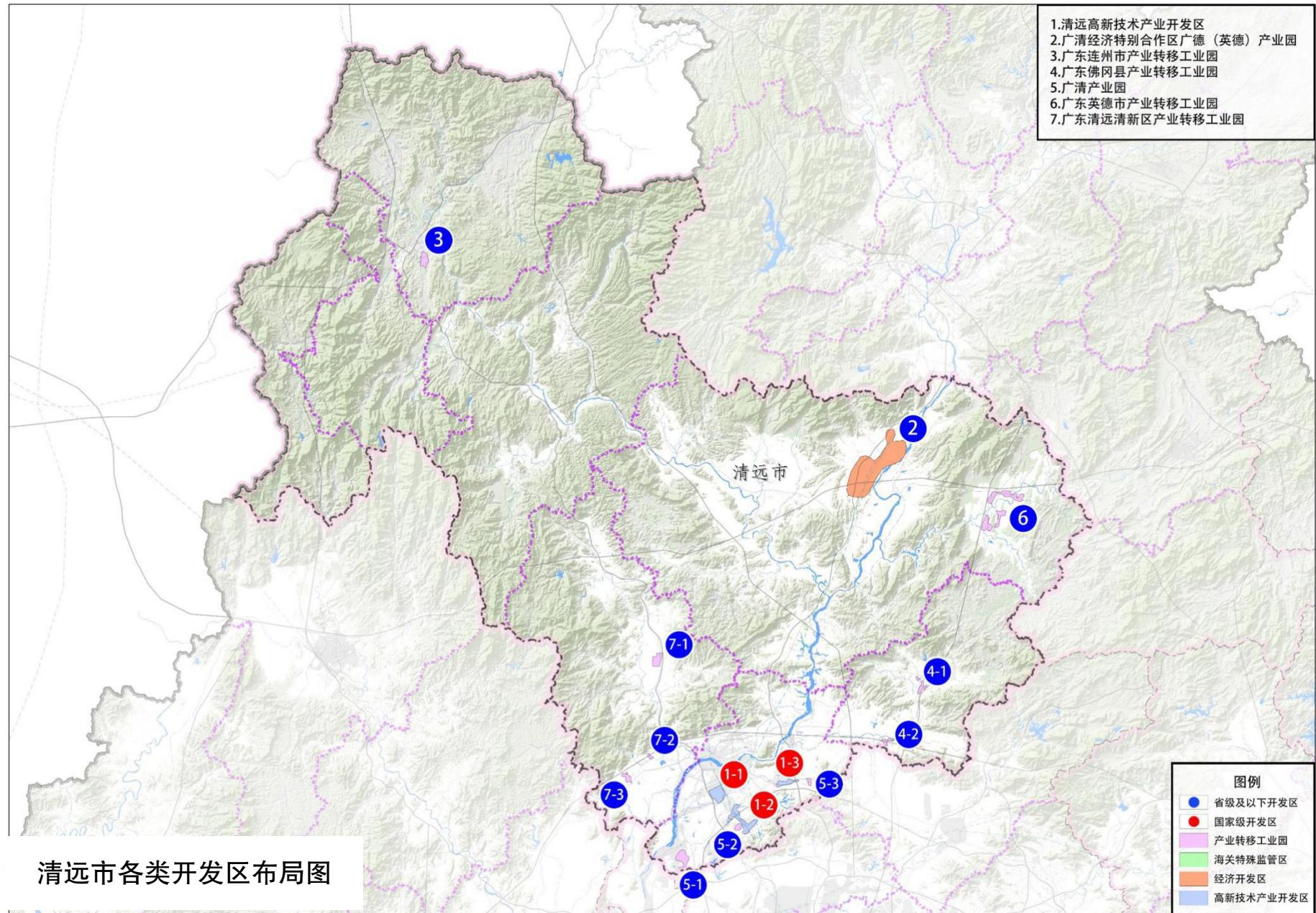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支持清远高新区联合清远科技创新园等打造一区多园格局。依托港口、铁路、高速等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珠三角的紧密联系，加快校地共建研究院建设，引导科技企业集聚。继续完善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加强招商引资，科学盘活土地资源要素。

2. 加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构建“231”产业体系。加强产业转移工业园与珠三角开发区的对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和重大项目落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适时推动产业转移工业园升级为省级开发区。

3. 推动清远高新区、清远清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原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

作区）、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适度扩区。



潮州市开发区指引

潮州市现有省级高新区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个，省产业集聚地2个。其中1个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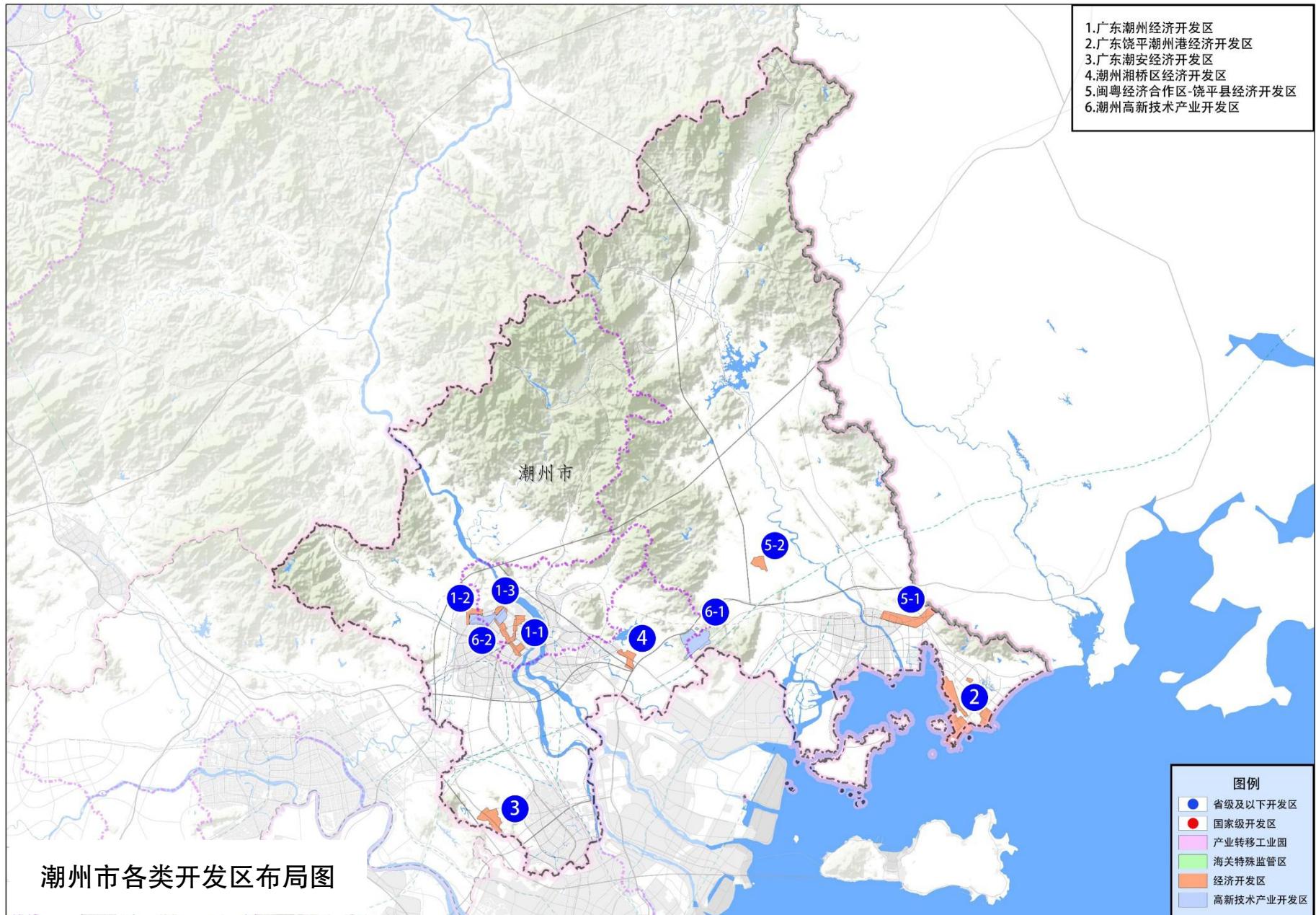
以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工业陶瓷、智能卫浴、仓储物流、粮油食品加工为主导，以工业化与城镇化相促进为目标，形成以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主体，凤泉湖高新区、饶平潮州港经开区、饶平县经开区、潮安经开区、潮州市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同步并进的“一园六区”格局。

二、分项优化指引

1.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潮州凤泉湖高新区整合潮州经开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平台，打造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集聚区，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2.推动饶平潮州港经开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分园、闽粤经济合作区、饶平县经开区等联动发展。条件成熟时，推动饶平潮州港经开区调区、扩区，与区位相邻的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分园，以及潮州港三百门新港区、潮州港金狮湾港区规划陆域部分进行优化整合。支持饶平县经开区按照“一园三区”格局谋划创建省级经开区。着力深化海洋渔业、智能制造、清洁能源、仓储物流、食品加工、特色旅游等领域合作，打造闽粤临港经济产业集聚区。

3. 依托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引导龙头企业带动潮安分园发展。着力发展医药、食品、陶瓷、不锈钢、印刷、物流、家纺等领域产业，加快推动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打造以大健康理念和智能高科技融合一体的特色产业平台；推进陶瓷行业产业升级，实现日用陶瓷生产智能化。



揭阳市开发区指引

揭阳市现有省级经开区 2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省级其他开发区 1 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2 个，省产业集聚地 1 个。其中，1 个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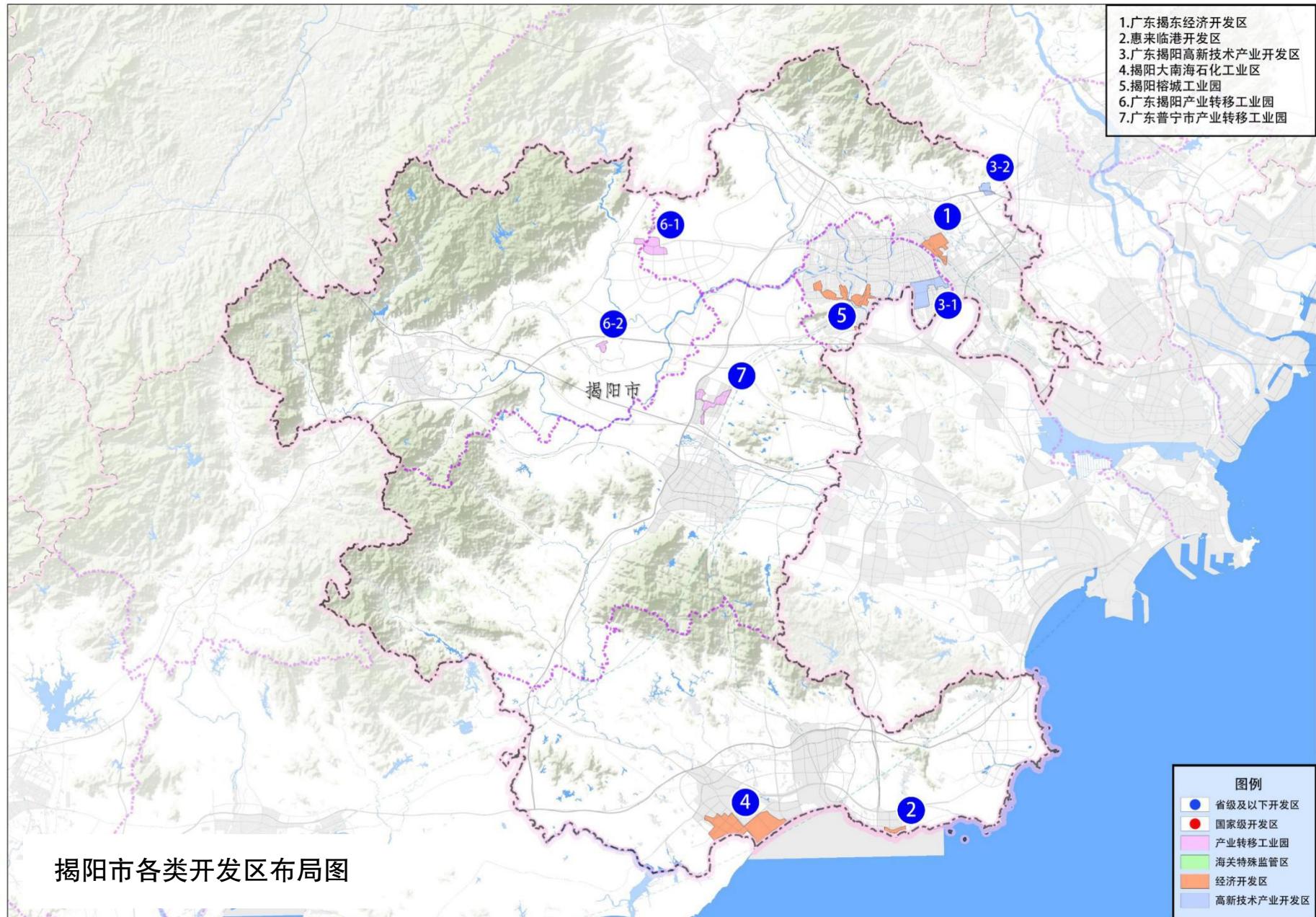
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汇聚项目、落实投资、壮大产业的产业平台建设，形成一批主题鲜明、产业集聚、高效集约的产业集聚区。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推动揭阳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推动南片区土地集约利用和北片区基础设施完善，打造“一心两片，一轴两带，多组团”的空间格局。

2. 推动揭阳榕城工业园、揭东经开区优化升级。推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项目推进和龙头企业培育，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园区能级。

3. 推动惠来老城和粤东新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协同联动发展。围绕大南海石化项目大力发展临港石化产业，利用石化产业上下游连锁效应，带动地区经济快速崛起。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海洋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海洋工程产业，提供地区经济发展持续动力。



云浮市开发区指引

云浮市现有省级经开区 1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3 个，省产业集聚地 1 个。其中，2 个省级开发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叠。

一、总体发展方向

统筹推进全市开发区扩能增效，推动开发区形成若干产业集群，每个园区都能形成 2-3 个主导产业通过一批开发区的建设，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枢纽门户城市产业发展载体；推动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云计算、数字经济、信息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加强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打造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发展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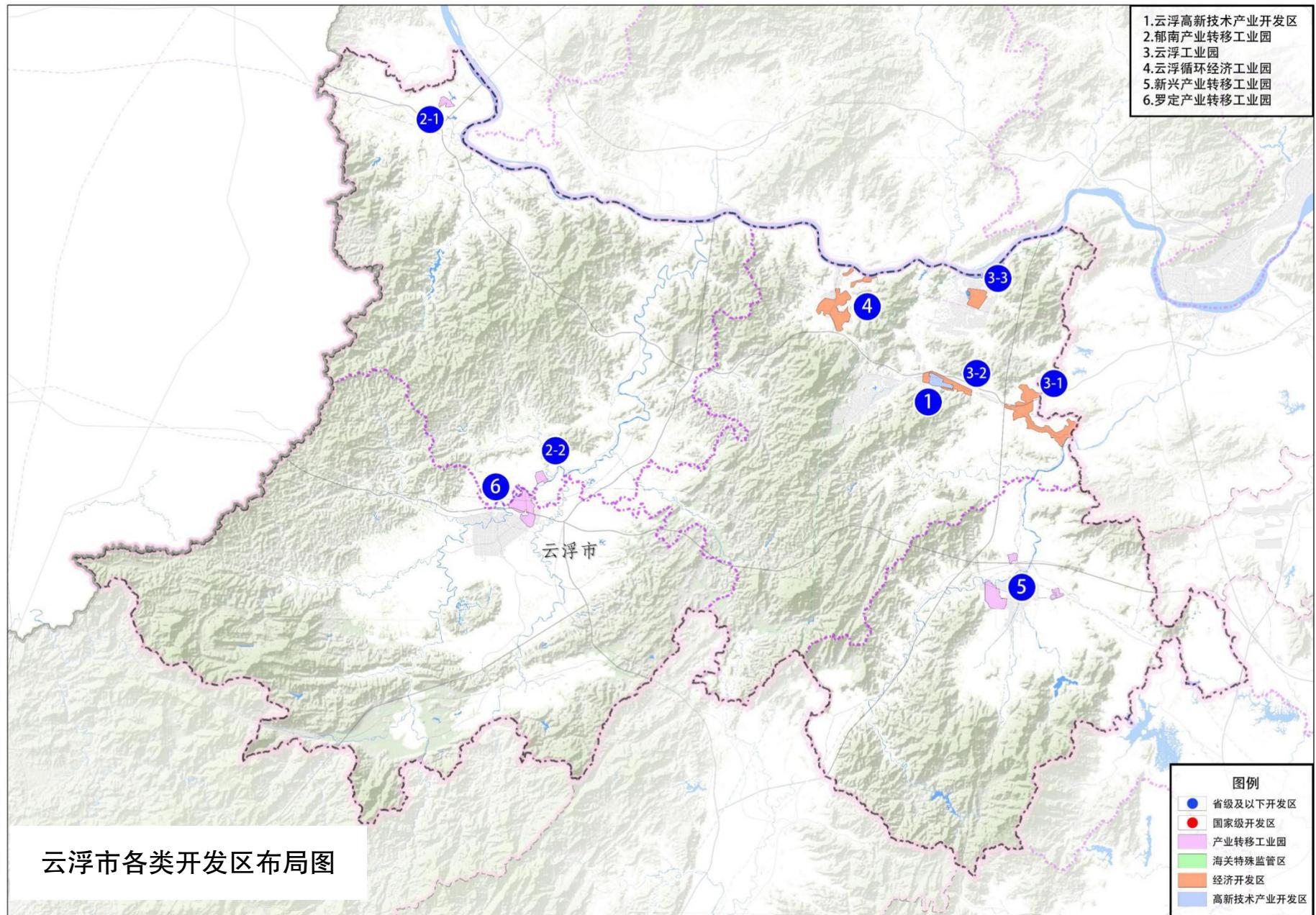
二、分项优化指引

1. 广东云浮工业园加快共同建设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云浮分园。把握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建设发展的契机，以对接融入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发展为导向，主动接受大湾区、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以及珠三角的辐射与带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四新一特”产业。谋划建设大湾区西岸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

2. 力争将云浮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以云计算、数

字经济、信息服务、建材、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贯彻“一中心、二轴线、三分区”的空间结构产业功能分区，打造一个集生活、生产、贸易为一体的绿色生态科技园。

3. 推动现有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容提质。推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腰古片区、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罗定市、郁南县、云安区5个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容提质，推动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适度扩区，争取升级为省级高新区或者省级经开区。



附件4 广东省开发区发展目标表

名称		2018年	2022年	2025年	2035年
综合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元）	2.85	3.0	4.0	8.6
	单位面积生产总值（万元/公顷）	366.92	480	590	1160
	全口径税收（亿元）	2960	4000	5000	10000
基础设施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亿元）	0.8	1.0	1.3	2.9
	建成道路里程（千米）	180.97	250	350	1000
	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千米）	30.25	44	58	150
	“一站式”服务大厅个数（个）	65	105	120	180
产业发展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万亿元）	1.75	2.1	2.3	5.2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17928	20000	22000	40000
创新驱动	R&D 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	4	5	6	8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9062	15000	19000	50000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家）	1885	2400	2700	4500
对外开放	进出口总额（万亿元）	2.37	3	4	9
绿色发展	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数量（个）	6	10	15	25
	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90	96	98	100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85	92	95	10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	29	26	25	20

备注：相关指标为预期性目标。

附件 5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规划的环境影响说明如下：

一、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过程中环境影响可控

本规划遵循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绿色低碳的理念，开展选址的科学论证，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进行了高起点规划，未来将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开展建设和改造，践行低冲击建设发展原则，规划建设不会导致区域性的环境质量下降。

二、本规划鼓励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环境影响较小

本规划所纳入的各类开发区以承担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使命，其主要发展产业为我省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大气、水、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源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未来入区项目必须严格符合开发区的环保要求。

三、本规划确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控措施

本规划推广低碳发展模式，推进集约化、循环化改造，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各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和动态跟踪监督制度，开展精准执法、精细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同时，要求着力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在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前提下，可以较好地避免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环境保护问题。

综合结论：广东省开发区产业、环保、低碳发展目标明确，各开发区功能定位较高，符合国家及省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实施不会导致区域性的环境质量下降，所需资源、能源均在资源能源承载能力之内。通过完善制度和各项保障措施，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均能实现。综上所述，广东省开发区规划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